

逢甲大學

社會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日常生活・社區營造與社會實踐—

一個台灣社區工作者的觀察

Everyday Life • Community Renaissance and Social Practice

—The Observation from A Worker of Community Renaissance

in Taiwan

指導教授：陳其南 博士

研究生：向家弘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日常生活・社區營造與社會實踐——一個台灣社區工作者的觀察

Everyday Life · Community Renaissance and Social Practice

—The Observation from A Worker of Community Renaissance in Taiwan

指導教授：陳其南 博士

Advisor : Dr. Chi-Nan Chen

研 究 生：向家弘

Student : Chia-Hung Hsiang

國立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Graduate Institute for Research and Culture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Arts

July 2008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摘 要

1994 年進行至今的社區總體營造，是一項台灣社會過去所未曾經歷過的重要社會性工程，它是社會在現代性與全球化影響下的具體社會需求，在社區的日常生活中，社區居民以最直接的生活方式遭遇、呈現了現代化和全球化，並且以認同及價值的創造來回應它們，以種種的行動，敘說著屬於自己的故事，也帶來了社會實踐的新可能。

這個社會實踐是一個關於建立社區認同、公共領域及市民社會參與的過程，它在這個過程中形成了社造的行動結構，透過這個行動結構在日常生活中積累了可觀的基礎能量，並且能夠具體有效的回應關於市民社會、社會運動以及社會改造的種種想像，也因此，社區總體營造是一個廣納了多元議題的運動基地，它所能開展的，是一個不同於過往社會運動經驗的新社會運動。



但是它在現實工作的開展上確實也面臨到了許多的問題與瓶頸，甚至危機，它需要以更清楚的論述與實踐策略來因應它目前所遭遇到的狀況。1994 年至今的社造過程中形成了它的行動結構，並以此行動結構持續的推進社造，但此行動結構可能面臨了工具理性的桎梏，在社會改造的想像下，社造必須有新的概念結構來因應目前的困境，並且以具體的行動方案來賦予它更基進的力量，同時更新原有實踐結構的框架侷限，將社造從日常生活的抵抗推進到社會改造之中。

關鍵字詞：

日常生活、社區總體營造、社會實踐、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社會運動、社造行動結構、接合

Abstract

Since 1994, community renaissance has been an unprecedented project of social engineering in Taiwan. It reflects the concrete social needs that are influenced by modernity and globalization and demonstrates the ways in which community members create new identities and values to manage the influence of modernity and globalization. The responses of community members to globalization and modernity illustrate their own stories and illuminate new possibilities of action for social change.

These social practices present the process through which citizens participate in constructing community identities, public spheres and civil society. In this process, action structure of community renaissance is developed, and energies are accumulated to effectively and practically respond to various imaginations about civil society, social movement and social reformation. In this way, community renaissance can be viewed as a foundation upon which new social movements are staged to shed new lights on various issues that social movements did not cover and handle before.

However, community renaissance also encounter many problems, limitations and even crises. Hence, it requires more clear strategies of discourse and practice to solve the difficulties that it currently faces. Since 1994, the action of structure of community renaissance, which was fostered to promote societal reforms, has encountered the difficulties of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It needs new conceptual frameworks and concrete action procedures to refresh itself and to deal with its difficult situation on current stage. In this way, community renaissance can go beyond the restrictions of its original action of structure and enhance the level of resistance from everyday life to that of social reformation.

key words : everyday life、 community renaissance、 social practice、 civil society、 public sphere、 social movements、 action structure of community renaissance、 articulate

誌 謝

對一個有實務，卻缺乏學術訓練的我來說，這篇論文大概是我活到現在最不容易的幾件事之一，所以真的很感謝指導教授陳其南老師，他不僅是我在社造上的啓蒙導師，也給予我很多的指教，並給了莫大的彈性與空間讓我完成這篇論文。特別感謝陳老師的是，他不因為與我熟識而馬虎，反而給予我一定的壓力，這個壓力讓我可以透過寫作的過程好好的整理自己多年來的社造觀察與經驗，形成更爲完整的觀點與想法來面對往後的社造工作。

同時也感謝口試委員郭瑞坤與羅中峰兩位老師，同樣也給予很多意見，不吝指教的指出原論文中許多的缺點，讓我在修改論文時有更爲明確的方向。感謝郭老師常拿論文來開我玩笑，因為事實上是給予我的鼓勵與支持。也感謝羅老師在很多學術要求與寫作細節上給予的意見，讓我更清楚學術領域的規範。

感謝辦公室同事怡君、民寧、鈴音與陳琪，在工作百忙的情況下，仍願意分擔我的工作，讓我有更多的時間進行寫作。

寫作的時候，煙抽的兇，咖啡也酗的兇，沒日沒夜的趕，晨昏不定，完全不具行爲能力，腦袋對其它事情的反應呆滯，所以有一個人三不五時出去幫我買菸，她泡的咖啡我嫌說沒咖啡香味，很像泡沫紅茶店的咖啡味道，不如我常喝的 seven 的左岸咖啡，她研究原因出在哪，半夜寫著寫著肚子餓了，她就被我挖起來弄吃的，精神不濟時就幫我的腦袋瓜子刮刮痧，所以我最後要感謝她，她叫慧娟，跟我很熟，是我老婆。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1
1.1 問題緣起.....	1
1.2 問題意識.....	8
1.3 研究方法.....	13
1.4 研究目的.....	15
1.5 章節安排.....	15
第二章 社區營造.....	17
2.1 從社會運動到日常生活的轉向.....	17
2.2 日常生活與現代性的遭遇.....	19
2.3 社造在現實中的困遇.....	22
2.4 關於市民社會的想像.....	25
2.5 日常生活的社會實踐.....	28
2.6 社區營造與社會改造的接合.....	31
第三章 社區總體營造的實際狀況.....	35
3.1 社造政策的形成脈絡與想像.....	35
3.1.1 在社造的思維脈絡中模糊化的官、民邊界.....	35

3.1.2 社造政策的演變過程.....	43
3.2 社區如何理解與想像社造.....	51
3.2.1 政府在社造中的不足.....	51
3.2.2 從活動熱潮往一般社區培力的轉折.....	55
3.2.3 一般社區及社區居民的狀況.....	57
3.2.4 社區在社造上客觀條件的限制.....	63
3.3 專業者如何成為社造的行動介面？.....	69
3.3.1 專業者在社造中的軌跡.....	69
3.3.2 從專業者到培力者的轉化.....	72
第四章 社造行動結構中的培力者.....	74
4.1 行動結構的形成與培力者作為一種行動介面.....	74
4.2 培力者如何培力社區？.....	77
4.2.1 部會間的培力機制.....	77
4.2.2 縣市層級社造中心的培力機制.....	85
4.2.3 培力者與有機知識份子.....	94
第五章 社造的社會實踐策略.....	98
5.1 小敘事構成的社造行動文本.....	98
5.2 社造的社會實踐策略.....	104
5.2.1 小敘事的社會實踐策略.....	104
5.2.2 政府計畫中的有機培力者.....	107
5.2.3 政府計畫外的有機培力者.....	113

5.2.4 社造行動結構的轉化.....	122
第六章 結論：社造的累積與開創.....	125
一、社造是一個形成「行動結構」並由此結構所推動的過程.....	125
二、社造的小敘事策略—日常生活的社會實踐.....	126
三、培力者應該轉化成有機培力者與有機運動者.....	127
四、延續社造的故事，開展積極的社會實踐行動.....	127
五、社造的告別與重生.....	128
參考文獻.....	129



第一章 緒言

1.1 問題緣起

1994 年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開始時是一項官方的文化政策，並且因為「社區總體營造」對國人來說（無論政府或民間）是一個全新的陌生名詞，所以它也是一個大家難以具體想像的政策。將此一名詞拆開來看，社區/總體/營造是三個各具意義的辭彙，從 1994 年至今（2008）已經十四年，但關於這三個詞彙的理解與詮釋事實上仍有其差異性。從 **community** 一詞翻譯而來的社區，可能是共同體、社群或者一種社會性的意涵，但似乎更多時候在既有的社區發展協會的界線下，實務上被限制在協會的地理範疇中被理解與操作著，也就是制約性的根據政府行政區域的劃分（鄭道聰，1997），事實上，文建會有著更彈性的詮釋，「什麼是社區？社區的範圍有多廣？簡單來說，社區就是人們公共生活的領域，…，可以小到一座公寓、街區、村落鄰里；也可以是一個鄉鎮、縣市，甚至是整個社會、國家和全世界」（文建會，1998），陳其南則賦予更積極的社會想像：

「社區」並不是指傳統社會的地方意識，也不是指有限地理空間的單位，更不是指形式化的行政組織。「社區」的現代涵義乃在於它是一種民主社會的生活方式，是介於國家社會和家庭團體之間，而為現代人追求居住環境品質，提昇生活品味的基礎單位。」（陳其南，1995，7），

鄭道聰則指出：

我心目中理想的社區應該是較接近社群或共同體。像以延平街來說，不以延平社區為單獨的訴求，而是希望成立安平文化聚落區，因為其是整個區域資源的開發整理，居民生活環境的改造，並不是指單純的街道或是行政空間。單純的空間地

域單位也不是行政體系的一環，它應該是指一群有共識的社群單位，如有相同的地理位置、相同的產業、休戚與共的感覺，社區意識強烈到成為共同體。」（鄭道聰，1997，10）

對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有重要啓示的日本宮崎清教授則指出：「『社區』乃是各自有其固有歷史的人類生活空間。」（宮崎清，1995，9）。社區從不同的空間範疇到一種共同體的生活方式，不同的操作者有其不同的解讀，論述與實務間也有不同的理解，而「總體」又是什麼意思？陳其南指出：「『社區總體營造』的總體性非常重要，否則，台灣可以說每個社區都在做『社區總體營造』，因為社區多少都在從事一些產業的、古蹟保存的、民俗活動的、現代藝術的、社區組織的活動，但這些都不是『社區總體營造』」（于國華，2002，137）

「總體」是否就是整體、全方位，也就是要能滿足社區生活各方面的基本需求（文建會，1998）的意思？而當大家逐漸用比較順口的「社區營造」來代替「社區總體營造」時，原已難以意會的「總體」還需要繼續探究嗎？至於「營造」是造什麼，環境、空間、產業或文化？

「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不是只在於營造一些實質環境，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建立社區共同體成員對於社區事務的參與意識，和提昇社區居民在生活情境的美學層次。所有這些理念的指向最後都將導致一個結果：「社區總體營造」不只是在營造一個社區，實際上它已經是在營造一個新社會，營造一個新文化，營造一個新的「人」。換句話說，「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本質，其實就是在「造人」。（陳其南，1995，6）

什麼是「造人」，又是要將人造成什麼樣？因此，「社區總體營造」雖然從一個官方的文化政策開始，但不同的人、不同的時期、不同的場域、不同的位置、不同的計畫，都有著關於社區、總體、營造的不同解釋，在這種狀況下，進一步將這三個詞彙組成「社區總體營造」一詞後，彷彿複雜的數學排列組合，形成了多重詮釋的現象，而在這種多

重的詮釋下，社造十四年的實證過程呈現著百花齊放的繽紛現象，而這種現象也反映了社造的多重詮釋，可以說，「社區總體營造」的十四年，是一個至今仍持續進行的動態詮釋過程。

一個文化政策可以持續十四年，並且形成一個有機的動態過程，顯然不光是官方的政策意志所能支撐，觀察這段過程，民間的熱烈迴響才是社造能夠持續至今的重要因素，這個政策初始雖由官方所推動，但民間所扮演的角色並非政策的客體，而是「社區總體營造」這個概念或現實意義的「承載者」，它並非由上而下的單向度推動，而是在社區的日常生活中發生了實質的作用與變化，因此產生了由下而上的迴響，並且逐漸出現了各種關於社造的詮釋與想像。因為來自民間的回應，使得政策權力在社造中產生了移轉的現象，官方擁有的是資源所帶來的權力，民間則因為社造在日常生活中所帶來的改變而產生詮釋的能量，這股能量形成另一種權力，建構了屬於民間的社造主體，回過頭來支持了社造政策的正當性。這個主體最初來自官方的政策施行，卻也因為主體的形成而與官方產生了既聯合又矛盾的現象，而這毋寧是社造最耐人尋味的地方。

有兩場會議似乎預示了一向持續進行的社造工作的可能隱憂，一是成立許久的「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提出的：「許多朋友寄望社區營造運動累積的基礎可以作為下一階段社會力蓄積出發的平台。但是有些朋友認為，首先必須正視社造運動發展至今面臨的困境，深切反省社造領域也可能淪為另一個收買地方樁腳、鞏固派系利益有效通路的真實現狀？」。¹（2008，社區營造學會）

另一是新近成立的「台灣社造聯盟」所討論的「社區總體營造是否正在逐漸安樂死？」議題：²

¹ 「二次政黨輪替之後的社區營造新策略」論壇（2008.5.3）。「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成立於1996年，集合了國內眾多學者專家，長期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是社造形成民間力量的關鍵團體。

² 「台灣社造聯盟」理監事會議上的討論（2008.7.22），「台灣社造聯盟」成立於2006年，擁有206個會員（2007），以社區組織與社區工作者為主，是目前國內擁有社區會員數最多的社造團體。

當前社造的困境顯而易見：我們將一切的操作及對公共事務的關心聚焦於個別社區之內。社造初萌期，這樣的方法與策略當然正確，但是十多年來，我們忘了再跨出一步，將我們的能量從個別社區釋放到區域及社會，並將社區營造及社會發展聯繫起來。在政府釋出愈來愈多的資源中，整個社造領域同時失去了視野、高度，以及理想。(台灣社造聯盟，2008，1-2)

一個是以學者專家爲主的全國性社造團體，一個是以基層社區爲主的社造團體，兩大社造團體不約而同的提出其擔憂，也許來自於政黨輪替後執政黨到目前爲止在社區政策上的動向不明有關，也或許與對社造發展至今所面臨危機的觀察有關。值得玩味的是，關於社造隱憂的想像，有著不同的差異，有的指向政府，可能是政治收編：「深切反省社造領域也可能淪爲另一個收買地方樁腳、鞏固派系利益有效通路的真實現狀？」(社區營造學會，2008)，可能是執政者的不夠重視與地方派系的衝突，陳錦煌指出，社造從1994文建會單一部會推動到2008的「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涵蓋了十三個部會，進展卓著：



可惜的是，民進黨的社造政策，不成為施政主軸，沒有深入且廣泛探討這份國民黨時代提出的政策，遭遇最大的困難是什麼？解決的方法何在？因而讓相同問題重複發生，走不出困境。…，現行的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長選舉方式，一再給予地方派系分裂對抗的機會，耗盡資源，無法累積成果，是社區營造面臨的最大困境。(陳錦煌，2008)。

有的指向民間的自我反省：

但是，這十多年來台灣的社會變化快速，而社造始終無法回應台灣社會的許多公共議題，如教育/政治改革、貧富不均、產業再造、環保節能、文化認同、商品邏輯/性別、族群平等、跨國移民、兩岸政策……等。一件以公民社會做爲願景的社會志業，卻置身於社會變遷的脈絡之外；一項大多使用納稅人資源的社會工程，卻彰顯不出更宏觀的社會意義；一場強調社區主體性的民間運動，

卻依附著政府政策與資源進行。當一切都成為慣性，所有的反思與批判都失去，剩下的只是週而復始的申請、執行計畫與核銷結案時，我們還能視而不見的持續埋頭於政府的社造業務中，不去抬頭反省眼前的困境，看見愈來愈深的迷思，再次找回社造最原初的價值與熱情嗎？（台灣社造聯盟，2008，1）

同樣的反省也見於：「社區總體營造推動這幾年來，在內部少見社會學的調查與論述，也缺乏策略、路線的發展和辯證，更遑論實踐的批判與自我批判。對外部跨地域/跨領域的串聯與結盟，則未見企圖，也不見行動，更缺乏在技術層次之上的文化視野與政經格局。」（盧思岳，2002，3）。而對許多基層的社區幹部而言，社造的隱憂可能是更現實的經費不足或者是社區組織改選後，繼任者無意推動的問題。總之，各人的想像是差異的，由每個人在社造中的位置所決定，視位於主體位置（**subject of positions**）或從屬地位（**subordinate positionalities**）而定，重要的是，這位置是相對而非絕對的，可能是相對於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社區居民或地方頭人、學者專家或知識背景、不同的權力關係或各種社會形構，由於指涉了多重的相對關係，這種關係又透過各種具體社造計畫的執行過程結構了不同的、個別的敘事文本（**narrative text**）。所以從這一「隱憂」引喻，加上社造所具有的多重詮釋性格以及民間與政府之間的既聯合又矛盾的關係來看，可以發現社造並非以一種整體的狀況被想像與進行著，所以更非單邊的「政策」或「社區」或者政府/民間二元法可以加以論述。

總的來說，社造是以一種極為複雜的狀況發生在民眾的日常生活之中，也發生在所有相關的社造場域之中，於是，這十四年間，社造究竟是如何在發生的？參與社造的人都能感受到其中許多的感動與改變，這讓人們肯定它的價值與意義，但在現實中發生的許多狀況又讓人們有所擔憂，如何解開社造的真相以及解釋它的意義？

雖然在 20 世紀中，通俗大眾從未能夠成為任何完整意義下的文化實踐之主體——作者，但我認為，他們做為一種被動的歷史——文化動力的持續存在，已經不斷地打斷、限制並瓦解其他的所有事物。這就像大眾對其自身保守了一個秘密，而知識分子卻在一旁不斷地繞圈子，試圖了解那個秘密為何以及發生

了什麼事情。(Hall, 1992, 196)

霍爾 (Hall) 的這段話，恰好切中社造運動的狀況，由官方主動推動，民間承載展開的這段歷程，是以日常生活為發生場域所進行的一段民眾參與的社會過程，多年來，我們對於社造中的參與、共識、實作、公共事務、公民/公民社會等慣用語及概念早已耳熟能詳，從某個向度來說，甚至可以說社造的概念乃是由這些語言所形構而成的一個意義系統，但是這個系統的形成是經由不斷鑲嵌 (embedded) 於民眾的日常生活中所進行的一種持續論述的開放結構，並且能夠集結民眾力量，以日常生活的實踐真實 (the real) 的回應同樣發生在我們週遭的社會狀況 (譬如身體力行的義務勞動)，或者已經形成了一個由符號系統所構成的遮蔽了真實的擬像 (simulation) (Baudrillard, 1998)，譬如文化特色等於傳統再現。

如果是前者，不會有隱憂的出現，如果是後者，那便否定了發生於各社區日常生活中的真實行動，所以可能的狀況是實踐與遮蔽之間的互文 (intertext)，於是，首先的問題是，社造回應、創造了什麼，是否被什麼框架住了；或者是說，打斷、瓦解了什麼，被什麼限制住了；其次是，在現實中，它以什麼方式發生與進行；最後則是，有何路徑可以持續的開展社造？

陳其南有許多關於社造與市民社會想像的論述，但是他用一種淺顯易懂的方式向大眾表達對社造的想像：

社區營造代表一種思想模式的轉變，是在進行一場寧靜革命，從營造一個新的人開始、進而營造一個新的社會、新的國家。首先，社區營造要推動一種民主化和公共化的觀念，由下而上，強調居民的參與性。從社區開始培養公民意識，讓社區自己來管理自己。在公共政策方面，由地方社區主導，自己思考自己地方的未來，主動參與關心自己的環境，再要求公共資源的配合協助。在規劃地方的發展時，強調不同部門之間的系統整合作用，切入的課題可以是單一的，但必須帶出社區的總體性和相乘的效果。(陳其南，1998，5-7)

而關於「總體性」，陳其南早在 1995 年即指出：「『社區總體營造』的總體性非常重要，否則，台灣可以說每個社區都在做『社區總體營造』，因為社區多少都在從事一些產業的、古蹟保存的、民俗活動的、現代藝術的、社區組織的活動，但這些都不是『社區總體營造』」。(于國華，2002，137)

如前文，「社區總體營造」並非以一種「整體的狀況」被想像與進行著，但是它的「總體性」卻非常重要，因為不具有整體性，所以正如威廉斯 (Williams) 提出的，個體經驗形成了「感覺結構」，亦即每個人都能參與代表了整體生活經驗的文化演進 (詹曜齊，2008)，因此除非研究者是同時作為一個實踐主體參與社造的敘事，否則它就成為「一個秘密，知識份子只能在一旁不斷的繞圈子。」(霍爾，1996)，同時，當社造只是一個研究的文本與他者，被視為整體現象分析時，陳其南所強調的「總體」也就蒸融了。

有一個關鍵性的問題是，我們說是社區承載起社區總體營造這項工作，使得社造得以延續了十四年不綴，但是社區為何能承載起社造這件工作？從邏輯上來推演，正因為社區處於社造前的狀況，缺乏社區意識、不具備共同體型態、對公共事務缺乏關注、不具備市民社會的歷史基礎、也沒有公共領域的雛形，所以才有社造的需要，那麼當社造政策出現後，為何必須進行改造的社區搖身一變成為社造的載體，社區居民基因突變成為公民，並且綻放出一朵朵在地的花朵³？

社造有賴於社區居民的自覺與主體建構，但這往往緣木求魚，國家機器的強勢治理、商品邏輯的異化、現代性的問題、全球經濟的出現、乃至地方權力關係的運作，都是社區自主的反向力量。在這樣的客觀條件下，似乎難以天真的期待社區的突然自覺，即使有一些社區已經自主的展開社造行動，但更多數的社區仍然沉默或不知道如何進行社造。(向家弘，2005，30)

既然民間對於社造產生了熱烈的迴響，那麼陳其南在 1995 年提出的「總體性」到了

³ 1998 的「台灣在地文史工作研討會」以「在地的花朵」來形容社區營造工作。

今日（2008）是展現出來了，還是被遺忘了？從許多文獻的爬梳與作者在社造工作的觀察當中，作者初步的認為是總體性的提醒只出現在少數的社造論述當中，它不僅一直沒有具有說服力的在現實中彰顯出來，而且連這樣的提醒可能在社造場域中愈來愈少被提及，大家逐漸使用「社區營造」的簡稱更加速了這種遺忘。既然社區承載起社區總體營造，那麼總體性又為何蒸融了？社造的發生以及問題的關鍵是什麼？社造的實踐基地既然是社區的日常生活，那麼社造與日常生活連結起來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最後回到作者自身的研究位置上。由於十餘年來參與了政府不同範疇、概念與規模的社造計畫，並得以經由不同的介面大量而深入的接觸社區，在社區、地方、社群、政府與國家的不同尺度上觀察同時也涉入了其中的過程，因而除了在論文寫作上作為一個研究者之外，同時也是一個實際的社會行動者，因為這種情境，所以在方法論上亦加入個人的經驗書寫，其中部分其實是在與自我對話，處理作者長期觀注的社造發展狀態及與社會的接合（**articulate**）關係。行動總是得有所指向與能持續內在更新的動力來源，它不僅關係個人，更關係作者所在的這個社造場域能如何持續敘說自己的行動文本，而非由他人所生產出的意義。



1.2 智慧意義

關於「社區總體營造」有許多想像，是市民社會的（陳其南，1992；李丁讚，2002；羅中豐，2002），是社會運動的（楊弘任，2004；范雲，2004），是連結到全球化的（于國華，2002；詹曜齊，2008），它從來就不是以單一面向被論述的，社造的特殊性在於陳其南所談的「總體性」，也在於他所談的，「社區營造是一個具備特殊社會視野的運動，它是一個具有基進性質的改變現況的行動，更是回應社會變遷對未來形構的重大基地，是一個以地方文化認同作為新價值的重建基地」（李謁政，2006，6），也就是說，社造的特殊性在於它的行動過程，以致於大部份的研究都在詮釋這一行動過程，並透過詮釋賦予社會視野，但是我們所面臨的實際狀況是，在此行動中的行動者具備了哪些社會視野，而論述（**discourse**）形成的視野有多少程度（透過哪些機制）能夠鑲嵌進入此一行

動，進而提升了行動本身的社會視野？。


這個行動的範疇主要以社區為尺度、社區居民為行動核心、社區所遭遇的問題為取向，縱然在多年的發展中，有極少數的社區不在政府的計畫中自發性的行動，或者如 2000 年前許多文史工作者的個別行動，然而它的主要發動者是還是政府機構、方法則是提案計畫、在許多計畫中並且由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隊作為介面（輔導/培力者），也就是說，在現實中，社區行動的動力來源主要是政府計畫及計劃經費的供給，而知識與技術則主要來自專業者，同時，專業者的行動依據主要仍是政府的各種輔導計畫。

在許多社造的相關研究中，大部分的指涉對象以政府/政策或社區/社區居民為主，但是本研究所關注的是另外一個對象—社造專業者，也就是社造的行動介面。筆者會關注專業者在社造中的位置及角色，主要是觀察到社區在承載社造工作時，往往產生許多侷限，而侷限產生的原因還是來自於「社區/總體/營造」概念的不容易理解或從想像到操作過程的缺乏深化。首先就個別的層次來看，有的社區的社造進行的相對順利，有的遭遇挫敗（或者如成功/失敗案例的說法），原因有很多，可能是社區組織領導人與幹部的風格，或是社區組織的歷史性發展脈絡，或是公部門的主導或影響，或是社區的成員結構，或是經驗傳承，或是社區學習能力、各種主客觀條件等等眾多因素，這些因素使得社區的社造工作以不同的樣貌及狀態呈現出來，如果社造的實證經驗只是如此，那麼社造就是隨機發生的，社區的各種條件俱佳（運氣好）就順利，有負向因素（運氣不好）就出現困難或瓶頸，甚至政府的政策如果停擺或轉向，社造可能就面臨高度的危機？

但是事實顯然並非如此，儘管社造多年來在各種問題中迂迴的前進著，但總體來說，無人可以否認十四年來所建立的基礎，包括許多相關研究、多樣性論述的提出以及豐富的實證經驗，也就是說，社造並不隨機，它是廣泛且系統性的在全國各地發生著，就筆者多年的觀察而言，這一系統由三個部分組織起來，一是政府機構(文建會及後來的相關各部會)，二是場域(營隊、研討會、各種會議、培力課程、審查機制、社區聚會、活動、議題等)，三是社區工作者（社區組織、社區幹部/居民、專業團隊、專業者），而組織起這三個面向的動能來自資源、知識與行動，資源主要由政府供給，知識主要由專業

者生產，行動則主要由社區作為發動基地，也就是說，政府、專業者及社區這三者是社造系統形成的三股關鍵力量，特別是專業者（包含專業團隊），由於專業者乃是以作為一種社造行動介面的意義長期參與了台灣社造的過程，它詮釋社造，使得社造權力能夠由政府往民間轉移，同時它也協助與培力社區，補強社區在概念與知識上的穿透力不足，因為專業者所居的位置是一個關鍵性的介面，所以它可能成為政府政策的代理人與執行者，將社區異化成他者（others），遂行國家對地方的再次收編，瓦解民間社會力的形成；也可能自覺的將政府資源轉化成運動資源，有意識的將社造帶往社會改造的方向，使得社造成為具有總體性意義的社會實踐工作。因為專業者的位置與作用如此，所以，在以下的討論中，主要將以「行動介面」來替代專業者一詞。

政府/行動介面/社區構成了社造的「行動結構」，而這一結構的形成，是由政府政策所引導的結果，不過此一結構本身並不能確認其成為行動的必然，必定有另外一種趨力，這種趨力來自於此一結構中的每個社會成員所共同面對的現代性（modernity）狀況，而透過社區此一基地以認同（identity）的力量推動了此一結構的運作。



現代的環境和經驗直接跨越了一切地裡的和民族的、階級的和國籍的、宗教的和意識形態的界限：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現代性把全人類都統一到了一起。但這是一個含有悖論的統一，一個不統一的統一，它將我們所有人都倒進了一個不斷崩潰與更新、鬥爭與衝突、模擬兩可與痛苦的大漩渦。（Berman，2003，15）

重點是，此一驅力除了推動社造內在的行動結構外，也正在改變現況嗎，認同以一種被動的防衛形式來面對這個劇烈變動的的世界，並且透過公權力所劃分，社區組織所對應的社區界限，構築起一個可具體認同的堡壘。

人們抗拒個人化及社會原子化的過程，他們喜歡聚集在社區組織中，並隨著時間逐漸產生認同感，最後形成了社區及文化的認同。…，人們找到了意義與認同下的產物：我的鄰居、我的社區、我的城市、我的學校、我的樹、我的河、我的海灘、我的教堂、我的平靜、我的環境。但這是一個防衛性的認同，用來對抗未知

及不可控世界的不可預測性。(Castells, 2002, 69-70)

或者，它不僅是許多人的行動，也是一種「回應社會變遷對未來形構的重大基地」的社會運動？那麼到目前為止，由此一行動所開展的社會視野走到了什麼境地？作者的觀察是，社造已經構築了社區的防衛性堡壘，但是構築需要知識與方法，而其提供者主要是社造中的學者專家（知識被泛稱為『社造概念』，方法一般總稱為『社區擾動』），這也就回到了筆者先前所提出的「社造行動結構」的概念，在此一結構下，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想像是多數人都能夠同意的「社會視野」。但是在我們都將公民社會視為一種正面的社會論述時，葛蘭西（Gramsci）卻曾做過另外的反向論述，並且可能提醒我們此一「社造行動結構」的潛在疑慮：市民社會是國家機器掌握文化霸權的鬥爭場域（Gramsci, 1988, 219-221）。對此，Castells 有進一步的解釋：

正當性的認同產生市民社會，而市民社會就是一套組織及制度，和一群被結構化及組織化的社會行動者，它們再生產（雖然有時是以衝突的方式）「合理化其結構性支配來源」的認同。…事實上，在葛蘭西的概念裡，市民社會是由一連串的「機器/機關」（apparatuses）所形成的，例如教會、公會、政黨、公司、民間組織（civic associations）等等。它們一方面延續了國家的發展過程，而一方面則深深的根源於人民。(Castells, 2002, 8-9)

這是一個強烈的提醒，提醒我們社區認同是否無意中因為感性的召喚（經常被提到的感動）而成為一種現代社會的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eason）合理化其結構性支配，必須在此強調的是，筆者引用 Castells 此段話並非暗示這一支配的來源是政府，而是形成今天我們生活內容的社會形構，譬如「市場」，在其邏輯支配下的扭曲了「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初衷，造成整個「社造行動結構」（包含政府、學者專家及社區）中「產業」被嚴重過度強調以及去文化脈絡化，「視社區為社會改革的基地與視社區為產業發展的網絡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但現在的事實是，過去累積而成的『地方知識』輕易的被收編成為產業的一環。」（詹曜齊，2008），同樣的情境也出現在許多傳統被導向觀光化的需求而被廉價的再現（representation），成為一種以地方產業為名的節慶或

賣點。

這樣的省察，是筆者討論社造如何成爲一種社會運動的重要依據，社造的社會動員經驗，很顯然的並不在過往台灣的社會運動經驗之中，它並非因爲體制帶來的壓迫⁴，或一個清晰的政治訴⁵，或一個直接指涉了社會公平正義的議題⁶，或者是族群的文化政治問題⁷，它無法用傳統的社會運動理論⁸來有效解釋，伴隨著 1980-1990 社會運動的改革奏效，大議題處理了，運動場域也產生變化了，不論接下來的運動論述轉向葛蘭西的陣地戰 (the war of position) (Joll, 1995)、邊緣戰鬥 (傅大爲, 1990)、人民民主論 (陳光興, 1992)，或者是「文化霸權爭奪戰」、「民間社會論」(顧忠華, 2005)，其趨勢開始從社會運動的大敘事(grand narrative)轉向了多元的小敘事(small narrative)策略，如蕭新煌所說：



如果新興的草根農運團體不立即也同時將農運的場域從城市和政治核心轉回農村和農民的生活空間裡面，那麼小農性格的蛻變契機將無法保留和持續，也更因為始終是向外訴求的路線，乃製造出另一批「看外不看內」的農村菁英而與農民逐漸產生另一種疏離。(李丁讚, 2007, 11)

從這個角度來看，1994 發軔的社造在時空上正好接合了這個社會運動的結構性轉變，以小敘事的行動方案回應了這一社運的轉向，社造的社會運動性格也就由此展現。但是異於同性/國族/族群/都市空間/媒體等研究，因爲它的敘事過程難以被梳理成一個有脈絡可循的分析文本（如何以一個非整體性的過程匯聚成一個總體性的指向？除非研究者便置身於其中），加上社造中不可或缺政府角色所造成的民間被國家機器收編的偏見，使得這個過程並未得到太多社會學與文化研究學界的關注，也因此，本研究關注的另一

⁴ 如 1991「獨台會案」反迫害政治遊行、1992「廢除刑法 100 條」靜坐抗議

⁵ 如 1990「廢除萬年國會、總統直選的三月學運」、同年的「反軍人干政」遊行與靜坐

⁶ 如 1988「520 農民運動」、1990「無殼蝸牛夜宿忠孝東路」活動

⁷ 如 1988「還我客語」運動，1994 原住民的「正名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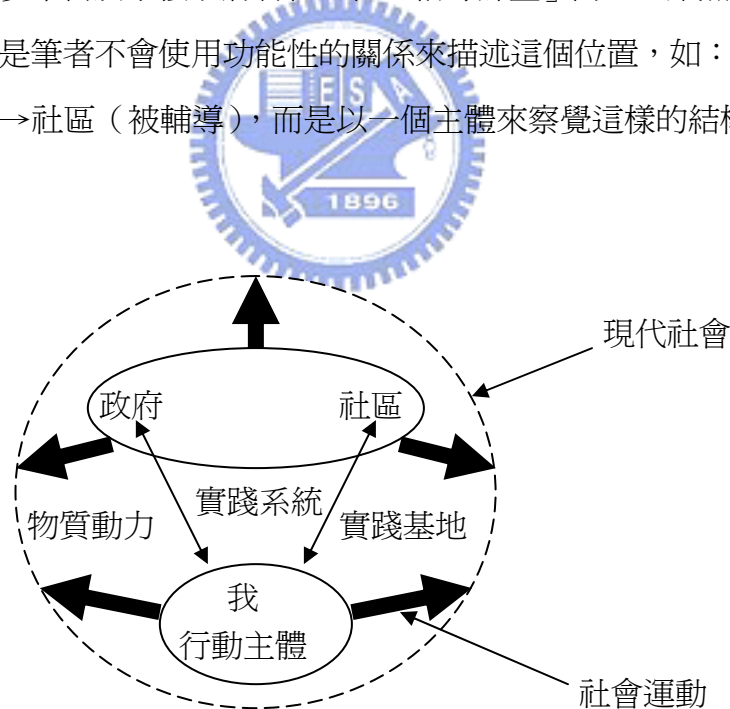
⁸ 相對剝奪感 (relative deprivation) 或資源動員論 (resources mobilization) 或政治過程論 (political process model)

個焦點是小敘事如何成爲一種策略而非現象，以此來創造開放性的公共領域，使得所有的個別行動匯聚成具有總體意義的公共行動（**public action**）來回應仍由大敘事所主宰的社會形構。

1.3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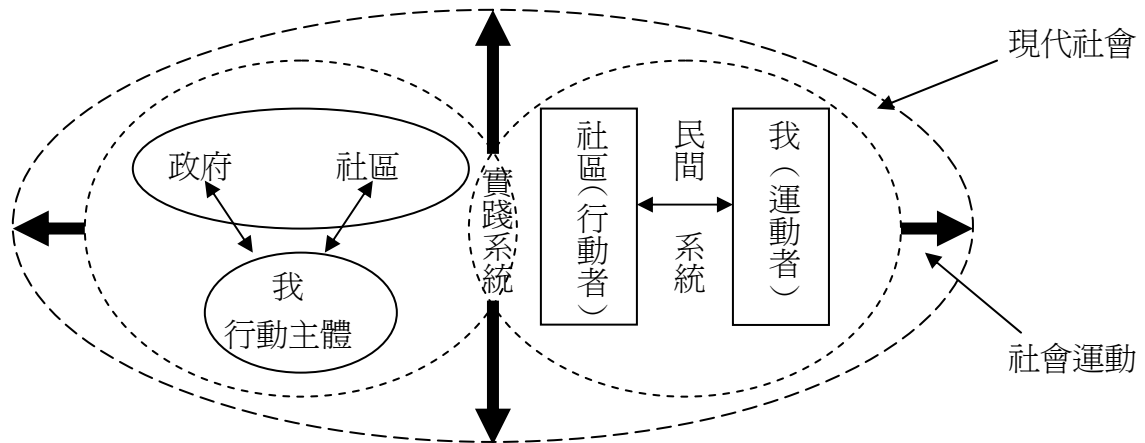
(1) 觀察與自身經驗的寫入

由於強調社造是由小敘事所書寫的一個動態的行動文本，所以重要的不是客觀，而是結構與述說這一文本的過程。就社造的「行動結構」而言，個人所處的位置是政府/學者專家/社區中的學者專家的角色，因而由此結構連結了政府/政策與社區/草根這兩個位置，這個角色大多來自於承接政府各種「社區輔導計畫」而生，雖然在不同計畫中的角色功能不同，但是筆者不會使用功能性的關係來描述這個位置，如：政府（計畫）→學者專家（輔導）→社區（被輔導），而是以一個主體來察覺這樣的結構：



在這樣的結構位置中，一方面能夠了解政府是如何透過政策來推動社造以及關於政策的各種想像，另一方面則觀察到社造在社區中所發生的狀況，因為個人在這結構中有意識的觀察同時參與了社造過程的形成，所以避免了將社造視爲「他者」（**others**）來研究的困境。

個人的另一個重要經驗是與其他夥伴一起發動了「台灣社造聯盟」⁹的組織過程，這是一個從「政府/專業者/社區」的結構中逸出，提供個人另一個位置的重要行動，它是在社造既有的「行動結構」外，組織另一種行動結構，探索其它可能性的努力。



雙重的經驗帶來了位置的多重性，本研究可以視為是這種經驗過程的延伸與整理，因此是本論文書寫的重要論述來源。



(2) 學整理

文獻整理主要分成三類：一是對於社造在社區發生的狀況以及現實上面臨的問題。二是關於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討論及想像，以在論述與實務上，社造對其的回應。三是社會運動與新社會運動的討論，主要著眼點在於社造在歷史的延續意義上與社會運動的接續性及它本身所具有的運動型態。其次是則是關於日常生活 (**everyday life**) 的概念及社造作為一種新社會運動，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展開。

(3) 資料整理

資料整理分成四大類，首先是關於社區部分，包括歷年來社區參與區域社造中心及縣市社造中心的培力計劃的報名資料，以此來釐清社區對社造最原初的想像。二是社區的提案計畫內容的整理，以發現社區在社造實務工作上的傾向。三是社區個案經驗的描

⁹ 同註 2，另，社造聯盟不承接政府計畫，並於 2007 年自力創辦「社造學校」，目前開設有「幹訓班」、「領袖班」與「先修班」

述，以比較個別社區之間社造經驗的差異。其次是政府部分，主要是政策的發展脈絡。再者是不同的培力機制之間的比較，以探究專業者的角色扮演。最後則是以從 92-94 年文建會所設置的區域社造中心、95-97 年基隆市社造中心以及 2006 年成立的「台灣社造聯盟」的案例來說明專業者如何轉化成社造行動介面以及如何著手進行社造整體視野的提升。

1.4 研究目的

- (1) 多年來社造是如何發生的，誰在社造？如何社造？社造在日常生活中的狀況又是如何？
- (2) 社造有沒有一種結構性的過程，如果有，這個結構是什麼，它是如何運作的，又如何導致了當今社造的面貌？
- (3) 社造是否遭遇瓶頸？它如何一方面累積能量，同時又累積了瓶頸？是誰或什麼原因所造成？
- (4) 除了對當今社造實際狀況的真實理解外，反思的策略是什麼？有無開展社造新路徑的可能？

1.5 章節安排

第一章：緒論

提出個人主要的思考脈絡及關注的面向，並初步整理了文獻上已有的討論，同時藉由整理問題的過程，初步提出幾種理論的引用，以此建立後續寫作的開展與理論基礎。

第二章：文獻回顧

回應第一章的問題意識與問題發展脈絡，進一步整理既有的討論內容與方向，因為社造的特殊性，所以主要在於國內關於社造累積與困境/公共領域/市民社會/社會運動的相

關研究，但是在社造所面對的現代社會環境上，亦同時整理國外的研究成果，本章主要在爬梳關於社造的社會性處境與暫定的假設。

第三章：社區總體營造的實際狀況

分析整理社造的政策脈絡、社區的實際狀況與專業者在社造中的參與軌跡，從社造的過程中提出社造行動結構的概念，並分析其中國家/政府、中介者、社區不同的角色與位置情境，以此來解釋國內的社造過程以及對社造現況的現實理解。

第四章：社造行動結構中的培力者

特別指出社區培力者在社造中的關鍵位置，並比較不同的培力機制，同時分析培力者在不同時期的角色轉化以及培力方式。並且從葛蘭西「有機知識分子」的觀點來檢視培力者，提出培力者應該具有的作為。

第五章 社造的社會實踐策略

分析社造中社區認同的形成、小敘事的行動文本與對公民社會公民參與的對應，並討論行動結構的更新與在社造的行動基礎上展開新社會運動可能，以及培力者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案例來分析「計畫內的培力者」與「計畫外的實踐者」分別的可能性。

第六章 社造的累積與開創

歸納整篇論文的分析與整理，總結社區總體營造目前的狀況以及未來的可能方向與策略。



2.1 從社會運動到日常生活轉化

不論出於何種的社會想像，即使官方也如此定義社造：「社區總體營造」是一種新社會培力運動，也是一個社會改造運動。(文建會，2004，187)。「台灣社造聯盟」更於2008發表了「社造宣言」，開宗明義便說「社造，是從社區營造到社會改造」(台灣社造聯盟，2008，2)，於是，在各種關於社造的想像諸如：地方賦權、文明進程(李松根，2002)地方/文化認同、草根民主、市民社會、社會運動等的想像之餘，社造作為一個社會改造運動是可以被共同期待的，這也意味著社造同樣被期待成為一個具有改革性的社會運動。長期研究社會運動與社區營造的李丁讚以1988年發生的「520農民運動」為例指出：「社會運動是有其侷限性的。不錯，社會運動挑戰了社會體制，也撼動了不合理的法規或政策，但對社會內部的價值規範與社會關係卻無能為力¹⁰。」(李丁讚，2007，10)。

蕭新煌就發現，520農民雖然在台北示威，勇敢挑戰國民黨的僵化體制，但是，回到雲林鄉下，這批農民還是回到當地的生活世界之中，依然在派系或買票文化的運作下，繼續投給國民黨的候選人。整個農村的社會與文化並沒有因為520農民運動而改變。…如果新興的草根農運團體不立即也同時將農運的場域從城市和政治核心轉回農村和農民的生活空間裡面，那麼小農性格的蛻變契機將無法保留和持續，也更因為始終是向外訴求的路線，乃製造出另一批「看外不看內」的農村菁英而與農民逐漸產生另一種疏離。(李丁讚，2007，11)

於是他為社運與社造下了一個註腳：

¹⁰ 520農民雖然在台北示威，勇敢挑戰國民黨的僵化體制，但是，回到雲林鄉下，這批農民還是回到當地的生活世界之中，依然在派系或買票文化的運作下，繼續投給國民黨的候選人。整個農村的社會與文化並沒有因為520農民運動而改變。(李丁讚，2007，10)

面對 80 年代的社運，以及它的限制，台灣社會在進入九 0 年代後開始有了一種很不一樣的運動思維，或可稱之為社區運動或社造。這時，運動圈人士慢慢意會到，社會運動只是一時的，它不能改變文化，更不能創造文化。如果我們想要對整個社會進行更根本的改造，我們一定要有更基進的作法。這裡所謂的「基進」，是指一種回到土地、回到社區、回到生活的主張。社運，是一種「展演」，不是「生活」，而真正文化的創新，是必須在生活中慢慢累積才有可能達到的。(李丁讚，2007，12)

楊弘任透過對屏東社區、政治派系、公共社團與社造經驗的研究¹¹，也下了類似的結論：

從八 0 年代的社會運動到九 0 年代的社區總體營造，台灣社會逐步推向了在地特色越來越鮮明的集體行動來了。…故事的一面是，社會運動退潮了，替代其角色的社區總體營造出現了。但故事的另一面也許更貼切，正是建立在先前社運與結社風潮的年代，累積了許許多多社會改革的觀念或藍圖，才有今日社區總體營造的行動劇碼遍地開花隨風搖曳。可以這樣說，沒有社運與結社，就沒有後來的社區總體營造。而社區總體營造並非取代了社會運動，毋寧說，社會運動常態化了，失去了原初的新鮮感，也失去了抵抗威權壓迫的道德正當性，…現在進入的是一個社會運動與社區總體營造並行的年代。」(楊弘任，2007，282)

值得注意的是，李丁讚與楊弘任在談論社運及社造時，是從歷史的時間軸來比較兩者的區別，此中的社會運動是具體的指涉了台灣八 0 年代以來既有社會運動型態，「社會運動主要關注的是既有制度的改革，社區總體營造則關注於日常生活中集體習性的改變。」(楊弘任，2007，282)，而不是指出社造並非社會運動，也就是說，兩者是不同時代環境下的不同產物，「社區總體營造是一個認同大於反抗的社會行動，以往的社運時代，是反抗大於認同」(楊弘任，2004，13)。但是社造的認同是否同時具備了反抗的性

¹¹ 請參考楊弘任《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2007。新店：左岸

質，只是它不是如同社運是直接的反抗，而是迂迴的？

當居民願意以集體的力量、共同的行動推動與既存不同的價值規範時，勢必會產生衝突，就這個意義來說，社區總體營造與民國七十年代的社會運動並沒有不同。差別在於七十年代的社會運動走在街頭，要改造的對象是國家，…然而，社造要改變的是一套看不見的價值體系，雖然沒有具體的形象，卻實實在在約束著我們的行動。…目前我們對於社會運動的想像非常僵化，還停留在媒體的界定與選擇—只有走上街頭的才叫社會運動，但這是不對的。從社運的定義來看，社區總體營造就是一種社運。(范雲，2004，5)

也就是說，以社區的日常生活為實踐基地的社區總體營造，是一種從反抗轉向認同、從街頭回歸生活、從群眾回到居民、從衝突回到合作的運動轉向。以日常生活為運動場域的社區總體營造，失去了國家這個對手，不意謂著失去反抗的對象，因為我們的日常生活還是受到某些集體力量的制約，只是這個對手可能由國家轉化成更隱蔽的規訓（discipline）權力，而這種隱蔽的權力以無所不在的權力關係發生於日常生活之中，它也許仍然來自國家機器，但不光如此，同時可能還來自於全球化與現代性。

2.2 日常生活與現代性的邊界

「現代性」不是一個歷史範疇，而是一個普遍事件。(萬胥亭，2003，13)

如貝克的理解是：現代是一個社會轉變過程本身的標誌，而不是這種社會轉變所要達到的目標。因此，現代化就不是指社會向那個「現代」之境邁進的轉變，而是指社會轉變的始終開放的過程本身。今天被視為「現代」的社會狀況，明天就已經成了傳統，必須再使之現代化、脫離這個傳統。與現代概念相對的「傳統」，按此理解，也就不是指某種固定不變的社會內涵，而是指歷史地產生出來的社會痂皮。現代性和傳統性因此不再是可截然劃分的二元因素，它們交織在同一個

社會演化的過程之中了。（陳其南，2003，58）

也因此，現代性的社會狀況既是台灣社會所面對的，也是人類社會的普遍經驗，現代性（modernity）是十八世紀西方理性啓蒙以來歐洲的產物，以理性化（rationalization）為最根本的內在邏輯，以人為萬物中心，以科學知識為基礎，建立了普世化的理性基準，帶來了世界性的社會歷史變遷。以理性核心價值，以進步為名，現代性演變到後來，形成龐大的官僚、科層體制、工業生產的福特主義¹²、規格化、標準化、中心化、科技獨裁與知識霸權等。由於它在經濟與科技上的支配性，造就了現代文明，也帶來「現世支配之理性主義」（rationalism of world mastery）。現代化所追求的科學知識、自由解放、文明進步等價值為韋伯（Weber）所稱的價值理性（value rational）（Weber，2005），而實現此一價值需要手段與方法，並追求其有效性來獲得最大化的成果，韋伯稱之為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eason），但是隨著資本主義的發達，金錢與物質成為人們生活的目的，工具理性走向極端，手段成為目的，人與物的主客體顛倒，將人們困鎖於物質的牢籠之中，使得工具理性從實現價值的手段與方法搖身成為異化與控制人們的力量。而這正是現代性所產生的問題。

今天，全世界的男女們都共享著一種重要的經驗——一種關於時間和空間、自我和他人、生活的各種可能和危險的經驗。我把這種經驗稱做「現代性」。所謂現代性，就是發現我們自己身處一種環境之中，這種環境允許我們去歷險，去獲得權力、快感和成長，去改變我們自己和世界，但與此同時它又威脅要摧毀我們擁有的一切。現代的環境和經驗直接跨越了一切地裡的和民族的、階級的和國籍的、宗教的和意識形態的界限：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現代性把全人類都統一到了一起。但這是一個含有悖論的統一，一個不統一的統一，它將我們所有人都倒進了一個不斷崩潰與更新、鬥爭與衝突、模擬兩可與痛苦的大漩渦。（Berman，2003，15）

¹² 以高工資與高效率來合理化勞動與生產，並以生產制度將勞動者機械化來確保生產條件的再生產，以維持資本主義的合法正當性，請參考葛蘭西《獄中札記》，441-480。新店：谷風

紀登斯（Giddens）則指出：現代性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把我們拋離所有類型的社會秩序軌道，形成其生活型態，在外部形式上，它確立了跨越全球的社會聯繫方式，在內涵方面，它正改變我們日常生活中最熟悉和最帶個人色彩的領域。（李謁政，2006，3）

此外，陳其南在談到台灣社會的現代化過程中，指出兩個來源，首先是透過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來完成的，日本一方面獲得明治維新的成功而獲得現代性的地位，在制度和部分內容上，也將現代性帶到台灣，凝固了「帝國主義與現代化」的關聯，也合理化殖民勢力的入侵，換句話說，台灣的現代性與殖民主義（colonialism）是彼此糾纏在一起的。另一個來源來自二戰後成為新帝國中心的美國，採取的策略是建立全球的文化霸權，而「現代化理論」就是這個霸權的主要內涵，現代化也因此成為後殖民時期，落後地區繼續依賴舊帝國的一種正當性理論。（陳其南，2003，50-55）

貝克（Beck）與紀登斯（Giddens）以反身性現代化（reflexive modernization）的概念來形容日常生活與現代性的遭遇：



如貝克（Beck）所指出「反身性現代化並未意指（像形容詞『反身的』所可能暗示的）反省，而是現代化根基與現代化後果的自我遭遇」隨後才可能有漸增的社會覺醒下的反省，而這種反省已經在工作、環境、家庭結構和性態度方面，於日常生活和公共辯論中出現了，…已經有更大自主性的前驅，讓人民脫離社會控制的體制。反身性或「反省性」的質問心態，乃是更具責任感的未來社會的必要根基。這依然是個現代性社會，但卻是另一種新的現代性。（Brooker，2004，336）

紀登斯（Giddens）則指出：現代社會生活也存在著反思性的事實，社會實踐不斷地受到實踐本身的新知識檢驗和改造，反思性與社會科學的發展和對象關係所擁有的知識，形成了社會更新的力量（李謁政，2006，4）。反身性現代化具有貝克所說的兩階段的過程，先反身，然後才是反思，觀察目前的社造，它的日常生活抵抗性質是貝克形容


的反身，也就是還不具備有統合的社造改造的意識，如 **Castells** 指出的「地方社區由集體行動所建構，由集體記憶所保存，因此它是認同的特定來源。然而在大部分的案例中，這些認同是為抗拒世界的無序、無法掌握及快速節奏的變遷而產生的自我防衛反應。它們的確建立了避風港(haven)，而不是天堂(heaven)。」(**Castells** , 2002 , 74)，於是這就產生了理想性與現實的落差，這個落差帶來失落感，也就成為許多「問題」的來源，但是換個角度而言，14 年的社造經驗正是一個現代性的反身過程，於是重新看待所謂的「問題」時，可以說它是一個從反身到反思，社造與現代社會的「遭遇過程與狀況」，只是以這個過程為基礎，社造必須進入反思性 (**reflectivity**) 的階段，但是這個反思不僅只是提出問題，還必須有新的論述基礎與實踐方案。

2.3 社造在現實中的迷途

「社區總體營造」的實踐場域在於日常生活，這裡關於日常生活的概念並非瑣碎的柴米油鹽，而是人在社會形構下的生活性質。古典如馬克思所說「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相反的，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Marx** , 1859)，文化研究中，威廉斯則用「感覺結構」來描述生活中的日常行為和經驗，在實際的個人經驗和家庭中，以最微妙和最不明確的方式反映出來的文化表現，「就是一個時代的文化，也是整體組織所有要素共同生活出來的結果」(向陽，2001)，陳其南則具體的由日常生活來解釋市民社會，指出市民社會的運作，其最後的基礎保障並不是政治制度或法律本身，而是在其背後的社會道德與生活習俗所共同構成的社會契約 (陳其南，1990)，可以說，日常生活是社造的基礎，而正因為日常生活的複雜性，使得社造與社會的遭遇帶來許多狀況，其中，國家/政府的角色使中帶來疑慮，包括政治上重構新國家的認同基礎 (黃麗玲，1995)，以及地方政府對社造的收編 (黃國禎，2002)。而關於運動性的想像則在現實上同樣遇到不確定性及困境，羅中峰對此提出：「社造運動究竟是不是一種嚴格社會學定義之下的『社會運動』？社造運動與八十年代台灣社會運動風潮之間，是否存有歷史連續性？…此種社會運動，雖然仍以改造社會為目標，卻不再彰顯其體制外抗議的反對色彩，無怪乎會引發某種『社運被國家收編的疑慮』」(羅中峰，2002，29)，「社區總體

營造推動這幾年來，在內部少見社會學的調查與論述，也缺乏策略、路線的發展和辯證，更遑論實踐的批判與自我批判。對外部跨地域/跨領域的串聯與結盟，則未見企圖，也不見行動，更缺乏在技術層次之上的文化視野與政經格局。」(盧思岳，2002，3)而在公共領域的建立上，同樣面臨停滯，楊弘任對這種停滯以「鄉民參與」而非對「鄉民關係」的反省來形容(楊弘任，2007)。

至於在具體的操作層面上，則引發了更多的關注，其中不外乎是政府主導以致地方失去自主性(方瓊瑤，2005；蔡旻玠，2000)、跨部門缺乏整合、政府資源導致的社區依賴，地方政治派系的介入(陳錦煌、郭程元，2003)，社區自主經營的困境(郭瑞坤，2005)等，而關於這些實務面的問題，事實上政府很早就發現了，文建會在1998就已經提出相關的社造困境：

- 
- 1、社區缺乏民主經驗，居民參與仍待加強
 - 2、社區自主經驗不足，整合與創造資源能力有待加強
 - 3、政府各部門缺乏橫向及縱向溝通聯繫，無法發揮整合效益
 - 4、地方政府欠缺正確理念，社區永續發展面臨困境

(文建會，1998)

以上這些不同的狀況對不同的研究者或觀察者而言，產生了不同的「印象」或者是評論，「據個人多年從事社區文化活動的觀察，目前社區總體營造的成就仍屬於零星式、個案式的，除了少數社區略見成效外，尚難看出其整體性的、深化的社會效益。」(林振豐，2001，3)，「社區總體營造的執行面與理想面有很大的落差。」(于國華，2002，136)。

文化產業與觀光休憩產業做為社區總體營造的產業與就業機會，似乎也暴露了社區總體營造沒有統合的發展目標作為其普通準則，使得掛羊頭賣狗肉的情形，讓社區營造與振興地方經濟的措施劃上等號。政府政策各行其政，以經濟與就業作為課題，加上社區參與之名，將社區營造散落在各類可以不斷區分的範疇上，而

失去了社區營造作為總體性的初衷。(李松根, 2002, 23)

這個現實狀況引發了新的呼籲,而且值得玩味的是,這個呼籲的訴求是以「回歸社造初衷」為主,「吳密察呼籲各界『回歸初衷』,重新思考『社區總體營造』的原初內涵。他認為『社區總體營造』已經包含了深刻的意義,過去七年強調了『社區』和『營造』,但是『總體』不見了。」(于國華, 2002, 141),「我們還能視而不見的持續埋頭於政府的社造業務中,不去抬頭反省眼前的困境,看見愈來愈深的迷思,再次找回社造最原初的價值與熱情嗎?」(台灣社造聯盟, 2008, 1),這個初衷依然是市民社會以及社會改革的想像,「因為社會的整個變化,取自於個人的改變,所以,不斷的在各個社區宣導,提倡人才培育,也不斷的開設社造課程,因此我們太習慣這套專業的培訓模式,而忘了社造的多元樣貌。十年之後我們必須再重新思索、探討對於市民社會的想像。」(陳其南, 2004, 1),「『社區總體營造』新階段的任務,應不再只是單純文化活動的展現,或是公民社會意識與事務的訓練,或民眾參與經驗的創造,而是應該讓這個政策升級,強調如何讓社區總體營造成為社會發展體質改造的機制與過程。」(曾梓峰,引自李松根, 2002, 23)。從上述的文獻回顧中,可以發現一個重要的事實是,1994 文建會所發動的社區總體營造的初衷是揭櫫了一個市民社會與社會改造的理想性,但是隨著時間增長,計畫與資源越多,問題似乎也變的更多,而理想似乎越來越看不見,是這個 14 年的過程發生了什麼事以致如此?或者是說,14 年還太少,理想與現實原本就是一個辯證的過程,這些問題只不過是辯證程中的必然產物?

一件以公民社會作為願景的社會志業,卻置身於社會變遷的脈絡之外;一項大多使用納稅人資源的社會工程,卻章顯不出更宏觀的社會志業;一場強調社區主體性的民間運動,卻依附著政府的政策與資源進行。當一切都成為慣性,所有的反思與批判都失去,剩下的只是週而復始的申請、執行計畫與核銷結案時,當前社造的困境顯而易見:我們將一切的操作及對公共事務的關心只聚焦於個別社區之內。社造初萌期,這樣的方法與策略當然正確,但是十多年來,我們忘了再跨出一步,將我們的能量從個別社區釋放到區域與社會,並將社區營造及社會發展聯繫起來。(台灣社造聯盟, 2008, 1)

這段引文可以簡短的描述社造目前的狀況，加上此宣言所強調的「不是檢討政府，而是自我的反省與提出新的實踐策略」精神，恰好適度回應了前述的整理，也代表了筆者的個人立場。在這個前提下，個人乃將社造目前的狀況視為引文中所說的「社造初萌期」，因為社造不會有壓迫下反抗而起的「社會運動黃金十年」（李丁讚，2007），而是綿延的日常生活中緩慢的民主更新的運動，也因此，我們必須以一個新的社會運動視野與理解來述說這個歷史性故事（histories）。

2.4 關於公民社會的想像

關於社會運動的現代性，Tilly 指出，社運運動包含三種元素：（1）運動（**campaign**）：有組織、公開地向威權提出集體宣稱（**collective claims**）；（2）社會運動劇碼（**social movement repertoire**）：採用若干特定的政治行動形式，例如組織特定目標的協會、舉行公開會議、遊行、守夜、集會、請願、發傳單等；（3）公開展現參與者的價值（**worthiness**）、一致（**unity**）、數目（**number**）與信念（**commitment**），…但是長期而言，政治體制總是成功地消解社會運動的衝擊。（何明修，2005，8-11），現在看來，這恰好是台灣社會運動的整體經驗過程，也就是李丁讚指出的：

解嚴前，各種輿論都受到禁錮，公共領域根本就不存在。但解嚴後，社會力蓬勃發展，各種民間自主性團體大量興起，可是公共領域並沒有隨著市民社會的興起而誕生，我們看到的反而是各種社會力相互競逐蠶分國家機器的大餅，而社會幾乎沒有任何機制，進行對這些不同社會力的中介、調節與整合，公共性一直不能產生，也侵蝕了國家運作的合理性基礎，這正是台灣民主政治的危機。（李丁讚，2004，2）

顧忠華整理了台灣公民社會的形成經驗，指出在 1986（民進黨創黨）的社會背景下包括南方朔、陳忠信（杭之）、郭正亮（江迅）等人最先有意識的以「民間社會」來翻譯

civil society，強調「官民矛盾」（國家/社會二元對立論）¹³，但後來「民間社會論」遭受陳光興、傅大為等提出的更激進的「人民民主論」（主張邊緣戰鬥）挑戰，被認為太膠著於反抗黨國體制，忽略了權力與宰制無所不在，結果在 90 年代初期便逐漸消沉，繼之而起的是有關「市民社會」的論述。（顧忠華，2005，198-199）。

從 90 年代初期到中期，是台灣社會運動熱潮逐漸下滑的時期，1994 的社區總體營造尚未出現，王振寰於 1991 年提出：

在台灣市民社會形成的結構性因素有三：第一是資本主義的深化發展；第二是國民黨統治霸權的瓦解，反映在其政治意識型態逐漸失去說服力；第三是國民黨統治機構本身的瓦解，主要因為蔣經國去世後，國民黨陷入權力鬥爭，無力處理反對的社會力量。在上述結構性因素的影響下，社會運動獲得較多的支持。（引自顧忠華，2005，199-200）


這是一段現代性市民社會的觀點，如 Tester 指出的：

就長期的歷史而言，公民社會與現代性是處於十分密切的關係，公民社會是一種被知識分子所建構出來的理念，是一種反思，也是一種秩序，因此，隨著時代的演進，公民社會一詞被以不同的方式，用來解釋、批判、預測他們自己所處的社會現實狀況，致使每一代的人們都要重新建構一公民社會觀。（引自蕭揚基，2003）

知識份子所想像的現代性公民社會也正是社造中關於公民社會想像的原初典型，它是來自於以 1980-90 為主的社會運動的公民社會想像，因為知識分子無從描述社造會如何

¹³ 筆者註：顧忠華引鄧正來文：台灣使用「民間社會」的「語式」，具有特殊的實踐性格，這與台灣現實情境中的體制危機，包括國際人格與國家認同危機、冷戰時期國家藉由恐共心理對社會壓制、國民黨威權體制的解體、以及經濟過度依賴發達國家有關。…，「民間社會論」乃是對上述危機的具體回應。

發生，也無從想像由日常生活所建立的公共領域是何種形構，另外則是社造行動者不見得帶著市民社會的想像，「社區的第一線工作者似乎有一個下意識的傾向，社運比較是『政治社會』的事，社造是乾淨的不沾鍋，因此努力在文史、空間、生態、產業等技術層面下功夫，但最後還是陷入地方派系競奪資源的泥淖中。」(盧思岳，2002，3)，因此，關於社造的種種問題也是因為此一知識份子建構出來的想像與行動間產生的落差。陳其南則維持著一個比較開放性的市民社會的想像，陳其南指出，市民社會的前提是要具備一個像自由城邦公民共同的社會實體和成員意識，只有當社會成員具有自治能力和自主意識，才算是擁有一個相對國家機器的社會實體(陳其南，1992，4-5)，市民社會的運作，其最後的基礎保障並不是政治制度或法律本身，而是在其背後的社會道德與生活習俗所共同構成的社會契約。西方社會一來有其宗教倫理的傳統，二來城市的自治歷史悠久，已經發展出其獨特的生活倫理與法則，因而這些因素都是台灣所沒有的。(陳其南，1990，66-83)，他並且在1992年又指出：



在傳統中國社會裡「民間」是指存在於鄉民之間，不受官方約束的生活型態，例如「民間信仰」、「民間宗教」、「民間藝術」等，這種「民間」範疇不僅沒有對抗專制帝王的能力，在本質上也缺乏自主意識，它只是一個被動從屬的「屬民」社會，沒有集體社會意識，更沒有相對於所謂「國家機器」的政治意識(陳其南，1992，3)

由陳其南的這一描述，不同於同時期由社會運動所建構的市民社會想像，已經轉向了由社區日常生活所指向的市民社會想像，並醞釀了社造的開展概念。以此對映他的「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陳其南，1992)概念中強調台灣社會並不具有西方由城邦社會所發展出的公共領域的描述，便可進一步解釋社造何以出現這麼多的問題。因社會運動的市民社會指向制度與體制的改革，而社造首要是日常生活的改變，援引自社運而來的市民社會的想像，似乎產生了水土不服的現象。

2.5 三 學生活的社會實踐

在威廉斯 (Williams) 的概念中，個體經驗形成了感覺結構 (structure of feeling)，由此構成了整體的文化經驗，而政治總是嵌入在地方和社群所特有的生活方式和感覺結構中，因此必須通過地方性特殊的需求才有可能讓改革的動力持續下去 (詹曜齊，2008)。在社會不斷形構的過程中，日常生活不再是一個名詞，而是一個實踐場域 (practical field)，是一全球化下浮現出來的一個議題，一個新的能動性 (agency) 的所在。

全球化是一個範圍廣闊的進程，它受到政治與經濟影響力的聯合推動。它在建立國際間新的秩序和力量對比的同時，也正在改變著人們的日常生活，…隨著這些情況的改變，大量的其他問題和可能性逐漸顯露出來，而它們並不屬於左和右的主旨範圍之內。它們包括生態問題，也包括與家庭和工作的特徵變化、個人認同、以及文化認同有關的一些問題。當然，社會正義和社會解放的價值與所有這些問題都具有相關性，但是這些問題中的每一個都橫跨了這些價值。(Giddens, 1999, 38-50)

耶魯大學的政治與人類學者斯科特 (James C.Scott) 以在馬來西亞一個窮人對抗富人的田調成果來指出一種日常抵抗的形式¹⁴：它通常表現為一種個體的自助形式，避免直接地、象徵地與官方或精英制定的規範相抵抗，…成千上萬的以個體形式出現的不服從與逃避行動構建了其自身的政治和經濟屏障。斯科特並因此從底層群眾的主體性觀點否定壓迫者「霸權」(hegemony) 的存在，必須仔細爬梳歷史證據才能發現的抵抗為「隱蔽文本」(hidden transcripts)。然而他也強調，對「日常反抗」的研究不能忽視「日常鎮壓」的存在，因為正是日常鎮壓的有效性，證明了日常反抗的合法性。日常反抗形成於充分估計到日常鎮壓的嚴酷性之後所採取的沒有選擇的選擇，它只是意味著此類反抗

¹⁴ 請參考宋國誠，2007，〈官逼農反，不義則鳴—詹姆斯·斯科特的「道義經濟」與「日常反抗論」〉(下)，《破報》475 期電子報「閱讀左派」專欄。<http://pots.tw/node/2431>

形式幾乎是永恆的、持續不斷的、在極為困難的條件下鄉村從屬階級的日常策略。(宋國誠，2007)

這個馬來西亞農村的經驗，既具有社會運動中社會壓迫下的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rivation**）性質，卻又以日常生活型式的抵抗為主，這樣的經驗，恰好處於台灣的社會運動與社區營造形式上的交集。這不僅是一個社會運動轉化的過程，也是一個如何如何面對日常生活的重要課題，同時也是一個重新理解與論述社會運動的挑戰，這使得我們無法再沿用既有的社會運動觀點與模式來理解社區總體營造與想像它，如 **Giddens** 所說：「我們今天所必須處理的是『生活政治』（**life politics**），而非左派的『解放政治』（**emancipatory politics**）。生活政治是關於我們如何回應一個傳統與風俗已經不再約束我們生活的世界，也是關於如何回應科學以及科技已經改變大部分過去曾經是『自然』的世界。」（**Giddens**，2002a，34）。

也就是說，社區總體營造如果是一個社會運動，那麼也是一個新的社會運動，關於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的概念，何明修整理出四點¹⁵：新的社會結構、新的政治對抗軸線、新的文化價值、以及新的集體行動參與。

（1）在新的社會結構中：因為社會變遷使得原有的社會運動產生了「正當性危機」，文化體系成爲主要的關注對象，**Eder** 指出在現代社會中，社會運動正好位於社會變遷產生的位置。因此，他們首度能夠扮演社會創造的歷史角色，**Gorz** 認爲，新一波的左派運動將不再是不同政治經濟學之間的對抗，而是要限制經濟邏輯對於人們生活的侵占，並且重新從工作以外的領域建構生命的意義，**Melucci** 則進一步指出，社會運動具有社會預言的性格，往往是針對未來狀況的集體投射：「他們事先宣佈正在形成的事物」。

（2）新的政治對抗軸線：不再是傳統的左右派（在歐洲）對抗，議會路線不再被視爲首要的，**Offe** 認爲晚近資本主義新的反抗基地是在於民間社會。

¹⁵ 請參考何明修《社會運動概論》，2005，57-64。台北：三民

(3) 新的文化價值：在強調一種由下而上的參與，透過更草根的政治參與，提出自主性與團結的價值。**Touraine** 強調「社會運動之所以激起熱情，正是由於行動者是由他們的文化導向所界定的」

(4) 新的集體行動參與：將日常生活視為社會衝突的場域，**Melucci** 指出「文化改造本身往往就是運動的目標」，因此，文化認同本身就是新社會運動的一部分，也是最受重視的社會參與方式。**Cohen** 指出，「新社會運動強調的是認同建構，而不是在於政治策略」。

新社會運動是一個仍在形成與仍有許多爭議的論述，但對於社區營造的論述仍具有高度的啓發性，因為它不只是訴求生命機會（**life chance**）的重新分配，而是涉及另類生活風格（**life style**）的承認。它是有創意與想像力的，它要求改造我們的日常生活，甚至是關於我們如何看待自我。…意義愈來愈是人造的，而不是自然的，也因此開啓了文化政治的多樣可能性。



但是這一運動的關鍵不能只是沉溺於日常生活中的以社造為名的種種事務性工作中，將日常生活、抵抗、社會運動這三者無意識的切割或者不加思索的聯繫起來。

除非改造整個社會的機構與法體制，否則從現有社會體制中取得的自治空間將會邊緣化。很難想像，在商品生產、利潤與資本積累仍佔主導地位的社會裡，自主性活動可能超越他主性活動。因此，自主性活動能否佔上風勝，不僅是道德和生存的選擇，也是個政治問題。自主活動的實現必須同時改變社會制度。科技與律法，以配合自主領域的擴大。這就需要相當的自覺行動與意志力，亦即需要政治行動。（**Gorz**，2000）

也因此，抵抗與改造需要更高度的實踐知識與視野，不僅僅只具有技巧而已，它有其先天的困難度，特別是就草根的社區營造行動者而言。「抵抗的藝術可以稱為一種實踐

知識 (practical knowledge)，實踐知識是高度附著在具體的實踐情境之中，沒有辦法被規則化，也無法在沒有脈絡的情況下傳授。深厚的實踐知識展現，成爲一種知道如何靈活運用的竅門 (knack)，能夠在有限資源的情境下，獲得最有力的結局。」(何明修，2005，13) 於是筆者回到最初所提出的「社造行動結構」來探討居於介面位置的學者專家的功能與作用。

2.6 社區營造與社會改造的接合

首先，在「政府—行動介面者—社區」此一行動結構之外，回顧以上的文獻整理與回應，筆者試著提出另一個概念：社造的「日常生活抵抗—公共性行動—社會運動」社會實踐結構，這是筆者認爲回應目前現實上社造所遭遇問題的可能路徑，其中的關鍵是「行動介面者」，目前此者主要爲承接政府相關社造輔導計畫者，因爲目前的社造主要推動的方法仍是以這一行動結構爲主，並且從實證經驗來看，此一輔導者不完全等同於「非營利組織」，因爲其中也有許多是個人型態的學者專家或公司法人等營利組織，另外，就組織型態而言，是由向政府登記的型態而定，實質運作上，營利或不營利之間的界線並非真的那麼清楚，就意義而言，組織型態與所處的社造位置也難以區分，因此，筆者是用行動介面者的位置來稱之。

從抵抗到社會運動，需要下列過程：1、建立個體之間的聯繫。2、形成運動組織與網絡。3、掌握外部的政治機會。4、建構運動的世界觀。5、利用非理性的力量。6、促成社會變遷的後果。(何明修，2005，14-15) 這樣的力量顯非草根的社區居民與政府部門所能/願意掌握，這便是行動介面者的功能。

事實上，這個介面在過去往往被等同於第三部門，而這個部門主要由非營利組織所架構，而非營利組織是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的關鍵元素，顧忠華如此理解「公民社會」：

除了包含個別「公民」行使其「公民權」的意義外，還指涉到在民主政治的條件

下，所有坐落於原始血緣團體及國家制度兩者之外的非營利與非政府組織。…這些公民結社所形成之自主性組織，相當積極地介入了台灣的政治過程，並且成為公共領域的固定參與者，在政府與企業之外形成了有組織及動員實力的第三部門。（顧忠華，2005，202-203）

另外，史密特（C.Schmitter）對公民社會的觀點是指：

一個政體中，由自發地組織的中介團體所構成的場域或系統，這些團體相對獨立於公權力與家庭、企業等生產或再生產的私部門。它們可以擬定和採取集體行動，以維護或謀求其利益或價值目標，但它們是在接受既有的、相互尊重的公共規範下行動，它們並不企圖取代國家機構或生產組織，亦不欲承擔支配整個政治體制的責任」（引自顧忠華，2005，203）

同樣的，Giddens 傳達出了第三部門公民組織的重要性（Giddens，2002b），也就是說第三部門在公民社會中扮演的重要角色與功能，但是在社造的場域中，非營利組織並非毫無窒礙的順利進入社造的行動結構中，就社會運動團體而言，不同運動型態與不同標的下的場域轉化並不是那麼容易，要從社運團體轉型成足以帶動社區行動的團體，絕非一蹴可及（揚弘任，2007），而比較實質的困難事關於菁英與群眾之間的互動問題（李丁讚，2007），也就是說，社造中的行動介面者是一個新的概念，它應該讓自己具有更積極的第三部門的功能，並且創造出一個具有「日常生活抵抗—公共性行動—社會運動」意涵的第三部門。這也正是葛蘭西（Gramsci）在談到知識分子的問題時所指出的：

每個新階級隨著自身的創造與逐步發展中形成的「有機的」知識界代表人物，大部分是伴隨著新階級所出現的新社會型基本活動各方面領域中的「專家」。…這種基礎上可以肯定說，一切的人都是知識分子，但並不是一切的人都在社會中執行知識分子的職能。成為新的知識分子的可能性，並不是更加依賴於娓娓動聽—外表上活躍一時的激奮與熱情的媒介物，而是依賴於「不停的堅信事業的」—不僅是夸夸其談的，而且是提高到抽象的作為建設者、組織者和實踐生活積極

的融合，必須從勞動活動形式上的實踐，推進到科學活動的實踐以及歷史的人道主義的世界觀，沒有這種世界觀，就僅僅是一個「專家」，而不是一個「領導人」。(Gramsci, 1988, 503-507)

關於此一介面，楊弘任提出「公共行動社團」的概念：具備關於台灣社會的政治變遷、經濟變遷與環境變遷等面向較高的歷史感，而且足以反思或界定先前社會的特色與病徵（揚弘任，2007，42）。而它與社區間的協作關係是「透過「文化轉譯」的機制，讓持社會改革論述的「公共行動社團」與以身體實作（**practice**）為依歸的「村落傳統組織」之間找到相互轉譯的界面，而逐步建構出新的社會想像，此時，整體行動的社會想像才得以提升。」（揚弘任，2007，51）。其中的文化轉譯（**culture translation**）主要用於行動社團與草根社區居民間的關係，而筆者更關注的是行動介面者在社造的日常實踐結構中的開創性，筆者在此援用霍爾（Hall）的接合（**articulate**）概念，霍爾形容接合就像拖車頭和車身可以但不一定必然相互連結起來，兩部分的連結需透過一個特別的環扣（**linkage**），環扣可以連結，也可以拆開一來解釋這個概念，他提到：

一個接合乃是「可以」在一定條件下將兩個不同原素形成一個統一體的接合形式。這環扣並非永遠都是必然的、被決定的、絕對的以及本質的。因此一個論述的「統一」（**unity**）實際上是不同的、相異的原素之接合，這些原素可以用不同的方式重新接合，因為它們並無必然的「歸屬」（**belongingness**）。「統一」之所以重要，在於它是該接合的論述與社會勢力之間的一個環結，藉此，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它們可以，但非必然結合起來。…此一轉化一群人對自己及其歷史處境的意識與覺醒的意識形態，雖然是在文化上迸發的，但並不是「直接地」將其自身建構成一股社會或政治勢力。它是被接合於一個社會運動，一個人民的運動。其功用是去運用或吸引那些過去不曾編納於歷史集團之內的人群。…，因此，是正在形塑自身的一股社會勢力，與使它們正在突破的過程成為可理解的意識形態或世界觀之間的這種接合、這種非必然的連接，把一種新的社會位置和政治位置、一組新的社會和政治主體帶上歷史舞台。（Hall, 1992, 197-200）

也就是說，社造並不必然能接合出「日常生活抵抗—公共性行動—新社會運動」的有機的實踐結構，但同樣有其可能，筆者認為其中的關鍵是葛蘭西所說的新的知識份子，一種新型態的行動介面，並且以這樣的期待來展望社造的未來。




第三章 社區總體營造的實際狀況

3.1 社造政策的形成與結果想像

3.1.1 在社造的思維與結果、權力的劃分、與邊界

在進行往下的討論時，有一種首先且必要的理解是關於國家/政府與民間的關係究竟如何，這個理解的重要性在於如何務實且符合實際現狀的看待社區總體營造中政府與社造及社區之間的關係。

在社造發軔的初期（1995）時，當時的文建會副主委陳其南指出：



今天，台灣政治民主化的深度，即使連英美等老牌民主國家都要感到瞠目結舌，經濟發展和國民所得水準，也讓台灣人可以四處做奢侈的誇富行徑，但是台北市和台灣各地的住居品質、都市景觀、鄉村格調、環境衛生、交通秩序、公共安全、社區安寧等問題，卻幾乎到了讓人無法忍受的地步。從先進國家的標準來看，都應該列入「不適合文明人類居住」的等級。…「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的美譽，什麼時候在我們這一代人的手中糟蹋掉了？…我們迫切地需要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這是一個全國改造文化地貌、環境景觀和生活品質的長期工程。（陳其南，1995，5）

在1998年文建會的「文化白皮書中」，關於社區總體營造的部份也有類似的論點：

「社區總體營造」成為國家文化政策的一環，有其特定的時空背景：歷經經濟富裕、政治解嚴、民主選舉等過程，台灣社會日趨多元化、分殊化與個性化。然而，生態環境破壞嚴重、人際關係疏離、公共事務乏人關心、生活環境品質惡化、地方鄉土文化特質與歷史遺產不斷消失等現象日益嚴重，引發了有識之士的

憂心。基於對這塊我們生活土地的認同與愛護、憑藉對社會的回饋和感恩，許多熱心人士，運用各自的專長，在各個角落，推動了一系列社區再造、文化傳承的工作，最後，更結合了政府、專業人士、民間社團及社區民眾等集體的力，匯聚成波瀾壯闊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文建會，1998)

隔年，1999年，文建會出版了「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一書，開宗明義便指出：

「社區總體營造」是台灣近年來最具突破性的文化政策，目前不僅由文建會積極在推動，也影響到其他政府部門的施政。此項計畫回應了台灣在八十年代的社會挑戰，也呈現了這時期台灣文化政策從中央走向地方的轉型。「社區總體營造」作為一項「社會—文化」的改造工程，緊扣著台灣社會的現實，也充滿了對問題的反省與民眾的參與學習。(文建會，1999，1)

此書中，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背景有完整的分析與描述：¹⁶



(1) 政經發展的問題：

在台灣由農村社會轉型成工商社會的過程中，大量勞動人口往城市移動，在新移入的地方尚未形成「共同體意識」，也缺乏土地認同。而地方文化個性也在資本主義工業化、標準化的取向下，只剩下一些呆板、庸俗的表情。隨著戰後台灣快速累積財富所帶來的各種精神、環境、文化品質問題，以及隨著政治鬆動所帶來的社會力抬頭的現象，一些具備洞察力的文化行政工作者開始思索如何才能找出符合社會發展需求的文化政策，來啟動社區社會重建的機制。

(2) 居住品質與空間議題

工業發展使得自然生態環境受到無情的破壞，而人口往城市集中的速度遠高過

¹⁶ 以下為作者自行整理，請參考〈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1999，3-9，
<http://demo1.nkhc.edu.tw/~LRT/download/L3A02.doc>

於都市建設的腳步，在在造成生活品質的惡化。都市計畫未充分尊重居民意見，使得住宅區裡的居民面臨種種威脅。台灣正面臨了現代性的衝擊，而呈現了相當嚴重的晚期資本主義和福特主義的現象，全球化、工業化、資訊化、中央控制化的傾向，最終逼使傳統、環境和地方的反抗。社區工作者不斷地從不同的角度提出這些問題的反思並試圖針對此種傾向提出一些來自地方的可能性。

(3) 傳統產業新衝擊

台灣農村人口大量流往都市，初級產業基盤不斷地受到挑戰，產業的優勢不再，台灣的農村正面臨了轉變消失的命運，而這也正預示了一些傳統聚落的衰亡與樸質田園生活的不再。同時，趨向純經濟取向的發展政策，也造成地方地貌、生態、特色、人口流失等發展困境，使得鄉村居住品質劣質化，形成對大都市就業機會的依賴。鄉村和地方問題的提出，正是台灣做為一個後資本主義社會不得不去面對的課題，但採取的方針很顯然已經不能停留在前一個階段的單一功能取向的「現代性」思考模式。



(4) 社會運動與民間意識的覺醒

1980年代的社會運動，以民間的集體力量來對公共事務表達積極的關心與介入挑戰了國家既有的威權體制，標誌了民間草根力量的崛起，而其中的結果也改變了過去民眾單純地依賴國家（上級）指揮決策的認知，體認到自己在過程中的參與付出可能為社會帶來的轉變力量。隨著社會運動脈絡的轉化，民間的改革力量漸漸由對於國家的泛政治抗爭層面，轉向以地方社區生活品質議題的著力。


(5) 過去社區政策的不足

早期的社區政策把社區與民眾作為從事民生基礎建設動員的對象，以配合國家的經濟發展與現代化目標，「社區」往往只是行政體系發令指揮的對象，忽視了居民真正的需求與時代環境的變化，缺乏真正民主生活的參與。1990年代後，連結整個國家政治控制和經濟發展計畫的「社區發展工作」已然褪逝，新的意識、新的時勢、新的領域，正在崛起。地方文化的生命力也開始胎動，逐漸蘊育出「社

區總體營造」的運動。

(6) 社區共同體意識

在中國的傳統社會文化中，因為一直缺乏公民意識和共同體社會契約，任何的自治活動與自治組織很難運作。中國社會的國家概念往往停留在文化性的、血緣性的關係，缺乏西方社會中特有的公共性關係，形如一盤散沙，如果不從社區共同體的層次建立起新的社會結構和國家認同，那麼我們就很難擺脫這種宿命的「散沙性格」。「社區」觀念的推展，在當前的台灣發展情境中就是爲了要落實「基層民主」（草根民主），也就是基層民眾對於自身所處的社區生活事務的參與態度，以及進行民主討論的習慣，甚至是廣義的民主文化和價值觀。如何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來建立一個現代的「公民社會」，一直是這整個理念和政策背後的主要理想與認知。



值得注意的是，文建會的這本《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變遷》的書名中，並沒有「政策」兩個字，它由蘇昭英、蔡季勳主編，文中引用諸多學者專家的論點（如沈又斌、邢玉玫、林志成、陳其南、陳瑞樺、陳賡堯、楊沛儒等），可以說，這份文獻代表的不是官方的單向度觀點，而是從社會/文化批判意識整理了相關的討論形成一種社會論述，其中不乏對於傳統社區政策主事者（特別是內政部社會司）與國家機器及資本主義邏輯的直接批判，從文本來理解，它呈現的不是官方說法，而是民間聲音，而從文中大量引述陳其南的說法來看，也同時呼應著陳其南主要的社造觀點（對台灣社會發展與現代性的反動、草根民主與公民社會的建構），1999年時，陳其南已經不在文建會副主委的任上，但這本書卻是以文建會的名義出版，從這點來看，似乎也反映了文建會對這種民間觀點的認同。或者可以說，在關於社造的政策形成與社會想像上，文建會與民間並無太大的差異性，而1999年時，社造仍由文建會主導推動，所以事實上，文建會在此時期也可被視爲社造的官方身分。另外，此時仍由國民黨主政，而書中對於1980年代的社會運動持著正面肯定的看法，而那時期的社會運動所對抗的正是國民黨所主宰的威權體制下的國家機器，也就是說，此書如果真代表官方說法的話，那就是自己反對自己，不過情況顯然不是。

這代表兩個狀況，首先是，傳統威權的政治體制鬆動後，國家機器不再是鐵板一塊，緊緊控制住所有的官僚系統，我們必須重新理解權力結構與國家機器，不再能單用一個文建會來輕易的上綱成整部國家機器，也不再能制約性的以「國家/民間」二元對立法來理解一個經歷過社會運動後的新的社會形構（1999年已經如此，何況當今）。其次是，社造不僅僅是一項政策，它是基於對台灣社會發展歷程，同時也是基於人類歷史進程中的一些普遍現象反思而來的一種思考以及行動方針，不論政府或民間都必須面對社會發展中共同的壓力與現象，也就是說，除了傳統中對政府科層與保守官僚體系的批判外，還有一些超出政府與民間二元論之外的力量主宰了我們今天生活的樣貌，而社區總體營造的特殊性是在概念上模糊了政府與民間的邊界，建立了同屬兩者之間共同利益的交集，它所帶來的可能性是讓兩者有機會協力合作，去共同面對超越國家有形邊界之外的無形對手，也就是說，所謂的「社造政策」，與其說成是國家意志的遂行，毋寧理解成是面對共同對手的行動策略，而在接下來的討論中，這個理解將是一個重要的基礎。概念如此，但政府與民間畢竟分屬不同的權力位置，絕對不可能是完全同質的，也可以說，社造所產生的諸多實證問題正是因為彼此之間的權力差異所導致的，這點容後再詳論。

回到社造的政策背景來說，除了以上的觀點外，曾梓峰也整理出五點：1.經濟發展的迷思、2.惡質文化的窘境、3.特殊歷史發展經驗的挑戰（去歷史化、去政治化）、4.市民社會的脫落、5.社會發展的危機。（曾梓峰，2001，53）。

社區總體營造在台灣有其特殊的背景，這股在上個世紀末所揭櫫出來的社會運動，所面對的是台灣社會戰後高度經濟發展所帶來的一連串迷思，其中，政治上特殊歷史發展經驗的拘限，導致市民社會的脫落，惡質文化的窘境成為日常生活脈絡中的普遍經驗，各種因循苟且惡性循環的社會經驗進而形成社會發展的危機等。（曾梓峰，2002，23）

這個看法，與之前其它的觀點也都大致相似，在這樣的背景之下，1993年，文建會主委申學庸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報告：「地方文化建設的一項最常被忽略的功能和目標，在於社區共同體意識的培養；而舊社區解組、新社區仍未形成，造成國家社會缺乏內聚

力，而非一具有堅強生命力的共同體，這必須從文化發展和文化建設的角度來解決問題。」(文建會，1999，9)。1994年，申學庸向立法院做施政報告，首度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及相關計畫，主要乃延續李前總統¹⁷對於社區文化、社區意識、生命共同體的理念，將之整合轉化為可具體操作的政策。(文建會，2001，8)。

文建會在1998年提出「文化白皮書」，2004年再提出新版「文化白皮書」，在1998年提到：

文建會近年來積極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是希望社區居民，經由參與社區文化藝術活動，發現社區文化資源的價值，認同鄉土歷史發展及地區特色，從而以之為基礎，不分族群，協力經營，共創家園之樂。「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即是希望營造一個家或一個村，使其成員具有健全的生活態度、生活價值觀、以及生活藝術的涵養。換言之，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的同時，也提昇了人的品質。(文建會，1998)



到了2004年則指出：

「社區總體營造」是一種新社會培力運動，也是一個社會改造運動。…，其真正意涵，是運用各種方法與手段，將居住在一個小地域（社區）內的居民凝聚共識，透過大家的參與，共同規劃社區的願景，面對社區的問題，也就是希望恢復並提升社區中已經逐漸喪失的居民自主能力。」(文建會，2004，187)。

1998年尚在國民黨執政時期，2004年則是民進黨執政，但從這兩份官方的正式文獻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並不受政黨輪替的影響，同時強調透過居民的自主力量來創造地方認同，改善生活品質，這也再次證明了社區總體營造超越國家/民間二元對立的格局。如果要說其中有所差別，那麼在2004年的白皮書中更明確指出

¹⁷ 李登輝。筆者註。

社造是一種社會培力與改造運動，也就是將社區總體營造從人與人及人與社區的地方關係提昇到帶有社會視野的「社會培力、改造運動」。事實上，在 1998 年的白皮書中也提到了「社會運動」一詞，「社區總體營造要由點到面的推動，的確是一項重大的文化工程，需要政府各部門、各類公益組織、專業工作者及社區民眾，共同投入，形成一種社會運動，始能全面展開。」(文建會，1998)，但尚未見「培力」二字，2004 年的白皮書之所以出現「社會培力」一詞，很有可能是反映了文建會在社造政策上的變遷¹⁸。

2001 年，時任文建會副主委的吳密察，也已經提出極為類似的觀點：

「社區總體營造」之真正內涵，是在運用各種方法與手段，將居住在一個小地域（社區）內的居民整合起來，透過大家的參與，共同規劃社區的願景，面對社區的問題，也就是希望恢復並提升社區中已經逐漸喪失的居民自主能力。文化藝術活動，或者文史調查，都只是凝聚社區意識，進而面對公共事務的手段之一。換言之，在社會急遽發展、傳統社會的內聚力與自主力逐漸消失的現狀下，「社區總體營造」是一種新社會培力運動，也是一個社會改造運動。(吳密察，2001，11)

從 1994 年對台灣社會發展的反省乃至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到社區、社會共同體概念的提出，再到 2002 年形成社區與縣市政府行政人員培力計劃，文建會及參與其中的社區居民及學者專家共同經歷了數年的摸索與實驗期。2002 年，行政院提出「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劃」，共十大項，第十項是「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此時的社區總體營造已由文建會擴展到九個部會，28 項子計劃¹⁹，關於「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文建會在 2002 年 5 月時說明如下：

¹⁸ 2002-2004 年，文建會委託專業團隊，將全國分成四區成立區域的「社區營造中心」及一個「專案輔導管理中心」，每年徵選「社區營造員」及「社區營造點」進行人才培訓工作，並透過專案補助款補助社區（分為新興與進階社區）提供社區實務操作的機會，並由社區營造中心進行輔導。2002 年開始，文建會在行政院新故鄉社區營造項下訂立「社區營造培力計劃」，於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並由縣市政府成立「縣市社區營造中心」。

¹⁹ 詳細內容請參考「台灣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cca.gov.tw/newsite/sixstar_01.php

在這次的國家發展重點建設中，…充分實踐以「自主、自豪、同體、同演、同夢」的社區總體營造精神，讓每一個國民、每一家庭、每一個社區，都能夠就自己的條件和特色，透過學習和參與，集聚居民的共同意識，…發展地方的魅力，培養地方的認同感與光榮感。這是一個總體性的計畫，但是在策略上是以生活社區為單位，並以居民自主參與為主，配合專業者的指導協助與政府部門的行政經費支援，全面的重建台灣基層社會。(2002，文建會，148)

隔年(2003)，文建會在檢討評估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執行成效時，指出：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鼓勵社區居民自發性、自主性參與公共事務之規劃及討論，透過文化、環境、產業、健康等議題，培養公民意識及民主素養，奠定未來推動全民公投之基礎。(文建會，2003，3)。這份報告正式提出的日期是11月5日，其中特別提到「奠定未來推動全民公投之基礎」，而「公民投票法」此時尚未在立法院三讀通過²⁰，從這可以發現，文建會在社區總體營造的思想發展脈絡上，除了從1994年以來一直維持著「居民參與、地方自主」的基調外，似乎更呈現了愈來愈基進的社會想像。

到了2005，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轉換成「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橫跨13個部會，61項子計畫²¹，在由六星計畫幕僚單位文建會所出版的《台灣健康六星計畫說明書》(文建會，2005)中，說明內容是由曾旭正、李永展與王本壯三位多年參與社區總體營造的民間學者所撰寫，其中，曾旭正主張將社區營造和社區營造政策清楚的區分開來(曾旭正，2005)，李永展則強調社造最重要的是賦權給社區居民，而不一定是投入大量資源(李永展，2005)。

在本小節的整理中，總的來說，歷年來文建會的各種文獻雖然都以官方身分出版或提出，但實際上，民間學者專家也密切的參與了文本的書寫，包括接下來整理的具體政策內容，許多也都有民間學者專家的參與，這在在都印證了在社區總體營造的思想發展脈絡中，政府與民間的角色不再是二元劃分法，官民邊界的模糊化與混體，是對社區總體

²⁰ 2003年11月27日，「公民投票法」才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12月31日由總統公佈。

²¹ 詳細內容請參考「台灣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cca.gov.tw/newsite/sixstar_04.php?fid=9

營造首先且必要性的理解，而這個理解也是本文後續討論的重要基礎。

3.1.2 社造政策的演變歷程

以文建會為始推動社造的過程，事實上也是一個政策執行上摸索的過程，在「地方性特色」、「民眾參與」及「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等概念下，具體而為應該是什麼？以下將分階段的來整理主要社造政策的演變。

■ 1993 年 —

1993，文建會調整過去中央集權式的操作，提出「地方文化自治化」的構想，將文藝季²²交由地方文化中心辦理，讓各縣市文化中心與地方文化工作者產生聯繫，整合文化中心成為「地方的文建會」（文建會，1999，10），1994 年全國文藝季以「鄉親、土親、文化親」為主題，文建會組成學者專家輔導團，輔導各縣市政府策辦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文藝季活動，此時的目標已經具體指向「社區總體營造」。1995 年，文建會在立法院正式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以「文化大國、生活大國」提出了四大施政計畫²³：

一、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 (1995—2001)

主要作為地方的藝文中心，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二、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 (1995—1999)

主要在藉由社區自發性參與，進而輔導社區組織與專業規劃團隊協力合作，結合專業技術、政府資源，活化及再利用昔日集體生活空間，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作為重建地方文化產業的基礎。

²² 全國文藝季從 1993 年辦理到 1997 年告一段落

²³ 以下四點詳細內容請參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報告〉，2007，《監察院公報》第 2594 期：http://www.cy.gov.tw/paper/096/mico/2594/2594_type21_01_p01.htm

三、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 (1996—2001)

由各縣市就地方藝文資源加以整合，並利用閒置或傳統建築物進行整修擴充，成立各類主題展示館，並補助充實館藏所需經費，俾地方文化得以保存、維護、發揚，並促進地方文化相關產業之發展。

四、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 (1996—2001)

藉由生活化「賦能」的方式，重新營造社會、社區與人，重現文化的美。從生活各個層面切入，透過文化活動的手段，來擴充社區生活的豐富多元，讓民眾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喚起共同的記憶，找回生活中的美感，珍惜文化傳統，並在群際互動中，學習在公共生活領域中意見抒發及異議的容忍，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並起身為提昇美好溫潤的生活與環境品質而努力。

除了上述四項主要計畫之外，1989-1990 年間也推出「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與「推動生活文化計畫」兩項年度計劃。這時期的文化施政分別從地方特有傳統建築空間、文化藝術主題館、人物紀念館、產業及族群文物館、學校、廟宇、社區既有展演設施等等做為切入點，與社區組織團體和各種工作室結合，並配合相關軟體活動，轉化為總體營造的運動。…以軟體為主的計畫則為「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配合上述硬體計畫，提供軟體活動、人才訓練和組織管理的整備工作。以文化藝術形式做為切入點，以社區為對象，啟動社區意識的建立，整合相關的社區建設和社區活動計畫（文建會，1999，12-13）。歸納八十年代台灣的文化政策，可說是「由中央到地方」——一種以「地方」為主軸的文化政策思考取向。什麼是以地方為主軸的文化政策呢？簡言之，「文化政策」，從過去意識型態與傳統狹窄觀點的束縛中解放出來，文化開始由抽象的概念落實在民眾生活內容中。（文建會，1999，11）

■ 2001 年²⁴

到了 2001 年，文建會評估原有計劃成效，提出「九十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劃」，包含「社區文化再造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三項年度子計畫：

(1) 社區文化再造計畫：（2001）

工作重點包括：宣導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培育社區營造基層人才；輔導社區資源交流及互助；推動議題式社區點營造，輔助社區進行文史資源調查、建檔出版等等，以期擴大參與，促進社區永續經營。

(2) 社區環境改造計畫：（2001）

工作重點包括：輔導社區現有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社區小型空間改造美化工作、建立社區識別系統、塑造地方文化意象、社區環境改造人才培育及社區經驗交流觀摩等等，期以改造社區環境，形塑具有地方特色之文化空間，建立永續經營管理機制。

(3) 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2001）

工作重點包括：輔助地方政府推廣文化產業資源與特色，促進民眾認識地方文化風貌；宣導「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理念，鼓勵民眾關心、整合、運用地方文化產業資源，營造地方文化特色產業，提昇價值與競爭力，開拓社區生機與活力。

另外，2000 年時，行政院為整合各部會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資源，建立協調聯繫機制，成立了「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文建會於 2001 年時依此委員會審議通過，推動「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公開徵選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構想，鼓勵鄉（鎮、市、區）公所發揮創意，結合地方民間組織及社區民眾，自主參與及永續經營社區風貌，以促進地方總體發展，營造地方特色風貌。

²⁴ 以下三點詳細內容請參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報告〉，2007，《監察院公報》第 2594 期：http://www.cy.gov.tw/paper/096/mico/2594/2594_type21_01_p01.htm

■ 2002-2004 年

2002 年，文建會推動了「地方文化館」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延續，也是「地方文化休閒遊憩產業」的起點，主要係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現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概，藉由軟體充實及美化改善，並透過專業團體、文史工作者或表演團體之投入，整合地方資源，籌設具創意、特色內容及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表演館或展示館），使其充分展現台灣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監察院，2007）。同年文建會也推動了「文化服務替代役之運用與訓練計畫」，來協助各縣市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推動。

同樣在 2002 年，文建會推出「社區總體營造整體執行方案委託專業團隊案（社造中心）」，由文建會直接委託專業團隊成立專案管理中心及北、中、南、東四區培力中心，主要目的在建立在地自主力量，加強培育社區居民的社區營造能力，規劃基礎訓練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建構輔導模式，聯結成熟社區成為陪伴社區，以共同協助新進入社區營造領域的社區伙伴（監察院，2007）。同年，針對各縣市政府的社區營造與文化行政人員的輔導，亦成立「社區營造縣市輔導團」（2003 更名為社區營造縣市行政輔導團）。從這年開始，社造中的社區培力工作成為一件較具系統與整合性的工作，成為文建會推動社造工作的重要特色，也標誌著社造政策從各種軟硬體建設、地方補助朝向更為基礎的在地培力工作的轉化。

2002 年，行政院提出「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其中第十項為「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橫跨九個部會，28 項子計畫²⁵，在此計畫下成立了「新故鄉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負責各業務單位的整合協調工作。文建會在 2003 年同時亦訂定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包括四大項：一、「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二、「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三、「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及四、「社區營造培力計畫」，主要工作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整合地方政府行政體系、社區資源及第三部門，透過各項學習及參與機制，建立公民意識，振興地域活力。其中

²⁵ 詳細內容請參考「台灣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cca.gov.tw/newsite/sixstar_01.php

包含補助縣市政府成立「縣市社區營造中心」進行各縣市的社區培力工作以及規劃執行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補助社區執行一、二項計畫。至此，文建會的社造政策包含區域性的（區域社造中心）及縣市的（縣市社造中心）培力機制及各項社區補助，在計畫的配套上更趨於完備。

■ 2005 年—2008

2005 年，謝長廷擔任行政院長後，提出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在廣義的社造概念下，含括了六大面向，13 部會，61 項子計畫²⁶。另外，從 2006 年開始，鑒於跨縣市及區域間的經驗交流與持續進行社造觀念的宣導的重要性，文建會另外委託成立「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團隊」，針對各縣市社區營造行政人員、各縣市社造中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的社區以及專業者開辦不同的營隊。

2007 年，文建會提出「磐石行動—地方文化環境發展計畫」，包括「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第二期計畫」及「地方文化館計劃第二計畫」雙核心計畫，主要在過去既有的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基礎上：整合地方文化館、鄉鎮圖書館及社區營造業務，由點而線而面，建構社區文化生活圈，發揮文化設施的功能，讓居民能享有文化活動，提升文化質能與參與率。（李戊崑，2007，30）

²⁶ 詳細內容請參考「台灣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cca.gov.tw/newsite/sixstar_04.php?fID=9

1995	1996-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 藏充實計畫										
	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										
	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 建築空間計畫										
	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										
		地方文化產 業振興計畫									
				社區藝文 發展計畫							
				社區文化 再造計畫							
				社區環境 改造計畫							
				文化產業 發展與振 興計畫							
				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 活動計畫							
					文化創意產 業發展計畫						
					縣市輔導團						
					區域社造中心與專案 管理/行政中心						
					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計畫（小額獎助）						
					地方文化館計劃						二期
					文化服務替代役訓練計畫						
					行政院挑戰 2008 國發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二期
							行政院六星計畫				
									新故鄉營造協力團隊		

整理以上歷年來以文建會為主的社造政策的演變，可以有幾個階段的歸納：

一、1993-2000 年，地方擾動期

此時主要在「由下而上的參與」與「文化地方自治化」。在硬體方面，透過地方展演設施、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館藏之充實，尋找地方文化記憶、重建地方文化特色，並透過對縣市政府的補助，讓文化事權回到地方，也因為執行上的責任，讓地方政府文化行政單位重新活絡以來。在軟體方面，則透過文化活動開始讓社區居民學習自主參與、重建地方感，另外則透過傳統建築空間美化案，促成地方公部門、社區居民、文史工作者與空間、建築專業者的共同合作。也就是說，這個時期是一個大家開始學習「社造是什麼？如何社造」的過程。在這段過程中，主要發生的改變是全國文藝季的啟動、文化地方自治化的推動、鄉土與地方文史工作的蓬勃發展、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轉變、地方環境與社區美學觀念的建立、國際展演活動的地方化、文化、產業與地方綜合發展計劃的結合



二、2001-2004 年，政策機制成形期

2000 年前，透過各計畫的實施、出版、人才培訓，1997、1999 分別在宜蘭與鹿港舉辦的全國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等，社區總體營造儼然已從大家所陌生的名詞，成為社區與地方發展的重要理念。但畢竟社造對於台灣是一個新的概念，在推動過程中，也面臨了一些問題與困境：

- 1、社區尚不習慣公共事務的參與，社區工作以辦活動居多，真正公共領域的形成仍有待建立。
- 2、偏向硬體操作，忽略社區居民的參與，與地方需求脫勾，部份硬體呈閒置狀態。
- 3、個別預算偏高，預算執行壓力大，壓縮了社區建立共識與充分討論、參與的過程，使得計畫良意大打折扣。
- 4、部份專業者或公部門的操作仍是由上而下，活動的舉辦雖地方化，但社區參與仍是被動員與被分工。
- 5、地方政府與鄉鎮公所的社造概念與執行承載力有限，文化施政地方化的理念在實務

上不完全盡如人意。

因此，文建會在經過評估檢討後，進行了政策的調整，此時期的政策重點有幾項重點，一是以地方文化館來整合地方的軟硬體及地方政府、專業者與社區居民。二是以區域及縣市社造中心來承載起主要的新進社區培力工作。三是以新故鄉計畫來連結文建會與縣市政府，同時以錢、權的下放來強化地方政府的文化施政。這時期的政策意已經進一步的整合計畫內容，將文化、產業、環境融合在一起，全都納入社區操作之下，這代表社造的多年耕耘已經使得各個面向都整合成爲社區發展的一部份，不再區分。而地方文化館的操作也因社區意識的抬頭而不再落入過去軟硬體分離的困境。

而區域型社造中心的成立，意諭了民間社造資源已經由點的發展，累積到可以進一步整合，以民間集體的力量來協助社區，縮短社區自我摸索的時間，協助社區熟悉社造理念與操作策略，進而走向自主發展的方向。而與縣市層級社造中心的搭配，更確立了中央與地方分工的架構，使得社造政策的操作更立體化。也同時在這個時期逐漸建立起明確而有效的社區培力機制，社造民間專業團隊的角色，透過區域社造中心與縣市社造中心，逐漸找到一個更爲明確的位置。

三、2005 迄今，政策常態期

2002 年「行政院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一個重要意義是首度整合跨部會來共同推動社區營造，雖然各部會或不同承辦人間對社區總體營造的理解與想像（包括政策內容）存在著一定程度的落差甚至偏差，但社區總體營造原本即是一個新穎的概念，文建會也是歷經了多年的嘗試與摸索才逐漸建立起較爲清晰的政策，因此，這同時也是一個強迫政府部門學習的計畫，在這點上，新故鄉計畫有著重要的階段性意義。與此相較，2005 年的「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的時代意義顯得薄弱許多，它看起來只是將原有的新故鄉各計畫重新整理，並且橫向擴增其它部會計畫的計畫而已，在階段性的深化意義上已經不若新故鄉計畫。

這個現象也許反映了一個事實，就是社造政策已經逐漸常態化了，這種常態化一則以

喜，一則以憂，喜的是社造已經成為政府施政的一部份；憂的是在無法避免的官僚科層體系下，社造是往「行政社造化」的理想移動，還是往社造行政化/業務劃的方向退縮，並因此逐漸扼殺了早期社造在文建會與社區之間捲動起的熱情與活力，使得社造政策空有其名，卻不再具有原初大家所熱切期盼的社會理想？社造走到了 2008 年的今天，實際的狀況如何？

3.2 社區營造與理想社會

3.2.1 政府在社造中的不足

社區總體營造在政策形成中，必須有社區的承載與積極主動的參與才能共同成就一個社造運動的形成，也就是說 14 年的社區營造能夠持續推動，絕對不全然是政府主觀意志之故，而是有其必然的客觀條件，主要有三：

(1) 社會變遷下，國家需要援引民間社會的力量修補政府治理

在現代性社會和全球化的影響下，國家政府與民間社會不再處於二元對立的狀態，由意識形態國家機器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Althusser, 1990) 與由國家機器掌控文化霸權 (cultural hegemony) (Gramsci, 1988) 控制下的社會結構已經發生變化，不論當代社會被解釋為「後現代或晚期資本主義」社會 (Jameson, 1998)、網絡社會 (Castells, 2002) 或其它概念，我們面對的現實是「由財富、科技及權力的網絡所發動的全球化及資訊化，正在改變我們的世界。它們提了我們的生產力、文化創造力及傳播潛能。而同時，它們也削弱了社會組織的權威。…，將解組社會控制及政治再現的原有機制。」(Castells, 2002, 80)，在全球重構、威權政治消解、民間社會力量浮現的台灣社會，國家確實需要援引社區的力量來面對「國家發展過程中所面對的功利主義、社會失序、生態環境破壞、人際關係疏離、公共事務乏人關心、生活環境品質惡化、地方鄉土文化特質與歷史遺產不斷消失等現象日益嚴重。」(文建會, 1998)，同時，隨著政府的更迭，不同時期的政治思維也必須有不同的民間社會建構來加以呼應。2000 年政

黨輪替後，民進黨所標舉的國家與本土認同便反映其中，「相信唯有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將台灣族群融合，文化多元的珍貴價值，深植人心，方能建設一個新的『人文台灣』」（文建會，2004，187）。基本上，各式的官方說法並不脫離既有的「產生許多社會亂象」的基調，社區總體營造在此一面向上主要是作為修補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政策方法」。

（2）日常生活場域浮現，政府原有組織功能無法因應

生態、文史、環境、空間、在地特色、地方經濟、社區福利、族群文化等許多日常生活的議題在社會重構的過程中逐一浮現，挑戰了原有政府職權的設定與組織架構的分工，同時日益增多的議題不論就專業取向或執行能力來說，都遠非政府組織所能勝任，而操作這些日常議題所需要的「在地性」，亦非公務機構的角色與位置所能扮演，於是社區的協作力量與功能便在實際需求的面向上突顯出來。

即使到目前為止，社造工作的不同面向，依然無法清楚的對應於從中央乃至各級地方政府的組織架構與業務執掌，一個生態調查巡守的工作，可能同時涉及了農業、水利河川、警政民防單位，一個具體而微的口袋公園的改造，一個閒置空間再利用，對應的又是哪個單位？更不用說譬如文化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這麼樣較大尺度的工作了，意思也就是說，許多在日常生活裡浮現的各式各樣範疇與指涉的議題，都不在政府組織架構與職能分工的設計內，事實上，也沒有一個政府組織真的能精細分工到能夠充分對應日常生活中的各種議題，除非政府形成一個龐大的科層組織，但這顯然違反了現代政府組織架構的原理。

社區總體營造並非文化行政部門或特定部門的專屬業務，更不是縣市文化中心推廣組的專屬業務。比如社區公共空間的綠化計畫，就與建設、工務、環保、交通、文化、水利等行政部門息息相關，需經各相關單位相互協調，共同規劃執行，否則將因欠缺整體性的考量，造成行政程序的繁複費時，經費短絀浮濫，甚或因單位間立場對立而窒礙難行。（文建會，1999，38）

另外，台灣的社區數量龐大，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到了 2007 年，全台灣社區發展協會的數量有 6,397 個，這還不包括立案登記的非社區發展協會的其它社區組織或地方性組織，這麼龐大數量的社造，無法，也不該由政府全權負責，陳其南即指出一個計劃若由上而下，純粹由政府主導，基本上即有違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而一個社區的發展計畫，包括軟硬體可能要五年、十年或二十年，其中涉及從公到私的許多環節與程序，若只靠政府來推動社造工作，一百年也做不完（陳其南，1995，6）。

（3） 國家認同危機需要由建構地方認同來扎根

與西方社會變遷所面臨的左、右派都必須重新定位其角色與定義其社會主張不同的是，台灣長期的社會矛盾在於統、獨而非左、右，是國家認同而非政治經濟路線，並且這一國家認同的衝突場域在於政治而非民間，但是隨著九 0 年代後民間力量的崛起，由政治領域所建構的國家認同顯然無法深入內化於民間社會，而本土認同也不再等同於政治論述中的國家認同，於是這一認同危機需得經由新一波民間社會的認同建構來深化其論述內涵。



也就是說，台灣經過一波政治上的統獨論戰，並且也經歷過政黨輪替之後，依然面對著一個問題：什麼是「台灣」，「台灣人」又是什麼，國家或本土認同與我的日常生活有哪些關聯？用威廉斯「感覺結構」的概念來說，當國家認同無法鑲嵌於大眾的日常生活，形成其感覺結構的一部分時，國家認同仍只是政治領域的鬥爭工具，而無法進入大眾的生活感受之中。

必須進一步釐清的是，以上三點的提出並非意味著它以一個統合的國家意識型態的概念來「發動」社區總體營造，筆者不認為台灣的政府間還有一個可以被稱之為意識形態的統合體存在，回溯社區總體營造的發軔，它在 1994 年不過是由一個在中央政府各部會間處於相對弱勢的文建會所推出而已，甚至可以更具體的說是由當時的文建會副主委陳其南所力推而已，不要說國家這個層次，包括其它各部會也都不了解「社區總體營造」是什麼意思，即使是文建會本身不同的三個處，或推動社造的二處二科之外的其它科，也不見得就清楚社造，雖然經過「行政院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2002-2004）一直擴展

到「行政院健康社區六星計畫」(2005-2007)，但即使到目前為止，社區總體營造在各部會間仍是一個相當分歧的概念，甚至連「社區總體營造」此一名詞也往往被歸為文建會的業務，其它部會有的另有自己堅持的名詞，如內政部將總體拿掉，使用「社區營造」一詞，農委會水保局則較常使用「農村營造」等，而不同的政府機構、不同的承辦人之間有不同的想法、不同的推動方向、甚至對社區營造本身即不以為然等。

另外，從單一文建會到後來各部會首先於「行政院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在形式上被納入社造體系（這也是陳其南在 2002 年擔任政務委員時力推的結果），是一個漸進的同時帶有被動性質的過程，而不是一開始便由國家有意識的透過其統治的合法性系統展開一個全面性的文化霸權建構的過程。何況，從上一節政府社造演變過程的整理中可以發現，社造政策的形成與官方文獻對社造的詮釋，事實上多有由民間社造學者專家的深度介入甚至主筆，其中多是站在民間社會的觀點批判過去的社區政策或社會經濟路線，因此顯然我們無法將這些學者專家視為國家機器所製造的文化霸權發聲筒。所以不論從結構消解的概念或實務經驗來看，我們實在難以再將政府視為一個統合體，並且以一種國家機器的意識形態在推動社造。所以同樣的，筆者也不認為文化霸權的論述可以被輕易的套用在社造中的政府概念。在許多社造的研究中，經常將文建會主委申學庸在 1993 年於國民黨中常會的報告內容，與及李登輝在同年的就職演說中所提出的「生命共同體」聯繫起來（文建會，1999，19-30），以將「國家」視為一個意識主體的概念來詮釋社造原初的方向為由國家所主導的「新國家認同的建構」，個人認為是過度上綱了兩者的談話以及對「國家」不同的認識論所導致的推論。

那麼為什麼在社造的討論中，不論是學者專家或社區組織、民眾，「政府」仍然是一個討論的核心，許多問題的提出也都環繞著政府呢？筆者認為，在一般性的社造談話或討論中，「國家」的概念是不存在的（只存在於知識份子文化批判的語言中），焦點是政府，因為政府是計畫的制定者，是日常社造工作中最頻繁的接觸對象，是資源 / 經費的主要來源，並且所謂政府其實是各級政府機構，可能是文建會、農委會水保局，也可能是縣市政府、文化局、城鄉發展局，或者是鄉鎮公所，或是乾脆將其化約成「政府」

兩字，也就是說，大家所討論的政府並非從國家機器的概念切入，而是日常的社造工作所指涉的「業務單位」。

3.2.2 從活動實踐往一般社區培育的轉折

諸多討論都指出，社造工作旨要在「造人」，也就是社造的對象是一般的社區居民，而社區居民的狀況如何呢？

今天，國人的物質生活已大致無所匱乏，但精神文化的發展，仍待吾人共同反省，務期建立正確的生活價值觀，並進一步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對現存偏差觀念、行為和習俗等，則應進行個人和群體的全面改造，建立個人與他人、個人與群體、個人與環境的和諧關係，才能營造良善的生活文化，建構物質與精神和諧發展的現代社會，這也是社區總體營造所以由來的關鍵。(1998，文建會)

陳其南也以外人眼中的「豬舍」來指出台灣的生活文化品質與經濟及政治發展的格格不入(陳其南，1995)。他在1992年即指出：

台灣的「中國型」政治社會體制的一個最大問題，乃在於作為公民社會基礎的各種專業團體始終未能確立其倫理規範與政治角色。而且，鄉鎮縣市的行政單位中，皆建立不起社區認同意識以及社區自治體制。因此，草根民眾並沒有能夠培養共同的生活倫理，也沒有機會透過民主的實踐而學習成長。(引自李丁讚，2007，13)

社區居民不僅是一群人，更是一種社會形構下的反映，如馬克思所說：「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制約著整個社會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過程。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相反的，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Marx，1859)，結構性的來理解台灣大多數的人們，事實上是普遍呈現著被物質與商品社會異化、不夠具有整體性的

社會視野、社區自主性薄弱、對公共事務冷漠以及缺乏公共領域中的討論及參與基礎，也就是說，社造所具有的社會反思性與由下而上集體參與的民主機制，在現實中並不具體存在，因此才有社造的必要，但社區在這種狀況下，如何能夠理解社造觀念、回應社造的呼籲、進而改變自己？

在 2002 年之前，社造的熱烈迴響基本上不是主要反映在一般社區與社區居民身上，而是透過經費的支持、活動的舉辦鼓動了原本沉寂的地方文化事務，其中的參與者除了部分的社區外，主要更在文建會與部分的地方行政人員、文史工作者、空間與建築專業者、專業團體、民間學者專家以及地方有識之士身上。觀察在這段時期出現的讓大家津津樂道，不斷闡述其經驗的社區，如宜蘭二結的千人移廟、白米社區的社造及木屐產業發展、大溪老街的牌樓保存、高雄橋頭糖廠的保存再利用、花蓮馬太鞍、太巴塢的部落文化傳承等等，其中的關鍵都是社區中極少數的有識之士（通常只有一兩個）加上外部力量（如政府資源、專業者的協助、媒體的關注、經驗被廣泛援引等）的奧援，可以說，在一定的時空背景及有利條件下造就了一些眾所矚目的社區。在這些案例身上，匯聚了近十年的社造摸索與實驗，也建立了多方的實務經驗與操作策略，同時引發了更多具有實證經驗的社造論述與討論。

但是進一步將這些累積的成果擴散到更多的一般社區及日常生活時，立刻就面臨了三個問題：一是而這些社區不見得幸運的有能與政策及社會資源銜接的有識之士，可能只有少數熱心的社區頭人/領導人或社區居民，他們對社造的回應不再是那麼清晰與熱切。二是政府與社會資源的能量無法更廣泛的遍及到更多的社區。三是社區普遍有著自主性薄弱、缺乏社造概念與對公共事務冷漠的現象。四是即使是明星社區，在卸下光環後也必須面對一般社區居民的狀況。另外，地方縣市政府的文化行政人員也不是普遍的具有熱情與概念，這在在將社造推向一個新的挑戰。

文建會對此一挑戰的回應除了調整原有的各種補助機制與計畫內容外，特別在 2002 年委託專業團隊在全國四區分別成立了區域型的社造中心，並在 2003 年開始透過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來鼓勵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的社區營造中心，這是社造從鼓動風潮，

創造明星社區，往日常生活及一般社區培力的開始，也是社造發展中一個重要的轉折。

3.2.3 - 一般社區之社區營造之現況

筆者綜合了從 2002-2004 年四區區域社造中心的社區營造點的報名資料²⁷，整理了入選為「社區營造點」²⁸的社區報名資料。在此份報名資料中，社區必須填寫一份「社區總體營造點徵選報名表」，其中除了社區的基礎資料外，有一欄是「社區面對困難與需協助事項」，筆者將之依社區填寫內容整理分類成幾大項，主要目的在於確實的了解一般社區及社區居民在「未社造」或「社造不久」的狀態。

類別	內容	數目
經濟產業發展	經濟蕭條、就業不易、產業發展或轉型缺乏專業能力或面臨瓶頸	39
社區共識及參與	社區人際疏離或對公共事務冷漠，缺乏自主意識、社區共識或社區參與	38
人才培育	義工組織、社區經營、行政會務人員、導覽解說、資源整合、活動策劃統籌等各種人才的不足或缺乏	37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或設施不足或閒置或荒廢或乏人整理維護	35
社造觀念與能力	社造觀念或知識或能力或經驗不夠，無法有效面對社區各種問題或議題	29
資源調查及文化傳承	對社區資源或文史不足或缺乏調查或文化傳承脫落，傳統文化逐漸流失	29
社區危機	人口外移、年齡老化、社區沒落，舊時美好景象不再	23
生活環境	生活品質不佳、環境髒亂、交通紊亂、環境汙染、生態、景觀遭受破壞	23
經費	經費不足或困難或根本不知資源在哪或苦無經費來源	22
社區福利照顧	青少年、老人、外籍配偶、社區弱勢者的照顧不足	22

²⁷ 資料提供：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原第三區社造中心、南區）、吾鄉工作坊（原第二區社造中心、中區）、仰山文教基金會（原第四區社造中心、東區）。第一區（北區）資料無法取得，另三區資料因為保存狀況不一，所以並非歷年全部的報名資料，而是現有仍保存的資料，共 114 個社區。

²⁸ 社區欲參與社造中心的培訓須先填寫報名表，經社造中心書面審後（主要是看資格是否符合，是否是已立案或立案中的民間社團法人）。通過書面審後，再排定時間由社區進行簡報，簡報內容不是社區的提案計畫（因為還沒培訓，不會有提案），而是社區的介紹，社區的困難、問題及對社造工作的初步想法。簡報時由文建會、學者專家、社造中心及專案管理中心代表共同評選，入選者即為社區營造點。此作法主要在適度淘汰一些動機或觀念太過扭曲或偏差的社區，以便讓培訓工作更有效益。每區每年約有四、五十個社區參與社區營造點的徵選，而入選者每區約在 20-30 個，有時會超出，端看社區的培訓潛力而定。

專業協助	或社造、文史、生態、產業、空間、資訊、計畫書等層面缺乏專業協助	18
組織經營與整合	缺乏社區組織或組織缺乏整合或組織公共性不足或派系分立	10
地方政府部門	地方公部門不夠重視或缺乏橫向整合或甚至破壞社區環境	5

從這份整理中可以看出社區居民如何理解自己的社區，這種理解當然是主觀的來自日常生活中的感受，主要是經濟與產業，其次是社區居民的冷漠與疏離，再則是缺乏人才、公共空間的議題以及缺乏社區工作的能力與經驗，這些是不同面向的問題，不論在主觀感受或視覺上，都成為生活中時時讓人不悅的因素。這種種問題，便反映在接下來的社區居民對社區資源、文史的陌生，並造成許多傳統文化的流失，並且形成社區發展的危機與總體生活品質的惡化。

來自各方的社區聲音中，有的能較為全觀的來觀察社區，綜合性的提出社區的整體困境，如：「沿襲中國農民傳統自掃門前雪的心理，造成社區內民眾對社區事務冷淡，再加上功利主義渲染，無利益、無所得時，民眾參與性即減少。且老舊的農業社區，低教育程度和老年人口過多是其特點，造成社區活動人力與財力的不足；就算有些人力參與也心有餘力不足，只能做些打雜幫忙的工作，活動規劃、設計、領導、執行的人力就明顯不足。也因為社區財力聚集不易，老舊破漏的社區活動中心無法改建，活動場地僅依賴老人休閒多功能活動中心，稍嫌捉襟見肘容易造成衝突。」(030406)²⁹，或者簡單扼要如：「高失業、低資源、文史模糊、工藝失傳、生活環境不良狀態」(030407)，或是直接來自於對生活環境的感受：「屏東最大型私人經營之夜市觀光城全部集中在本社區，造成社區車潮、人潮、髒亂垃圾、停車、噪音等問題日趨嚴重、而公權力面對此問題從未有改善防範之措施，使得社區新、舊居民有外移現象。」(030305)。當然，同時也有功能取向的理解社區問題的：「社區經費不足與人力資源缺乏是目前社區面臨困難待突破之處」(040411)。或者是局部性的提出社區問題：「治安不好，搶賊、偷車、勒索嚴重。社區內各里各自為政，希望區內里長或發展協會能合作聯合維護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照明設備有待改善。沒有治安死角標示圖。沒有老人活動的場所，大多聚集

²⁹ 030406 的標號代表資料來處，前二碼代表年份（03：2003 年），中間二碼代表社造中心的區域（04：第四區），後二碼代表該區域的社區編號。

在土地公廟。新舊建築交錯，巷道雜亂，有的居民佔用人行道。讀書會遇到瓶頸，缺乏經費。」(020206)。

從此，便可初步了解一般社區所遭遇的問題林林總總，這是客觀的現實，但是現實不一定化為全然的理解，所謂的社區，是由人們解釋的，而社區狀況與問題，都由不同的人以不同的方式描述或詮釋，在社區總體營造的論述中對社會發展與日常生活的反思性，在這兒（實證中）首先遇到了巨大的歧異。

這種歧異也意味著社造在實務中所面對的困難與培力工作上的挑戰，在不同社區提出的對社造中心（或社造）所能提供的協助與期待中，這個歧異更加顯著，其中有較能準確對應於整體社區困境的：「由於土地問題與人口結構的複雜再加上普遍性的貧窮與知識水準偏低，封閉老舊、雜亂不堪在本村似乎更甚其他眷村!因此不論是軟體(價值觀念、生活品質的要求)或硬體設備，都迫切需要更多的資源與幫助!」(040207)，或者對以正確的社造精神對應於個別的議題：「社區居民以務農為主，近年因農產品價格不穩，且逐漸下滑，致使謀生不易，造成人口大量外流，人口老化及隔代教養問題，極需重視，近年更因外籍新娘的增加，學齡兒童的居家學業輔導更需要建立輔助體系。」(040431)，「因為 92 年某某³⁰促進會以某某社區的一處空地為計畫執行點，也在村內辦理了一些活動，讓居民開始了解了一些公部門的資源運用，同時村民也開始動手做一個大家期待中的社區聚落公園，讓大家親手勾勒及打造屬於大家聚會的公共場所，最後卻因為該組織的人事更替，讓滿心期望的村民一下子落入萬丈深淵，整日對著空地討論還是一籌莫展，如今急需透過專業的技巧，再重新引領居民重頭學習、重新建立起自信心不要讓這剛燃起的火苗又被澆薄了，渴望『社造』能在社區萌芽，但更期望『社造』能在社區深耕，茁壯。」(040221)，或是一種自省：「我們最需要的思想的改變，等待外人來援助已經不是現代社會潮流的想法。」(030408)，或者偏向某種領域（如內政部社會司的社區福利）：「建立社區老人陪伴、老人送餐、老人看護、巡迴問安、緊急照護及社區幼兒照顧系統。」(030401)，或如「招募成立社區愛心服務隊及建立各團隊系統，目前已有

³⁰ 筆者用某某來代替組織的實際稱謂，以下皆同。

土風舞、卡拉 ok 歌唱、健康操、讀書會等團隊，還有不定期的插花、書法、親子烘培等研習活動。」(020207)。同時也有偏離社造精神的想像與期待：「本社區班隊眾多，教室相對嚴重不足。以及社區廚房的建立，社區所迫切需要一間現代化設備的廚房，社區擁有精良美食家政班，卻沒有廚房可用。當遇到別的社區來到本社區交流，都無法讓本社區家政班一展長才。還有本地元宵金雞文化節。在每年農曆正月十六日來紫南宮吃丁酒的遊客將近五萬人，廚房也是臨時搭建，所以如有足夠的經費，本社區將會無償提供土地讓政府興建廚房和教室。」(040211)，或如：「本社區較體設施使保今務運作有點難。難以進行順利因此在電腦、影印機等設施。需要政府機關惠予補助運作更上一層樓。」(040414)，或者將社造等同活動中心的建置：「本社區目前最大的困難在於一仍無獨立完善之活動中心。」(030404)，甚至洋洋灑灑的將社區公、私領域的需求全部列出來：「社區環境之重新規劃及建設（社區整體特色設計、社區動線重新規劃、停車格、戶外運動設備、兒童遊戲專區、休閒泡茶區設立），協助屋主建物修繕，活動中心整理規劃（主體附”極佳”隔音設備的空間規劃—如管委會辦公室、歌唱室、視聽閱讀教學室、集會演講室、共修室等、軟體建設如網路設施架設），每戶設立「緊急通報鈕」，加強社區夜間安全、孩童戶外玩耍及減少其他野生動物可造成的危險，社區『緊急醫療網』及『互助網』設立一大眾運輸工具的需求。PS：『互助網』對住戶日常所需的共同部分，提供「需求整合」統一外包。」(040218)。

這些社區的心聲不論與社造精神是否相符，都反映了一般社區的真實狀態，反映了許多社區居民的觀念，也具體的反映了社造理論與實務的巨大落差，這說明了在處於這種現實狀態下，社區作為社造的主動承載體，在現實上是矛盾與難以期待的。

而這些想法都還是社區中可稱為熱心的有志之士（不論志在面對社區結構性問題或畫停車格蓋活動中心）所提出的，回到更一般的社區居民之中，所處理的更是社造的核心部份—民眾的共識及參與，這個項目在社區困難中排名僅次於社區經濟與產業發展，它的困難度如下：「社區幹部對社區營造觀念仍然未親身體驗，致推動社區工作仍欠缺凝聚力。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仍習慣過去公部門由上而下的操作方式，需要

善加誘導促化。」(030207),「原住民普遍的心態,一味的”要”而不願”給”。」(030412),「向來在社區及鎮內的活動,大部分都有「有來有份,大肚子拿雙份」的不勞而獲的壞習慣。短期內要改變這種心態而轉變為熱心參與社區服務奉獻實在不易,要如何讓社區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營造工作,是我們目前覺得困難的地方。」(030416),「對於公共建設的參與,部落居民感到無力,因為不知道如何參與公共政策的討論。」(040405),「人才缺少,缺乏社區意識,文風低迷,文化沙漠,居民文化素養普遍低落。」(040220),「社區居民學歷偏低,對資訊的解讀和瞭解,也是一大問題。」(020210),「本社區內沒有一個看似較為公共利益而存在的民間社團組織。」(020204),「區居民傳統之賴性性重,然其方向應是自主性,我個人之看法是要先自助,而後人助之。」(030402)。

一般社區如此,而即使已具有居民參與基礎的社區,也同樣面對著持續性的困難:「社區裡,不用經費的項目,例如:環境的打掃,社區的巡守,綠美化的維護…等等,皆由社區志工擔任,無怨無悔。我們所做也幾乎是志工們的犧牲奉獻,然而志工們有時也是需要一些鼓勵,這些鼓勵就是我們在工作之中得到公部門對社區的經費支援,沒有錢,到處都行不通,經費短缺是我們最主要的困難。其次,當志工疲乏時,我們該如何持續呢?志工,應該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可是,當感覺沒錢沒力時,社區該如何延續他的動力?或許這是我們社區未來需要學習的重點。」(030304),「但是大家期待已久的社區公園,是如何規劃如何設計的?有那些設施呢?未來能辦那些活動?又該如何經營管理呢?會不會只在完工初期,受到大家的青睞,等過一陣子之後,垃圾變多了,草坪變醜了,環境髒亂了,甚至成為大家”溜狗”的最佳場所?這絕對不是我們想要的。」(20205)。

也就是說,一個普遍性且持續性的社區居民日常參與,並非那麼容易,它是社造當中最核心的部份,由此方能建立真正的公共領域,但它同樣也面對著社造工作最本質性的挑戰—不再是某個有社區居民參與的活動操作,不再僅是少數人參與的社區團隊或義工組織,而是在日常生活中改變大眾,改變社區,問題是人們普遍缺乏自主及社區意識、對公共事務冷漠、對社區資源及文化脈絡陌生、更對義務參與提不起興趣。這個挑戰不僅反映在一般社區身上,即使如很早便發軔的標竿社區如大二結、大溪老街、新港、金

華社區或橋頭糖廠，直到如今都還不斷受到這個挑戰的考驗。

不僅如此，在日常的實務工作中，社區也面臨了各種的困難，譬如經費問題：「社區經費不足與人力資源缺乏是目前社區面臨困難待突破之處。」(040411)，「社區營造構想是非常好，但有時要實施起來也不是我們想像的那麼順利，諸如公部門金額補助之不足或是社區配合款不足等問題，既然要補助社區就先把補助款全部撥給社區，讓社區有發揮空間，避免造成社區非常大之困難(如農委會林務局補助款，只要計畫通過，補助款立即撥給社區，爾後才呈報成果報銷)。」(040420)，或是觀光發展的負面效應：「觀光客愈來愈多了：觀光客愈多，我們的物質生活會愈好，但是保有部落族人的『社區自主意識』，卻是值得深思與憂慮的課題。」(030303)，或是地方政府背道而馳：「政府建設事先未與地方溝通，造成落差過大(如農地重劃)。破壞原有野生動植物。」(030403)，甚至是政府政策的巨大影響：「台灣農村面臨 WTO 的後，穀價下滑、國產米銷售遭受外來米的衝擊，使得農民生產不再受到保障，反而政府發出乾脆休耕的政策，補助金額也是少的可憐，變成有私有地卻不能種稻的滑稽現象。」(030417)。而其中特別是人才的不足(在困難排行榜中高居第三)，不僅新進社區面臨，有經驗的社區同樣也持續困擾著：「社區營造工作是人之營造，本社區自 90.09.13 成立以來，經過上級單位及有關機構(仰山文教基金會)努力輔導之下，確實讓我們瞭解到什麼叫做社區營造(尤其是去年製作之 2004 年社區日曆工作團隊)。我們社區辦理過幾次大型活動，參加人數也多達到六、七百人，動員能力非常好。缺的是核心人物人數及能力有限，無法發揮、也就是沒有專業人才，希望能多利用各種訓練機會，造就社區更多人才。」(040420)，「社區目前有斗笠班、竹編教室、果樹班、民宿班等組織及人員健全，唯一困擾，是師資授課問題，由其是民宿班和藥浴包。本社區由典型農村型社區，轉換為觀光型社區，許多觀光客接踵而來，如何接待及提昇自我，將是一大挑戰。」(040418)。

3.2.4 社區在社造上實際條件的限制

一般社區的狀況顯然與社造的包括共同體、公共領域、公民社會、社會改造的想像存在著很大的距離及落差，即使是一般所強調的居民共識、社區參與也不是理所當然的發生，種狀況下，「總體性」的不彰自不足奇。同時，社區在日常生活中的面對的問題與困境也與學者專家所提出的宏觀描述有著立場上的差異，當我們提出社區公共領域發展的停滯、民主參與不足、自主性薄弱、社造業務化、社區被政府資源主導、整體社會視野不夠等問題時，應該回到社區的一般狀態、進入社區的日常生活中來更深入的了解問題之所在。這些問題的產生很可能不是來自社區，而是來自在社造中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學者專家與專業團隊。

筆者在多次的社造課程中，請學員（都是社區居民）寫下為什麼要推動社區工作，並且發表出來，最多的答案就是要讓社區更好，進一步追問要讓什麼更好時，最多的是兩種答案，一是環境整潔美觀，二是產業發展。一種是直接看的到的，一種是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會提產業的人經常會提出一句話：「先顧肚子再顧佛祖」，但筆者發現，在社區中處於經濟弱勢者通常較不會出來參與社造，而大多數是生活較為穩定的一群人加上部分的富裕者，就他們而言，經濟應該不算是一個問題，那麼為什麼會這麼認為？是關心社區裡其他經濟弱勢者，想透過產業發展來照顧他們嗎？事實上也並非如此，因為即使在鄰里與人際關係疏離，參與學員並不了解太多社區裡其他人的生活狀況時，也同樣這麼說，甚至是在一些以中產家庭為主的都市社區也一樣，多年的輔導經驗下來，筆者發現對剛接觸社造還不了解社造精神的社區來說，對產業發展的執著幾乎是一個普遍的現象，不分都市與鄉村，包括不少的已有一些社造經驗的社區也還維持著這種執著，部分社造中的學者專家也有這種情況，也就是說，產業始終是社造中一個被高度關注的焦點，以至於在各部會的計畫中，發展地方產業幾乎成為社造中唯一具有跨部會共識的項目。「這離市民社會的想法太遠了，更壓根談不上社會運動」，知識分子會這麼說，而筆者的觀察是，這恰好表現了市場的經濟邏輯是如何的內化於社區的日常生活中，從中便可了解社造所面對的看不見的對手事實上是無所不在。

從「看的見」的環境髒亂到，社造在社區推進的過程，是一種感覺傳遞的過程，當有少數人開始以行動來整頓社區環境，並且因為環境的改頭換貌讓看到的人印象深刻時，一方面內部的居民因為自發行動改變了視覺印象的感覺而獲得成就感，感受到自發行動的效果與力量，一方面其他社區的人透過口耳相傳、經驗分享或專家的引介，覺得有為社區亦若是，於是也加入社造行列，這是社造展開的一種較普遍的過程，但也因此簡化了社造，這是社區客觀條件上的侷限性之一。

曾經於九〇年代於各地風起雲湧的文史工作，來自於八〇年代黨國威權統治下大中國歷史建構的崩解所激起的取回地方歷史詮釋權的熱情，但是熱情不足以支撐歷史寫作的厚度，多數的地方文史寫作都是歷史文本的再現而非主體敘事，因此與社區居民的日常生活無法接合而使得文史調查工作的完成便是行動的結束，主張書寫地方史以重構地方認同的文史工作熱潮在九〇年代後急速冷卻³¹，反映了一件具有社會視野高度的行動在社區進行的難度。這個難度隨著社造論述的發展愈形沉重，社造既必須有視野、有理念、有反思性，也要面對後殖民現代性也面對全球化，同時必須克服一般社區所面臨的種種困難，處理社區中各式各樣的議題，必須理論與實務兼備，並且總體性的來進行一個社會改造工程，如曾梓峰關於「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理想與訴求」所提出的：

- 以社區為核心生命共同體的營造
- 以地方生活公共議題為對象的行動
- 地方新文化的重塑
- 社會文明化進程的推動
- 「社會集體制約關係」的轉化
- 新社會運動「陣地戰」的經營
- 市民社會的建構

（曾梓峰，2001，53）

³¹ 在地方文史工作的基礎上，陳板等人進一步提出民眾參與式的文史寫作，不再將地方文史當成嚴肅的歷史書寫，而是透過社區居民多樣性的參與，將文史視為民眾參與策略及喚回共同記憶的方法。請參閱陳板《大家來寫村史》，1998。台北：唐山

這樣的想像顯然不是在日常生活中面對各種困難的社區所能夠承載的，這是社區客觀條件上的侷限性之二。社區經由社造的培力確實能夠動起來，但能動到什麼程度？以區域社造中心，從 2002-2004 總共培訓了 185 個社區，以下是這些社區提案內容³²的彙整³³：

排序	計畫內容分類	數量
1	社造人才培訓	85
2	文史工作	80
3	藝文活動	73
4	環境／空間改造	67
5	社區資源／生活調查	54
6	社區刊物／出版／文宣	53
7	文化傳承	45
8	社區觀摩	37
9	生態／環保工作	36
10	建立／強化組織	34
11	導覽解說	24
12	技藝傳承	24
13	社區劇場	7
14	社區／文化產業	6
15	社會福利／社區照顧	5
16	傳統產業再生	4
17	資源整合／連結	2
18	文化資產保護活化	2

³² 區域社造中心的社區培力採先上課，後補助，然後實務操作再輔導的機制，文建會每年度有編列專案補助款補助接受培訓的社區，依新興、進階社區與不同年度，有從上限 10 萬到 30 萬不等的補助。社區實際獲得的補助款仍須依計畫書提案內容的審核而定。

³³ 資料來源：文建會 94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及地方文化館計劃專業團隊—專案行政中心《91-93 年培力中心計畫評估報告》，42。（社造中心於 93 年度改名為培力中心）

另外，筆者從 2004 年開始便參與了信義房屋「社區一家贊助」計劃的審查、前置作業及後續的入選社區訪視工作，此一計畫歷年的提案社區數目都在 600-700 之間，平均入選率約 15%，由於競爭激烈，同時評選標準完全以社造的標準為主，參與的評審者也都是各地社造的重要學者專家，而入選的社區也多接受過政府社造的補助與輔導，特別是文建會，所以評選出來的社區相較於其它各部會的補助對象，更能反映社區操作議題的取向，故筆者整理了從 2005-2007 共 243 件入選提案的計劃內容，以此彙整資料來對照文建會社造中心的彙整資料。

排序	計畫內容分類	數量
1	環境/空間改造	159
2	生態/環保工作	81
3	人才培訓/社區教育	87
4	藝文/活動	86
5	文化傳承	75
6	社區資源調查	46
7	社區刊物/出版	30
8	社區/文化產業	17
9	社會福利/社區照顧	15
10	文化資產保存活化	13
11	文史工作	13
12	休閒旅遊	11
13	外籍配偶/外勞	8
14	技藝傳承	8
15	社區紀錄片	8
16	傳統產業再生	4
17	社區治安	4
18	社區劇場	3
19	跨社區串連	1
20	公共議題/論壇	1

首先，從信義房屋的計畫來看，由於入選社區是經過評選的，所以它反映的是「具有可行性且符合社造精神」的操作，而截至目前為止，社區在社造的操作上仍是以空間改造為主（幾乎是排序第二的兩倍），而在社造中心的彙整資料中，環境空間改造類雖排序第三，但只比第一的人才培訓排少十幾件，可見得環境空間的改造工作在社造操作中仍佔有重要的比例。就社造中心資料而言，人才培訓工作排名第一，而文史工作排第二，相較於信義房屋中文史工作排第十一而且數量只有十一件（提案量原本就少）而言，可以看出經過培力的社區能夠開始重視更基礎的軟體工作。另外，社造中心的社造點因為原本就是比較新進的社區，同時計畫補助額度也不大，主要在於給予社區做中學的機會，所以不見跨域性（不論議題或社區連結）的操作，但信義房屋的計畫中，有許多入選社區幾乎都是國內相對成熟的社區，但幾乎所有的提案內容都是社區的各種內部活動與計畫，跨社區串連及真正具有公共議題屬性的提案只有各一個，分別「泰雅千年工作坊」以紀錄片巡迴放映與座談來進行大安溪沿線泰雅族部落串連的「看見泰雅，綻放千年—紀錄片攝製及部落巡迴放映暨座談會」，以及淡水文化基金會提出的「發現淡水新生活美學運動」，除此之外，並未有其它社區針對較有跨域性的公共議題來提出行動方案。



另外一個現象是，信義房屋的「社區一家贊助計畫辦法」在 2006 年增加了「社區聯合提案」贊助辦法，這個構想是由筆者與多位社造的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出來，目的即是希望鼓勵社區嘗試跨域的社造操作，以將社造推往更具社會公共性的領域。提案說明由筆者所寫：以社區工作為核心精神，聯合周邊社區，或連結其它社會團體，提出有別於一般、慣性、常見的社區工作操作議題，以社區為基地，關照、面對、連結、挑戰社會現實問題之創意操作計畫³⁴。雖有社區提案，但評審結果從缺，第二年 2007 年將提案說明寫的更詳細：「社區整合性提案贊助：在一個共同的公共議題下，聯合周邊社區，或結合其它社會團體，彼此分工，同時也互相連結，形成一個具有整合性的共同操作機制。

³⁴ 文建會於 2007 年提出的「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中，在「社區創新實驗」部分的第二點「社區圓夢實驗」，也開始鼓勵以「在地產業聯盟」、「區域性社區共同發展」以及縣市政府提出「社區協力政策」或跨縣市合作來推動社造工作。請參考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作業要點」，2007，<http://www.cca.gov.tw/law/doc/8-20061005c.doc>

提案應清楚說明所須解決之公共議題及社區分工與操作整合提案的機制，而非合併數個小額贊助提案，或者是將一般贊助提案內容與金額擴大到一百萬³⁵而已。」仍有社區提案，但結果還是從缺。原因是社區不容易理解公共議題的社會意涵，另外則是缺乏策略與想像來進行「整合性的共同操作機制」。

由文建會社造中心與信義房屋兩個不同性質，但都有社區計畫提案機制的案例來看，確實顯示了社區有其先天客觀條件上的限制，要由社區獨立承載起社造這一具有高度社會視野的社會改造工程，確實力有未逮。

這也正如同郭瑞坤針對社區的困境所指出的：

一、欠缺整體性的社區組織經營

社區最欠缺的就是組織經營概念，至今大多數的社區還是只靠一兩個人在稱，無法傳承經驗以培訓社區經營接手人力；這就是為什麼很多營造成果不錯的社區，總是在走回頭路的原因之一（由於社區經營的組織無法形成，網網發展一陣子之後產生瓶頸，無法突破之餘，不是發展停頓，就是讓新人接手再從基礎做起。

二、欠缺自覺性的社區學習成長

社區學習是社區發展的動力，而社區往往無法自學社區需要學習。社區學習需要科技之間的專業整合，但這些事情如果要社區自己來做，幾乎是不可能的事。

三、欠缺系統性的經費申請資訊

社區並未能有系統性的了解公部門的補助資訊，只能就所知道的片面資訊去提案，但這些提案往往遷就補助計畫內容，不見得是社區真正需要的計畫。

（郭瑞坤，2005，44）

³⁵ 補助金額上限為 100 萬。

3.3 專業者如何成為社造的行動介者？

3.3.1 專業者在社造中的足跡


但是侷限性不代表沒有可能性，相反的，多年的社造在社區中累積了可觀的基礎。首先，社區居民在日常生活中的感覺結構總體表現了社區的文化，而社造工作確實能夠鑲嵌於社區居民的感覺結構中，也就是不管目前的社造操作取向其社會視野如何，它確實有效的與社區的日常生活發生關連，能夠由政府計畫轉化為社區居民自發的行動，並且透過多年的經驗，發展出愈來愈成熟的實務技巧，這種與大眾生活密切接合的地方行動，正是認同力量的具體展現，是台灣過去從來沒有過的經驗，這是社造重要的累積之一。

即使社造的操作議題都還停留在社區內部的事務，但它確實透過社區居民的討論與共同行動，建立起社區內部的公共領域雛型。楊弘任從社區居民清掃街道的案例，深入論述了社區是如何透過看似不起眼的環境義工的身體實做，翻轉了道德訴求的傳統公共領域，建立了一個具有社會視野的地方公共領域。正是這種在日常生活中不斷發生的細微的公共領域的形構過程，帶來了不同以往社運經驗的市民社會形成的巨大可能性，這是社造重要的累積之二。

在這個累積的過程中，除了政府與社區的角色外，另外一種人始終貫穿其中——專業者。陳其南如此定義專業者「社區工作、文史工作、藝術工作、都市計畫、建築景觀計畫者等」（陳其南，1995，5）。如今看來，以文建會為始的推動社造的過程，事實上也是一個政策執行上摸索的過程，在「地方性特色」、「民眾參與」及「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等概念下，具體而為應該是什麼？1994 年的全國文藝季，是文建會在這個概念下的第一步，接下來直到 2000 年為止，可以發現，關於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主要還是體現在硬體設施與文化活動為主，到了 1999 年，在「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這個在社造過程中扮演重要「策略」的概念開始加入，並形成計畫。2002 年，增加了以社區培力與輔導為主的「區域社造中心」的計畫，並在此計畫執行的三年間，建立了一套

社區培力與輔導的方法與機制。並於 2003 年迄今，將「社區培力」的概念轉化成爲各縣市文化局的「社造中心」計畫。而專業者如何在這個過程中參與社造？它的角色是否也隨著政策的調整與社造的不同階段歷經了不同時期的轉變？

社造的理念必須被詮釋、論述與闡述，社區提出計畫需要撰寫，執行過程需要一些專業的協助，摸索的過程需要一些其它經驗的引入，在各地社區浮現出來的生活議題，展開了廣大的操作空間，這個空間不在既有的政府治理體系之中，這就形成了一個操作的基地，產生了一群熱心的學者專家或地方知識分子，他們在田野裡尋找過去的歷史與記憶，在日常生活中關心社區的現況與未來，並且透過研討會與各種會議聚集在一起，分享經驗、提出看法、觀點與論述，這形成了遍地開花的現象，在社造發軔初期，捲起熱潮，鼓舞了社區營造的推進。也就是說，專業者在社造中扮演著重要的功能，而他們走過的軌跡整理如下³⁶。



在社造早期，由於台灣公共空間的規劃不當與居住品質的惡化，而這些正是社區居民最直接的感受，所以建築空間專業者扮演著重要的角色。1989，爲抗議房地產的惡性炒作，一群民眾成立了「無住屋者團結組織」，後來演變爲「無殼蝸牛」街頭運動，這次的運動也觸發了一群具有社會關懷傾向的建築、規劃以及其他相關空間專業者，於 1992 年成立了「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準備以其專業技能協助居民解決社區與都市問題，以集體的力量來推動臺灣都市實質環境的改善事業，協助社區改善鄰里公共空間。這些空間建築界的改革者，汲取了歐美社區重建經驗中的「民眾參與」、「社區新生」、「爲使用者服務」等規劃觀念，這些空間專業者的角色，已跳脫傳統上「中立的」技術菁英觀點，不再甘於只是政府都市計畫或是土地開發集團下的一顆棋子，由專業理念中的反省，更進一步直接從事社區環境的改善工作。在往後的許多社區與環境議題上，也都有這群專業者的身影。

1995 文件會推出了「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其中涵蓋了「淡水社區工作室」的淡水老街計畫、桃園大溪老街的街屋振興計畫、嘉義新港大興街整治計畫、

³⁶ 以下由筆者參考 1999 年《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一書所整理。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書。

宜蘭二結王公廟保存等計劃。這幾個案例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質，即是深度的居民參與和自發性，以及社區與專業者的協力關係。在這個專業者與社區居民協力於空間建築的改造實踐過程中，不僅社區居民學習如何社造，專業者也同樣必須學習如何傾聽社區居民的聲音，理解社區的發展脈絡與現實，設計社區居民可以參與的操作機制。同年，文建會的「充實鄉鎮展演設施示範計畫」也與空間建築及城鄉規劃專業者有著密切的合作關係，也因為這些具體工作實例，對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帶來相當大的示範與帶頭作用。

同年（1995年），文建會與台灣手工業研究所結合，舉辦「文化、產業」研討會，邀請國內及日本學者專家、中央及省府相關機關代表、各縣市長、鄉鎮長、文史工作者及產業界代表六百人，就「文化、產業」與社區總體營造進行多場研討及經驗交流。同年的全國文藝季中也出現了「社區造街」（嘉義桃城美街活動、大溪老街的牌樓保存）、「產業文化」（高雄的橋頭糖廠、新竹市的玻璃藝術等等）與地方經濟振興有密切關係的活動系列。黃世輝如此定義文化產業：「以社區居民為共同承擔、開創、經營與利益回饋的主體」（黃世輝，2001，20），在「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呼聲下，文化產業與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匯聚一起，開啓了另一波不同於空間建築專業者的其它領域專業者的社造參與。

當社造的理念愈來愈蓬勃後，各地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的身影也愈形活躍，宜蘭在1993年的二結王宮廟、1995年的白米木社區。新竹市在1996年的舊社、虎林、國家大地，1997年的金山面、大湖社區，1998年的北門大街、古賢社區。花蓮在1995年的豐濱鄉港口部落，1996年的太巴塢、馬太鞍，1997年由「新象社區交流協會」公開徵選出來的十個培植重點社區等。此外，包括「全景映像工作室」所推動的紀錄片人才培訓與紀錄片下鄉工作，「仰山文教基金會」於1997年與宜蘭縣市文化中心合作推動的社區營造學習班、讀書會。甚至是台北縣三峽柑園國中校長王秀雲與一群老師們引領學生所進行的「社區資源踏查活動」、「柑園地標發現之旅」，「美濃愛鄉協進會」在高雄縣立文化中心支持下於1996、1997年分別承辦的「全國社區組織交流工作坊」、「社區總體營造與社會發展青年營」等等，都見的到專業者的著力及參與。

總的來說，在 2001 年之前的社造發軔期，專業者和專業性民間團體因為政府政策與社區對專業協助的須求，加上其本身所具有的社會關懷性格，確實在社造的發展軌跡中成為政府與社區居民之間的聯繫橋樑，也為社造這一模糊的社會概念帶來許多實證上的經驗。這是社造民間力量形成的一種過程，專業者因此在這個過程中成為社造的行動介面。

3.3.2 從專業者到培力者的轉化

專業者除了在各地的社區與縣市政府及社區合作外，從 1994 年全國文藝季轉型開始，文建會就籌組了一群學者專家輔導團來輔導各縣市政府如何策辦屬於地方特色的活動，「輔導團」的設立等於將專業者的力量從個別的、散落於各處的匯集起來成為一個專業者的結合體，往後的許多計畫都有輔導團的存在，慢慢的「輔導」本身就是一個計畫，如「心點子創意活動輔導計畫」(2001)、「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計畫輔導計畫」(2001)等，在這個輔導團的發展過程中，專業團隊慢慢的演變成以兩種形式存在，一種是集合各種個體的學者專家所形成的計畫性的輔導團，另外一種是以承接政府社造計畫為主，常態性經營的團隊，如「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星火燎原工作室」、「仰山文教基金會」、「高雄市工作事務管理學會」、「吾鄉工作坊」等。2002 年開始，文建會在全國北、中、南、東區委託專業團隊設置了區域型態的「社區營造中心」(2004 年改稱培力中心)以及一個「專案管理中心」(2004 年改稱專案行政中心)，五個團隊都是常態性經營的專業團隊，而這些團隊有時也在不同的計劃中與不同的學者專家產生合作關係，形成一種輔導體系。因此在社造的發展中，專業者除了持續在各地與縣市政府及社區協力外，也逐漸與中央層級的文建會展開合作關係。2003 年文建會提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明確的將社造資源計畫性的下放到縣市政府，其中的「縣市社造中心」也主要由專業者擔任。

整理社造中專業者的介入的這段過程，可以發現，專業者在社造過程中一直扮演著詮釋社造概念，協助社造推動的角色，沒有這個角色，社造很難一直推動到今天，專業者的位置與功能，確實使它從一個專業行動者的意義上發展成為社造的行動介面。2002 年

後，由於從中央到地方社造中心的陸續成立，一個新的「社區培力」的概念與技巧逐漸形成，到了這時，專業者與社區的關係更進一步從「協助社區，帶著社區一起操作」轉化成爲社區培力（**community empowerment**）的關係，也就是不再以駐點或帶著社區協作的方式進行社造，因爲反省過去的經驗，專業者因爲其專業能力的緣故，所以其社區協助儘管是善意的，期待帶社區一陣子後能夠培養出社區自主操作的能力，但有了專業者的駐地協助，社區往往形成對專業者的依賴現象，況且有些專業能力與視野是無法轉移的，專業者在的時候社區的社造工作突飛猛進，形勢一片大好，但專業者抽離後，專業的加持不再，社區很容易陷入反挫的狀態，有時不僅回歸原點，甚至出現比社造前更爲棘手的狀態，如依賴成性，所以失去自主的動力等。


在 2002 年後形成的社區培力概念與操作機制下，專業者不再「帶著社區一起作」，而是透過培力機制讓社區自主的「學習怎麼自己做」，在這樣的發展下，「專業者」的概念經過反思後，與其再繼續稱爲專業者，更精確的用語是「培力者」。



第四章 社造行動結構中的培力者

4.1 行動結構的形成與培力者作為一種行動介入

從上一章對政府、社區與培力者在社造中的狀況的整理，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政府是社造的最初發制動者，其工具則是社造政策。政策包含兩部分，一是社造概念的想像與詮釋，二是具體計畫的內容與機制。其中關於政府的概念不再是傳統的「政府/民間」二分法，事實上，在政策的發展脈絡中，民間力量的參與清晰確鑿，而民間力量又專業者為主。回顧這一過程，在政策論述方面甚至是由專業者為主，而在計畫的施行方面，也是透過其協助來進行操作，也就是說，社造政策的形成與進行過程，正是開啓另一種政府與專業者合作型態的過程。



而就社區而言，社區是社區營造主要也最重要的行動場域，社區是由社區居民日常生活所構成的文化範疇，它不是文化實踐的主體，但卻是文化實踐中最根本的能量來源。也因為社區的日常生活不僅僅是一種客觀描述，而是指涉了各種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隱蔽性權力的介入，所以社區居民呈現出來的一般狀態，往往不是社造所期待的自主、參與及共識，相反的，是被動、冷漠與疏離。從社造的實證經驗來看，雖然我們期待社區居民能夠主動承載社造工作，但他們恰巧是必須被改造的人，這個主動承載的期待顯然與事實正好違背。即使社區中有少數的有識之士願意站出來主動承載起社造工作，也難以面對各種現實中遭遇的各種困難，何況這個困難很多時候是來自於看不見的巨大而隱蔽的對手，這種狀況之下，自然需要專業者的協助。爬梳社造的發展過程，可以發現，專業者在社造的發軔期扮演著關鍵性的協力者、啟發者甚至是發動者的角色，除了個別的行動外，並且也逐漸匯聚成專業團體的型態，而隨著社造不同時期的發展，專業者如今更是以培力者的角色持續其社造行動。

政府、培力者與社區形成了「社造行動結構」，帶來社造多年的發展。關於此結構中的三者，筆者如此定義：

「政府」：一種由資源與公權力所形成的權力結構，它並非一個恆定的、經常性的主體結構，而是一種流動形構（flow-formation）。

「社區」：社區是此一結構的驅力來源，並且賦予了此結構的行動正當性，並且以一個行動基地的型態決定了它的意義。

「培力者」：在實踐主體認知、與社區的社會關係及政府計畫多重影響下，由彼此的辨證關係所決定的社造行動介面。

由 2002 年迄今所發展出的社區培力模式，進一步的強化了培力者的角色，迄今，政府計畫的執行模式主要分成三類，一是直接補助社區，延續社區的行動（如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裡的各類），二是補助後成立輔導團來輔導計畫的執行（如農委會的『整合鄉村社區組織計畫』），三是接受培力團隊的培訓課程後再給予補助（如大部分縣市社造中心的操作機制），而這之中有一種趨向是期待社區先接受培訓後再來申請與執行計畫，因為政府與培力者都從過往的經驗中發現，社區接受相關社造課程的培訓與輔導後，能有較清晰的概念與方向來執行社造計畫，因為社造的概念與想像原本就不在社區居民所認知的內在生活規範裡，陳其南甚至指出，傳統文化對現代公民社會是負面的力量（陳其南，1990）。於是培力者不僅是政府輔導計畫的執行者，他更被突顯的角色是社造知識的傳遞者與社區行動的啓蒙者，透過培力者，政府的社造計畫得以被詮釋與推動，而社區則有了諮詢與協力的對象，行動介面的位置正是由此產生。

培力者雖然在社造的行動結構中可以被期許發揮積極性的作用，但在現實上有三個因素影響培力者的角色功能：

（1）培力者本身對社造的想像及其社會實踐性格

社造對於培力者而言是什麼？是計畫帶來的資源效益、從中介位置所得到的滿足感、與社區居民互動的愉悅經驗、社區社造「成果」或促成社區日常生活中的種種改變帶來的成就感、對於現代社會的防衛性抵抗、或者是在市民社會想像下以社造為基地的基進行動。政府在社造中的角色並不複雜，來自於不同想像的培力者則在現實中以各種型態

與意涵在形構著這個位置，從這個角度來看，是培力者決定了社造，而非政府決定了社造。

(2) 培力者如何培力社區

培力者的位置與社區居民的位置截然不同，那麼彼此的關係如何接合 (articulate)，換句話說，只有當中介者與社區居民之間產生了接合關係時，中介者的界定才產生意義，否則只是政府的計畫代理人而已。楊弘任以屏東的經驗提出了文化轉譯的模式 (楊弘任, 2007)，並且強調它是一個「雙向轉譯」的過程，而非單向的轉譯中介者的技術、概念與想像。但是由楊弘任所敘說的屏東經驗不見得發生在所有類似的情境當中，筆者在過去的觀察中看見許多培力者傾注高度的熱情於社區身上，以一個行動主體的自覺來詮釋行動介面的位置，願意在政府計畫之外持續協助社區，與社區共同經驗社造的種種過程，但同時也看見了一些培力者曲解了社造的原意強加於社區之中 (譬如過度強調觀光、產業，使得社區文化被置入消費邏輯之中，再度異化了社區生活)；或耽溺於操作技術之中，失去了社會視野；或倒置手段與目的，以計畫與資源強化了社區的資源依賴或福利依賴；或是透過輔導者的位置創造了對社區的權威與指導者的對待關係。

(3) 政府計畫對培力者的影響

不論如何期待中介者，畢竟都是政府計畫的執行者，在不同政府的計畫定位、執行機制下，培力者並非一個完全自由的行動者與詮釋者 (但也絕非被完全宰制)，沒有一個計畫能夠細緻到完全框架住培力者這個行動介面，但仍能一定程度的影響培力者的行動空間。以下筆者比較幾個部會培力力/輔導計畫之間的差異性。

4.2 培力老社區培力社區?

4.2.1 部會類別的培力機制

部會	對象	操作機制	操作方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	不分城鄉，培訓社區規劃師	縣市提案營建署直接補助各縣市都發或城鄉局，各縣市自訂培訓機制，再委託執行	各縣市不一，有的由社區居民接受培訓，有的脫鉤，個人即可。有的以課程為主，有的課程搭配小額提案補助同時進行，每年每縣市各約幾十個至上百位社規師
農委會輔導處整合鄉村社區組織	農會為主（須與轄下鄉村社區合作）	鄉鎮農會提案農委會直接補助，農委會委託設一輔導團	提案後各農會與社區直接執行，輔導團於執行過程給予輔導，每年約 100 個鄉鎮農會
文建會區域社區營造中心	不分城鄉，培訓社區營造點	文建會直接委託全國四區社造中心分區操作 縣市提案文建會直接	先徵選社造點（分初階與進階），培訓課程搭配小額提案同時進行，每年每區約 15 至 20 個點
縣市文化局縣市社區營造中心	不分城鄉，培訓社區營造點	補助各縣市文化局，各縣市自訂操作機制，再委託執行	各縣市機制不同，大部分先徵選社造點，培訓課程搭配小額提案同時進行，每年每縣市約 10 至 20 個點

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


城鄉風貌計畫的經常門部份主要為社區規劃師的培訓（1997 迄今），多年下來，在全國各地培訓出為數眾多的社區規劃師，各縣市操作機制不同，但基本而言，主要區別在於培訓對象與過程。培訓對象大致有兩種，一種是由社區居民或幹部出來接受培訓，一種是完全開放給有興趣的個人，這些個人與社區組織不一定有所連結，有的縣市則是兩種人皆有，無特別規範。對於社規師的定位，有的定位在空間、建築或都市設計專業者，有的定位為社區幹部的進階培訓，有的無明確定位。培訓過程有的與城鄉風貌接軌，也

就是接受培訓者基本上須提計畫，配合審查與操作過程的輔導來進行整個培訓過程，有的只以課程為主，配套的培訓機制較不明顯。

由於各縣市操作機制不同，所以社規師在各縣市的操作效益也不同，不過社規師機制多年下來，最大的問題即在於社規師的定位與功能不明：

1、專業者

將社規師定位為社區規劃的專業者，即刻遇到三大問題，一是何謂社區規劃？當社區營造強調一種討論與有機的互動過程時，如何理解社區規劃？二是專業者的定義為何？社規師中的專業者通常是指空間、建築等專業，可是在報名接受培訓時，並沒有任一縣市就專業者下定義，並以此來限制報名者的資格，許多非相關領域的人也接受了這些所謂專業領域的培訓，但吸收有限，所以所謂專業者一直處於模糊不清甚至自相矛盾的狀況。



何況，前述的專業都只是社造中的一環而已，空間改造與社區文化脈絡及居民意見之間往往無法切割，社造同時涉及了許多的面向，一個單一領域的專業者如何能成為一個總體面向的規劃者，社規師這個名詞是否只是一個官方賦予的威權身分？最後一個最嚴重的問題在於社規師並不一定在自己的社區操作，因為被賦予專業協助的想像，所以經常是在各社區遊走，但一個外來的專業者在不了解社區的種種狀況下，如何協助社區？實務上遇到的問題是社規師往往主導了社區的提案，但因為與社區的互動不夠，所以提案內容往往只是社規師的個人想法，而非社區真實需求，另外，許多社規師或者主導了經費的分配與計畫的執行，或者也拿取一定的規劃設計與人事費，當社規師成為一種職業或營生的工具時，就導致了許多衝突。

也就是說，社規師這個身分到後來，演變成只能透過為社區提案來宣示其存在的目的，但社規師的提案看起來對於社區的自主成長幫助有限，甚至發生利益衝突，同時，當社規師愈來愈多時，也沒有那麼多資源供應其大量提案，可是不提案，社規師的身分就沒意義，也毫無功能，這成了一個無解的問題。

2、社區居民

如果社規師的培訓對象就是一般社區幹部或居民，為何要特別賦予一個社規師的身分？許多人因為社規師的身分，不自覺的陷入一種高人一等的假象，再也不是社區的一份子或一個團隊裡的夥伴，而化身成爲一個指導者、主導者、提案者、專業者，這樣的情況恰好與社造強調參與、討論及共識的理念相反，當社區居民也不自覺的依賴社規師時，這個身分就成爲團隊學習成長的阻礙。

每個人都可以參與社造，提供其能力來服務社區，這是一種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不論能力如何，人人都應該是對等彼此尊重的，教授不見得比老農夫偉大，不同的只是分工位置而已，那麼為何要創造一個「師」？就筆者個人觀點而言，除非找到正確的位置與意義，否則在社造的發展過程中，社規師是一個充滿爭議的培力政策，而社規師本身能否真的成爲社造的行動介面？筆者並不樂觀。



二、農委會輔導處（整合鄉村社區組織計劃）（2003 迄今）

此計劃特殊性的意義在於，當幾乎各部會都將社區營造的施政對象聚焦在社區時，唯獨此計劃是以鄉鎮農會爲主。不論社會目前對於農會的觀感如何，農會與農村、農民及農業長期建立的緊密聯繫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而農會與社區營造關係疏遠也是一個事實，於是，透過補助農會，並要求農會與社區合作共同操作的機制來改造農會 / 社區，確實是一個聰明的策略。

一般人通常以爲農會屬官方組織，其實是民間社團法人，只是其業務受到農會法規範，有其特殊性而已。此計劃以鄉鎮農會爲主，協同一至二個社區一起提案，計畫由農委會直接審查。就操作面而言，從此計劃在研提辦法上逐年調整，加重社區參與的機制來看，立意確實良好，不過因爲在補助之前並沒有配套的培訓過程，所以各鄉鎮農會的提案內容有些良莠不齊，而審查的結果通常是有提案就補助，只是金額有些差別，所以其競爭性並不強，有些農會也因此而不太會認真準備提案。另外，本計劃的補助經費

直接撥款給農會，雖然強調農會須與社區合作操作，但因為計畫書由農會撰寫，經費由農會掌握分配，所以社區的主體性與角色有點不清楚，計畫不見得符合社區特色或需求，也就是說，有社造概念的農會就能夠挑選有心的社區，給予適當的協助，缺乏社造概念的則常只是將經費用完能夠順利結案核銷而已。

本計劃設有一輔導團，主要在農會與社區計畫執行期間開設培訓課程，並協助年度鄉村競賽的初審與執行年度的成果展，但因為開始輔導時各農會的計畫都已在執行中，也就是計畫內容不論如何都已不能調整，所以輔導團能做的就是給予一些建議，但畢竟空間有限。總體來看，本計劃因為強迫將農會跟社區拉在一起，所以確實逐漸改變了許多鄉鎮農會的觀念，也產生了許多啟發，但是如果一個完整的計畫應該包含課程培訓、計畫操作與後續輔導的話，那麼培訓部分相對較弱，也因此影響了輔導的效益，培力者在其中的角色與功能相對模糊，其作為行動介面的意義也就不大。



三、文建會（區域社造中心）

文建會從 2002 年開始分全國北、中、南、東四區設置四個區域的社造中心，並且設置一個專案管理中心，其培力機制如下：

1、徵選機制

在培訓之前，首先是徵選社區營造員與營造點，也就是社區須推出一個人來參與社造員的培訓，每區約徵選 15 至 20 人，入選的人叫社造員，社區則叫社造點。不過徵選的方法較正式，首先是初審，需填寫書面資料（包括社造員/點），初審是書面審，只審資格，看是否有立案的人民團體，公司或個人或非立案組織都不行。初審過後是面審，社造員與社區須到指定地點簡報答詢，但不需計畫提案，因為連培訓都還沒開始，所以簡報內容大至是社區與社造員簡介，以及表現熱情與學習的企圖心等。評審委員由文建會、專管中心、社造中心社造中心的輔導老師組成，筆者的團隊（星火燎原工作室）連續三年是專管中心，所以連續三年的複審都由筆者代表到各區參與審查，團隊的同事也

都全程參與，所以從一開始我們就能掌握各區域社造中心與社造員 / 點的狀況。因為有明確的評審過程以及名額限制（原則 15-20 個，視社區狀況也會增到 30 來個），所以每年都有不少的社區被淘汰，經過徵選出來的人與社區的潛力也就較為整齊。2002 年社造員每月有兩萬元的工作津貼，2003 年則將工作津貼發給社區組織，由組織來分配，所以社造點/員與社造中心間的權利義務³⁷非常清楚。

2、培訓課程

培訓對象以社造員為主，但會要求社區需有 2 人以上陪同，如果社造員不是理事長或總幹事，那麼其中一人也要來上課。培訓方式採集中上課，但不一定都在同一地點，社造中心會機動性調整上課地點，有時也會拉至社區上課。文建會並未規定上課時數與人次，因為學員來自各社區，所以通常是在假日時上課（上課內容請參考成果專輯）。

此機制的優點是，文建會培訓出來的社造員等於是社區推派出來的主要學習代表，所以很明確的扮演著社區社造推動者的角色，而因為要求需有社區夥伴一起來上課，所以也不致形成社造員單打獨鬥的現象，有些社區反而因此培養出核心的工作團隊。而來自各地的社造員長期相處下來，除了有利於互相交流與討論外，也培養出親密的同學情誼，即使到今天為止，這些社區彼此之間都還有互相的支援與連繫，形成一種區域性的

³⁷ 權利與義務：

- 1、社區營造員於專案執行期間每月支領二萬元之工作津貼（含保險費用）。
- 2、社區營造員需配合社造中心之協助及討論，進行社區營造相關工作之執行，並於必要時協助社區營造點撰寫計畫申請政府補助；詳細工作要項如下：
 - (1) 協助成立並運作社區組織。
 - (2) 協助社區向文建會或相關單位申請各項經費及核銷作業。
 - (3) 協助有關社區總體營造之各項專業諮詢。
 - (4) 作為文建會、專案管理中心及社造中心對社區的窗口及互動橋樑。
 - (5) 協助社區組織召開各式會議，以凝聚社區共識及發現問題，並向社造中心尋求協助。
 - (6) 參加專案管理中心及社造中心之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課程。
 - (7) 其他協助事項。

在專案進行期間無法執行社造中心所設定工作之社區營造點、社區營造員，經社造中心訪視、考核座談評核結果，提送文建會裁示該社區營造點或營造員計畫是否繼續執行。

夥伴關係，即使後來沒有社造中心了，民間自主性的連結依然存在，這大概是最珍貴的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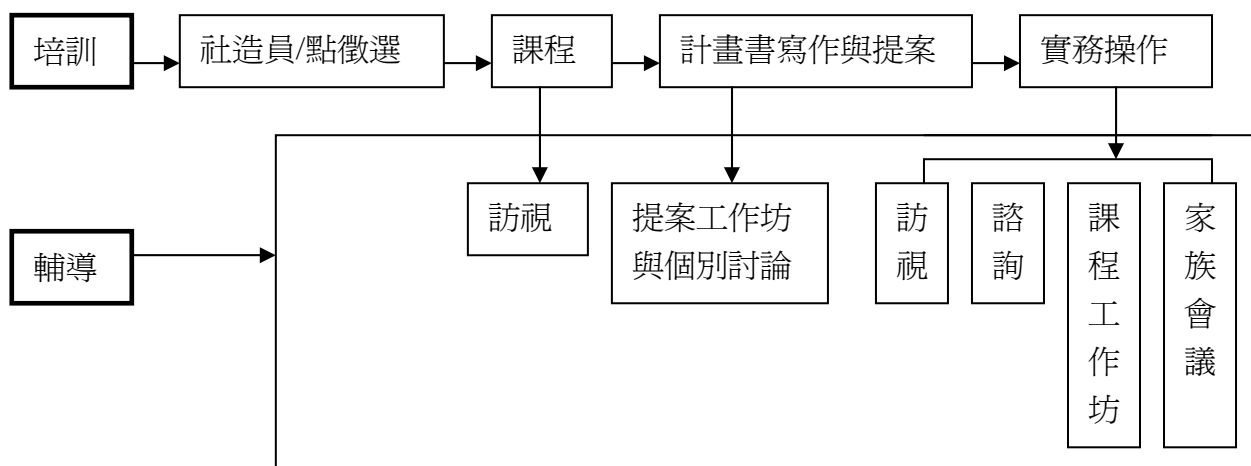
3、提案補助機制

社造中心將提案補助與培訓課程連結起來。文建會針對社區編列了專案補助款，91年每個社區10萬，92年分出新興與進階社區後，新興10萬，進階20萬。由於強調做中學，所以大致的基礎課程結束後，便開始進行一些工作坊，如社區資源、需求、環境調查等，然後在課程上發表與討論，這時已經在為計畫提案作準備了。課程到中期時，大概就教計畫書寫作了，上完之後會給社區約兩星期時間寫計畫書，寫完後各社造中心會有不一樣的操作方法，但到後來大家都用模擬簡報的方法，也就是讓各社區在所有學員前發表，一切依正式提案方式進行，同樣計時，然後由輔導老師發表評論，給予建議，有一區甚至讓輔導老師舉牌決定給予多少經費，然後頒獎給前三名。初步提案後，透過個各種方式來給予社區諮詢輔導，進行修改，為了區區10塊，最高紀錄是修改了十次。提案時間截止後是計畫審查，審查同樣由文建會、專管中心、社造中心、輔導老師共同審查，如果計畫內容還是不理想，也會給予修正意見，要求調整後有條件的通過。

以上的作法，是將計畫書寫作當成培訓的一環，透過計畫書要求的符合社區需求、組織工作團隊、社區居民參與、明確的操作策略與願景等，來讓學員內化之前所上過的課，了解社造真正的意義，同時練習寫好計畫書，以便以後有向各公部門自主提案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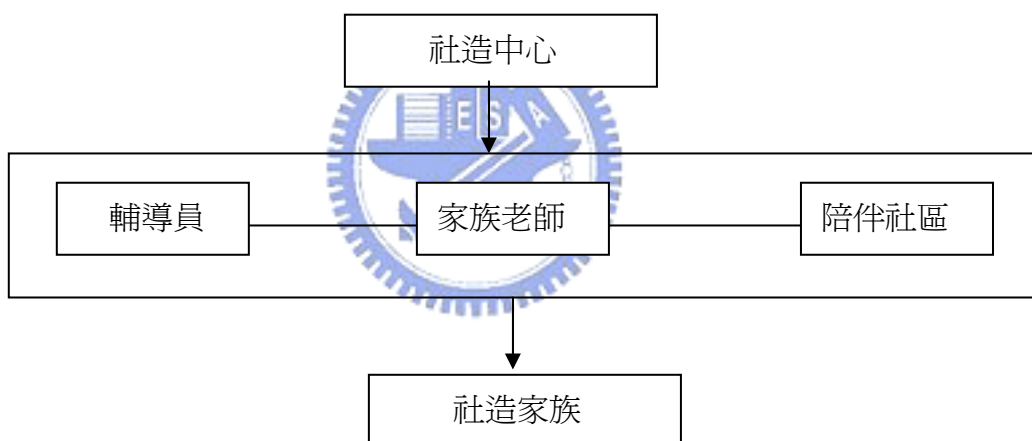
4、計畫實務操作與輔導

提案通過後，就進入實務操作的階段，這階段往往比培訓課程還重要，也是做中學的關鍵，通常會有大概三個月的時間，這段期間社造中心會視大家遇到的問題再開相關課程或是工作坊，也會密集的至社區進行訪視，參與社區的會議與活動，以給予適時的輔導與協助。社造中心的輔導相對的具有施力點與發揮空間，甚至成為培訓工作中最重要的部份。



圖一：培訓與輔導機制架構圖

從上圖中，可以發現社造中心的輔導工作幾乎貫穿了整個培訓的過程，也因如此，所以在輔導工作上形成了一個較為配套的機制如下：



家族以縣市為單位，由縣市的社造員/點組成，定期召開家族會議，陪伴社區則是由該縣市的成熟社區擔任，扮演經驗分享的角色，輔導員是社造中心的工作人員，家族老師則是在地的社造學者專家。如此的一個操作系統，最大的優點是將社區、學者專家串聯起來，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彼此交流，形成一個區域性的民間自主力量的連結，這樣的連結，應該是政府計畫最大的效益所在。

5、專管中心的角色

專管中心的角色與功能如何扮演，除了文建會有一些行政工作上的規範外，就沒有太

明確的想像。所以作法首先是全程參與各區社造中心的運作，以充分了解每個社造中心運作的狀況、優缺點，以及熟悉所有社造點/員的特性，並且與各社造中心建立了親密的情誼，形成了親密的夥伴關係，而非上下的管理關係。

另外每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到各區輪流召開，工作會議的議題與內容由專管設計，除了行政事項外，更多的是討論操作機制的問題，這時專管扮演的角色是對各區操作機制提出看法，讓彼此可以互相參考，調整各自的機制，逐漸取得一致的步調來建立更完善的操作方法，家族機制便是如此再第二年全面建立起來的。另外，專管每年會召開兩次的社造中心戰鬥營，每次兩天一夜，所有的輔導老師、主持人群、工作人員及文建會都參加，就工作所遇到的所有問題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也會就社造概念進行更深化的論述，所以戰鬥營被定位為社造中心的內訓。所以包括課程內容、社區提案的原則與審查、後續的輔導上，專管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提出建議來討論而非強制），既彌補了各區間聯繫的落差，也調節了計劃整體進行的節奏。

直到目前為止，時間印證了那時的培力機制有一定的成效，目前台灣仍持續著社造工作，能夠自主發展的社區，很多都是那時培養出來的社區（例如基隆和平島、台北花園新城、新竹鹿寮坑、苗栗火炎山、彰化縣東興、雲林埤頭、嘉義大崙、台中高東、台南鹿耳門、高雄文賢、屏東和興、澎湖吉貝、宜蘭湯圍、花蓮赤科山、台東賓朗...等等），有些社區甚至已經自主到不向政府申請經費仍然能夠運作。

整理不同部會間不同培力機制的對照，主要在指出，一個培力/輔導計畫雖然可以被用來解釋培力者的角色與功能，但在實務上，不同的操作機制相當程度決定了培力者這一位置的性質與自由度，他可以是機制的創造者與社造的詮釋者，同時也可能是一個相對僵化機制的執行者與政府意志的傳遞者，也就是說，不同的政府計畫都涉及了概念、機制與資源這三個因素，而這三個因素的變化正是培力者位置流動與能否成爲一個有意義的行動介面的主要外在因素。

4.2.2 縣市層級社造中心之培育機制

2003 年後，文建會在社造的政策主要以「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為主」，此項計畫共分四個子計畫項目，涵蓋面向甚廣，包含：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是屬於地方文化硬體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第一項）、文化產業之推動與發揚（第二項）、深度文化之旅展現地方社造成果（第三項）及輔導社區進行基礎人才培訓、以擴大社區參與社造工作之社造中心計畫（第四項）…等工作，其所包含的對象不只是已有社造經驗的進階社區、也有剛入門的基礎社區，更有在地的專業團隊，其所推動的工作不只是社造精神的宣導與人才培訓，更欲落實在社區自主發展地景地貌，保存與維護地方文化以及將地方特色產業化等。

從計畫的分項看來，新故鄉計畫的整體概念，理想上是由第四項計畫—社造中心，扮演社區的人才培訓專業團隊，進行基礎的人才培訓工作，而第一、二類社區做為縣市內社造典範，於執行社區計畫的同時，也做為其他社區的觀摩對象，且為了擴大民眾參與，故以文化之旅展現社造成果，進行理念宣導與推廣，藉以擴大一般民眾對於地方社造工作的理解，擾動有心推動之社區幹部，更拓展文化局在社造工作上的能見度。

在文建會新故鄉項下的四類補助計畫中，前三類計畫的提案必須以第四類的執行成績為基礎，才能真正提出符合新故鄉補助宗旨的計畫案。換言之，負責執行「社區營造培力計畫」的各縣市社造中心若能成功在各地擾動社區、扭轉民眾習以為常的傳統社區工作觀念，那麼各縣市第一、二類的提案才不至於淪為一般的景觀工程案或文化傳承案；第三類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也才不至於成為既沒有深度也沒有文化的觀光之旅。

因為縣市社造中心的培力有其關鍵的重要性，所以以下就 2005 年縣市社造中心的培力機制來進行比較³⁸。

³⁸ 資料來源：星火燎原工作室

由於文建會補助給地方縣市政府的新故鄉社區營造經費中，包含「社區營造培力計畫」（社造中心的經費在這之下），所以首先由經費運用來看，有三種類型：一是因故無社造中心、二是經費包括委託專業團隊（社造中心）與補助社區營造點、三是只補助社造中心，不補助社區。

類 型	縣 市
無社造中心	新竹市、台中縣
提案補助類	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人才培訓類	台北市、宜蘭縣

由上表可清楚得知，目前各縣市社造工作的操作類型以提案補助類居多，屬於人才培訓類的只有台北市和宜蘭縣兩縣市，其中台北市社造中心屬都發局的社規師體系，目前仍未完成整體架構的建置；宜蘭縣社造中心則是結合社區日曆的入選社區組成「社造同學會」，以每月召開一次同學會的形式，配合社區的需求舉辦課程或研習班，兩者都與社區補助案脫勾，純粹辦理相關人才的培訓及觀念推廣。而在提案補助類部分，除了桃園縣社造中心的工作範圍涵蓋地方文化館、資訊交流平台、社造博覽會等不同層面，職掌較一般社造中心更為擴大外，其他縣市的社造中心工作內容大多涵蓋了徵選、培訓、輔導三部分，但各縣市在大同之中仍有小異，以下將主要針對這部分的社造中心操作機制進行探討。

1、社區營造點徵選

採行一階段徵選的縣市有嘉義縣、台南縣³⁹、雲林縣等。這種模式的運作通常是在社

³⁹ 台南縣的社造點徵選辦法雖然明定分兩階段進行，但其第二階段的評量重點是在確認社造點執行計畫的能力，以作為各點間經費調節的依據，實際提案審查在第一階段即已完成，其操作模式類似一階段徵選，故列入此類。

造中心舉辦徵選說明會過後，即直接由社區提案進行社造點徵選，期間並未開設正式課程進行相關培訓。

採行兩階段徵選的縣市有台北縣、苗栗縣、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等，佔提案補助型社區培力機制的大部分。這種模式的操作是在徵選說明會過後，由社區提出第一階段的申請報名表，經過文化局和社造中心簡單書面審查後，給予申請社區一定時數的培訓，再針對社區提出的計畫書進行正式的審查，給予執行計畫的經費補助。一階段和兩階段徵選時間點的差異，攸關社區在提案前是否能夠接受到來自社造中心的培訓和輔導，也攸關社區看待補助案的態度。早年在專業輔導團隊機制尚未確立之前，中央和地方各部會局處的社區補助案通常都屬競爭型，獲得補助的社區不論提案前或提案後，都沒有配套的培訓或輔導機制來針對社區提案方向或操作策略給予導正和提醒，久而久之，社區申請補助就容易淪為純粹的爭取資源，喪失社區營造的內在意義。

反之，兩階段徵選和一階段徵選的最大不同在於社區提案前會先經過培訓過程，社區在培訓課程中可以接觸到社造概念，也可以學習到計畫書的寫作方法，透過課程與提案的相互搭配，社區較容易了解到計畫書的寫作只是培訓和輔導的一個環節，其目的是在透過計畫書寫作讓社區團隊能不斷深入社區的生活脈絡，發現社區真正的問題和需求。

總體而言，一階段徵選和兩階段徵選的比較可歸納如下表：

一階段徵選	兩階段徵選
1.社區在說明會後直接提案	1.社區先經過培訓和輔導再提案
2.剛起步的社區必須自行摸索，較不易跨越提案門檻	2.剛起步的社區可以按部就班接受社造概念的培訓，較容易跨入社造領域
3.先徵選再輔導，社造中心只能在既有的計畫框架下，消極的針對社區的計畫執行給予協助或建議	3.先培訓再提案，社造中心可透過討論對社區的提案內容和方向給予更多的修改建議和提醒

2、徵選類別

各縣市社造中心在徵選社造點時約略有下列三種徵選類別：

(一) 分類徵選

此類包括台北縣、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等，所佔比例最大。實際在分類中，不論其分類名稱為「起步型、進階型」、「A類、B類」、「學習型、進階型、成熟型」或「新興社區、進階社區」……，都是將較無社造經驗的社區與操作經驗相對豐富的社區區分開來，分別徵選。

(二) 不分類徵選

此類徵選不分新興社區或進階社區，也未排除有經驗者參與，直接以計畫所需金額的多寡給予不同的補助，如澎湖縣、高雄縣。

(三) 僅徵選新興社區

此類包括台中市、屏東縣、雲林縣等，徵選對象限定在較無社造經驗的新興社區。



嚴格來說，社造點的徵選類別不應只是單純為區分申請額度而設，作為整體操作機制的一環，它還應該是社造中心有意設計的整體執行策略的一部分。通常限定只徵選新興社區的社造中心大多是第一年新承接縣市層級輔導案的團隊，如去年的台中市和屏東縣。但僅止一年的培訓，對社區而言畢竟仍不足夠，因此社造中心若第二年獲得續約，則為與完全沒有經驗的新興社區有所區隔，通常便會加入進階社區的類別。進階社區相較於新興社區由於更具有計畫執行力，因此在補助金額上自然有較高的額度。但除此之外，在整個培訓和輔導機制中，社造中心還應針對不同類別的社區給予不同的訓練、賦予它們不同的任務或責任，才能真正彰顯出分類徵選的意義。

社區培力很重要的一個目的是引發社區自主的力量。進階社區的培訓和輔導若能朝這個方向設計，則假以時日，將有能力在社造中心的輔導機制中擔任陪伴社區的角色，藉

由輸出自己社區的社造操作經驗，協助周邊社區發展社區工作，與社造中心共同形成一個完整而具有層次的輔導架構，如此所完成的成果與經驗也才能累積在在地的社區中。

上述三種社造中心徵選類別的比較可整理如下表：

分類徵選	不分類徵選	僅徵選新興社區
1.依新興、進階的類型區分，不同類型的角色定位清楚	1.社區有無社造經驗的界線模糊，有操作經驗的社區不易對自我產生更高的要求	1.只有一類，未區分
2.新興社區、進階社區明確分類，社造中心較容易針對不同類別社區進行不同的培訓和輔導	2.新興、進階社區對社造的理解程度不同，統一的培訓課程或輔導無法同時兼顧兩者的需要	2.鎖定新興社區，焦點集中，容易進行培訓



3、~~輔導~~機制

約略可分為家族輔導和個別輔導兩種輔導模式：

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等縣市社造中心都在輔導階段設立了家族機制，其中苗栗縣和台中市等社造中心並在家族機制中安排了陪伴社區的角色。家族機制是許多縣市社造中心樂於採行的輔導模式，其最大的效益在於透過家族成員間的彼此串連和互助，可整合社造中心的培訓輔導工作，並讓所有的輔導資源與能量可轉移到在地組織，使社區可以不再一直依賴社造中心的輔導，轉而能夠逐漸經由社區彼此的協力互助，形成夥伴關係，進而發展出區域的連結。

然而，家族機制的運作若是以社區間的串連和互動為前提，則必須要能在成員間形成一經常性的互助交流機制，才能彼此凝聚出親如家人般的家族情感。一旦缺少了這項前

提，則家族機制的執行成效必然不彰，社造中心仍然必須回歸由輔導員和輔導老師直接針對社區進行協助和建議的個別輔導模式。例如去年屏東縣社造中心曾嘗試家族操作，但因縣境幅員遼闊，交通不便，社區間無法經常往返凝聚情感，故效果不佳。同樣問題也出現在由將近一百個大小島嶼組成的澎湖地區。雖然澎湖縣並非每個島嶼都有人居住，但主要住民仍然分佈在近二十個島嶼上，面對海路交通的不便，社區連集中培訓都有困難，社造中心因此發展出獨特的「行動教室」操作模式，由中心針對各社區的需要，派員至各社區開設課程；而在社區串連輔導方面，較有經驗的社區也僅能以幫件的方式機動性地提出協助，主要的輔導工作仍然依賴社造中心執行。

上述兩種機制的比較彙整如下：

家族輔導機制	個別輔導機制
1.輔導工作由家族成員和社造中心共同整合	1.輔導工作主要由社造中心的輔導員或輔導老師獨力承擔
2.引入社區自主互動精神，促進社區串連	2.社區間缺乏橫向連繫

不同的操作策略反映了不同的社造概念，其間的優劣良窳經常必須經由不同觀點的討論和辯證才能獲得釐清。當然，這並不表示主張制定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操作機制要求各縣市社造中心共同遵守，但透過彼此定期的討論和溝通，將可使各社造中心看到、聽到自己未曾注意到的觀點和想法，有助於各社造中心重新檢視自己的操作機制和概念，讓中心的運作朝向更良性的方向改善，這是筆者一直倡議建立跨區域社造中心交流平台的最主要目的。

即使各縣市的培力機制有其差異，但綜合以上的分析比較，筆者依照徵選、培訓課程、輔導三階段，歸納出下列幾個為大家共同認同的操作模式和現象：

一、徵選機制

1、先培訓再提案是有效培力的基礎

屬於縣市層級第四項的社造中心計畫是以社區培力為主要任務，因此它不同於其他局室下的社區補助案，可以忽略人才培訓，單純以經費支援為要務。在這個前提下，先培訓再提案是較有效益的社區培力方式已幾乎成為各地社造中心的共識，這點可以從雲林縣、新竹市等縣市即使在期程緊縮的情況下，仍然勉力在提案前先辦理培訓可以看出。先培訓再提案的優點一方面在於可以提供新興社區跨入社造領域的機會，同時也可以藉由相關社造概念的灌輸，促使社區在接下來的提案中掌握社造精神：懂得應用策略帶動社區、懂得扣準居民參與的社造基本要求、懂得把提案當成協助社區推動社造的手段，而不是目的，讓社區在提案時不至於偏離應有的方向，增加後續輔導的困難。

綜合上述，先培訓再徵選與先徵選再培訓的比較可歸納如下表：

先徵選再培訓	先培訓再徵選
1、社區在說明會後直接提案	1、社區先經過培訓和輔導再提案
2、剛起步的社區必須自行摸索，較不易跨越提案門檻	2、剛起步的社區可以按部就班接受社造概念的培訓，較容易跨入社造領域
3、先徵選再輔導，社造中心只能在既有的計畫框架下，消極的針對社區的計畫執行給予協助或建議	3、先培訓再提案，社造中心可透過討論對社區的提案內容和方向給予更多的修改建議和提醒

2、計畫書嚴格要求社區自行撰寫

計畫書是未來社區執行計畫的藍本，從中不僅可以看出社區的想法，也可以了解社區

對社造的認識，因此在社區培力計畫的審查中，都十分強調社區自己動手寫計畫書，不得由其他專業團隊代筆，以求能確實了解社區的想法及思考方向。也因為如此，凡採取先培訓再徵選的縣市，社造中心都會在培訓時開設一堂計畫書寫作的課程，讓社區知道撰寫計畫書的基本格式和方法。反之採取直接徵選的縣市因在徵選前與社區沒有直接接觸，對社區的狀況較無法掌握，因此只能直接以計畫書內容審查，無法做進一步的要求。

二、人才培訓批判

1、培訓課程內容影響社區提案方向

社區營造的目的是要培育出具有主體性的社區，但在社區還未充分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之前，在實務上可能不知道從何切入自己社區的營造工作，這時，社造中心開設的培訓課程就經常會發揮關鍵性的引導作用，左右社區的提案方向。

事實上，筆者與團隊在擔任 2002-2004 年文建會專案管理中心期間，曾經對四個分區培力課程進行分類和統計，發現課程和提案內容間的確存在著微妙的關連：培力課程若安排繪製社區地圖，許多社區的提案就是繪製社區地圖；培力課程若教授社區資源調查，許多社區的提案就是文史調查或技藝傳承。站在學以致用的角度，這種跟隨課程腳步提案的情況無可厚非，但社造中心若想培養社區獨立思考的能力，則太具體的教導對社區反而不見得有利。

以 2006 年基隆市和台中市社造中心為例，在課程內容上是以「發現問題」→「找出策略」→「撰寫計畫書」為課程主軸，希望透過這樣的安排，促使社區能夠重新檢視自己社區的生活，找出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循序漸進地謀求改善的方法；而台北縣在 2006 年也將過去偏向於文史調查的課程內容擴大，導入六星計畫的其他面向，讓上課學員能夠從不同角度觀察自己的社區，找出最符合社區需要的切入點，這些作法都讓培力工作減少了主導性的危險。

2、培訓目的須視社區需要釐清

目前各縣市社造中心的操作可分為兩大系統，一是以推廣社造為目的，一是以社區培力為目的，兩者的操作有著根本上的差異。以推廣社造理念為目的的縣市以台北市的相關培訓課程為代表，但事實上，包括其他在培訓課程中不限對象，或課程與其他操作環節脫勾的縣市都屬於此類。這類培訓的參與對象或為社區，或為一般民眾，基本上都傾向於大課堂的講授，且結訓後因不再有後續的配套機制，使得課程對學員的約束力較低，培訓成果較不易具體呈現。

反之以社區培力為目的的培訓，其課程只是整體操作機制的一環，因此所有有意參與提案的社區都必須先參與培訓課程才能獲得提案資格。在這種情況下，社造中心對參與培訓的社區就有較大的約束力，可以在參與人數、時數、作業等方面嚴格要求，以求培訓更具效益，這對於社造中心在有限的時間、人力、經費限制下，是較有效率的作法。在 2006 年，嘉義市社造中心即為了兼顧上述兩種狀況的需求，在一般的社區培力培訓模式之外，另與嘉義市社區大學合作，開設了不限對象的社造相關課程。



三、輔導機制

1、以交流、串連為主軸的輔導機制

從社造中心的工作內容來看，輔導的主要目的應是協助社區執行計畫。然而為了讓輔導工作產生更大的邊際效益，許多社造中心因此紛紛藉由各種操作或機制，促使社區間產生串連和交流。目的除了可以整合社造中心的培訓輔導工作外，還可以進一步讓所有的輔導資源與能量轉移到在地組織，使社區可以不再一直依賴社造中心的輔導，轉而能夠逐漸經由社區彼此的協力互助，形成夥伴關係。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許多縣市社造中心因此採取家族輔導機制，透過母雞帶小雞的方式，賦予成熟度不同的社區不同責任，藉此磨練其能力。

在家族機制中，有的縣市因社區還未臻成熟，因此僅採取較陽春的模式，由具有執行經驗的進階社區帶領新興社區，以學長姐身分分享操作的經驗和心得；反之縣市若擁有

較成熟的社區，則社造中心通常會在家族中加入陪伴社區的角色，使其發揮類似家族長的功能。陪伴社區雖名為「陪伴」，但實質功能應不僅於此。在實際操作中，筆者發現透過陪伴計畫的執行，陪伴社區在家族機制中的確可以發揮發起、帶領、串連的作用，而社區藉由擔任陪伴社區，也可以跨越自己的社區範圍，學習以更宏觀的視野思考社區間的協力和串連，對社區能力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

總結以上的分析比較可以發現，當社造的行動介面從專業者轉化成培力者後，各種不同的培力機制逐漸開展出來，也就是說，這時的培力者愈來愈成為社造中的關鍵，它具有更主動積極的空間來向一般的社區居民詮釋社造，帶領社造從早期的標竿社區往更多的社區擴散，從舉辦活動吸引社會關注往日常生活開展，這時的培力者已經不僅作為一個行動介面，更應該是一個社會改造運動的想像者與實踐者，並且透過培力者的位置將社區與社造帶往一個具有更高度社會視野的集體行動方向。

4.2.3 培力專業化機制探討




截至目前為止，社造的培力者之所以成為培力者，主要是政府的社造計畫所賦予的角色與功能，在前文關於不同部會間以及不同縣市層級的政府計畫中，可以看見培力者是以不同的方式與角色位居其中。

「社區總體營造」所以能夠持續到今天，本身就證明了它不單純是一種政府政策，實際上它是一種思想，一種做事情的方法和理念。不論有沒有政府的推動或補助，地方社區為了自己的將來，都應該會自動自發去從事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不論工作本身的屬性是文化活動、地方產業、環保生態、社會福利或空間景觀的改善，都可以用社區總體營造的方式操作。社區營造也不是文建會或文化部門的專利，理念從文化開始啟動，只不過是歷史的因素促成。…所謂「總體營造」思想或模式，最核心的部分是在於有關社區的各種公共事務，都應該由社區居民來共同參與和關心。如果一切事情都由政府部門在主導，而居民只是被動地

在接受援助和建設，那就不叫社區總體營造。（文建會，1999，60）

居民的主動參與是社造的關鍵，但是居民的普遍性參與來自於社區培力的過程，也就是說，培力者對社區有很大程度的影響，在一個方向正確的培力過程中，社區所得到的並不只是活動辦理的技巧，外來資源的獲得，或是物質建設的成果，而是行政人員、社區居民、專家學者等不同角色是否能從這些計畫的操作中獲得互動學習的成長經驗？是否能在公共事務的參與和協調中，慢慢塑造出獨立成熟的公民意識。（文建會，1999，56），但也有可能方向正確但開展有限，社造被困鎖在追求社區的個別成就，難以帶動整體性的社會意義。或者是開始時理念方向清晰，但礙於操作面現實或地方民主決定路線模糊分歧而轉向。甚至是社造系統與執行社區自始至終，皆各假社造之名遂行目的理性之實，以上下交相利的一路扭曲到底。如此開展下去的社區運動，也將落入流動於資源動員和民間社會只是社造政策執行者框架中，離建構公民社會漸行漸遠。




不論政府、培力者對於社造的出發點為何，不同位置的不同人存在著多少分歧，但都建立在由下而上的自主參與、鼓勵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及建立地方認同感的基礎上，亦即，社造一直是具有價值意義的，並在此價值下建立了行動結構，這是韋伯（Weber）所稱的價值理性（value rational）。實現此一價值需要手段與方法，並追求其有效性來獲得最大化的成果，韋伯稱之為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eason），在社造的行動結構中則具體化為各種的社造計畫。韋伯（Weber）認為，新教倫理強調勤儉刻苦的職業道德，以工作成就來榮耀上帝，因此促成了資本主義的發展，工具理性同時得到充分的發展，但是隨著資本主義的發達，金錢與物質成為人們生活的目的，工具理性走向極端，手段成為目的，因而將人們困鎖於物質的牢籠之中（Weber，2005）。由於工具理性追求效率的特性被資本主義與市場經濟邏輯充分運用，使得工具理性從實現價值的手段與方法搖身成為異化與控制人們的力量，因此引發了許多的嚴厲批判。

價值與工具的主從關係應該是價值是主體，工具是客體，也就是社造理念是目的，計畫則是手段，反映在政府體系中，恰好是經常被提及的理想「業務社造化」，可是實際上是對「業務社造化」的批判愈來愈多。對於培力者而言，計畫是手上可以運用的良好

工具，但是受到政府計畫牽制的引響，手段與目的之間往往容易混淆，另外，沒有計畫，培力者將喪失大部分的行動平台，因此培力者也經常處於來回擺盪的尷尬狀態。至於對社區而言，計畫意味著資源，資源意味著行動的持續，即使社區中的行動者具有反思性，亟欲擺脫被經費制約的處境，但在缺乏經費往往增添許多推動上的困難的狀況下，計畫仍佔據社造中的重要位置。同時，社造計畫不僅是行動方案，也是政府計畫，這代表在行動過程中憑添了許多因應政府體制所必須的行政流程與工作，於是，目前為止大體的社造狀況可以用不斷忙碌於各種計畫的執行之中來形容。

計畫是必要必須的，否則實踐是空談，但目前的態勢是計畫下，局部的價值被體現出來，但整體而言，很可能產生工具理性遮蔽了價值理性，逐漸的將社造行動結構帶往一個手段與目的混淆的實踐危機之中。

葛蘭西在提到有「機知識分子」的概念時（Gramsci）指出：



每個新階級隨著自身的創造與逐步發展中形成的「有機的」知識界代表人物，大部分是伴隨著新階級所出現的新社會型基本活動各方面領域中的「專家」。…這種基礎上可以肯定說，一切的人都是知識分子，但並不是一切的人都在社會中執行知識分子的職能。成為新的知識分子的可能性，並不是更加依賴於娓娓動聽——外表上活躍一時的激奮與熱情的媒介物，而是依賴於「不停的堅信事業的」——不僅是夸夸其談的，而且是提高到抽象的作為建設者、組織者和實踐生活積極的融合，必須從勞動活動形式上的實踐，推進到科學活動的實踐以及歷史的人道主義的世界觀，沒有這種世界觀，就僅僅是一個「專家」，而不是一個「領導人」。（Gramsci，1988，503-507）

他舉例說，農民因為在農業生產中有著重要性的作用，所以農民也是專家與知識份子，但不是有機的知識份子，因為他們沒有使任何一個「傳統的」知識界階層和自己「同化」，反而是其他的社會集團把許多知識份子——農民出身者納入自己的隊伍。

對此，Castells 進一步解釋：

正當性的認同產生市民社會，而市民社會就是一套組織及制度，和一群被結構化及組織化的社會行動者，它們再生產（雖然有時是以衝突的方式）「合理化其結構性支配來源」的認同。…，事實上，在葛蘭西的概念裡，市民社會是由一連串的「機器/機關」(apparatuses) 所形成的，例如教會、公會、政黨、公司、民間組織 (civic associations) 等等。它們一方面延續了國家的發展過程，而一方面則深深的根源於人民。(Castells, 2002, 8-9)

社造是一個嶄新、被開創出來的社會領域，它造就了許多的專家，這也是葛蘭西所稱的知識份子，但這些專家如果不查或缺乏反思性與主體自覺，可能到頭來還是被其他的力量收編。在葛蘭西寫作《獄中札記》(1929-1935) 的年代，這個力量是顯著的社會集團，也是文化霸權的主宰者如教會、政黨等，在今天，它更化為隱蔽性的力量無所不在的存在於我們的日常生活當中，稍有不查，很有可能促使社區與社造重回其控制，例如一味強調社區產業的重要性，並等同於實質物品的生產、包裝與行銷，忽略了背後的社會歷史文化脈絡，從而使得社區產業被輕易的納入資本主義的商品邏輯之下。或者工具理性的教導社區拼命提案申請經費，忙於各式計畫的執行中，而使得社區喪失自主性與自我檢視能力，讓社區以社造為名，事實上卻回到過去不斷爭取地方建設的氛圍。

因此，培力者必須也應該成為有機知識分子，他必須是一個組織者、行動者與實踐者，能夠抽象的論述社造的理念，也能具體而微的培力社區，改變日常生活的狀態，同時又能組織社區力量，集結社造能量，帶領社造對抗那隱蔽的力量，從事真正的社會改造工作。而這正是接下來的社造中，培力者應有的自覺與角色。

第五章 社造的社會實踐策略

5.1 小敘事構成的行動中大

光就社區操作議題的取向來解讀社造，就如同以政府的主導性來評判社造一樣，都流於片斷性的推論，原因在於將社區/社造置於他者的客體位置來觀看。由政府、培力者所推動的社造，最終的實踐場域在社區，並且於日常生活展現出其影響，所以關於社造的論述，不論由何出發與切入，還是得聚焦到社區日常生活本身。

社造政策能夠持續不斷，在於社區對此計劃的呼應，而愈來愈多的社區參與此一行列，也鼓舞了政策，支持了社造政策的公共合法性基礎。批判論者或許可以從社會運動資源動員論（resources mobilization）的角度質疑社區的參與是資源釋放的結果，但這個論點缺乏社區觀點，只是從社造多由政府補助的觀察而來，並且對社造行動結構的不解所導致。筆者的觀察是，社區居民投入社造後，經常持續不歇，即使因為社區領導人更迭或其它的挫折因素導致社區行動停滯，但曾參與行動的居民會以「現在又不動了」來表示遺憾，「社區動起來」不是一個形容詞，是一個「意識」存在的證明，當社區居民開始能夠比較動與不動，評論社區起伏過程中的種種時，已經正在展現「社區意識」的形成過程。也就是說，經費只是一個社區工作的必要性支持，而且對經費的想望隨著社區自主性的增強也就愈發降低。當社區進入社造的歷程時，一種內發性的改造過程也就在參與者的身上悄然而生，而社區從傳統型態到「進入社造」，通常需要一個基礎的培力過程，這過程由培力者啟動，支持的力量則是政府資源，它是一種行動結構，不是一種資源動員，這也就是在社區計畫中，不論計畫內容為何，總是一再強調社區居民參與這一核心概念的原因，並且這個參與並非只在行動過程產生，而是貫穿整個計畫書寫作，討論、形成共識、然後才是行動，而行動則是鏈結所有社區居民參與過程的核心。

回到參與者本身來說，當居民進入社造的行動脈絡後，在主觀意願上便呈現持續不歇的狀態，並且化為各種具體的行動，即使遇到阻礙，他還是以社造的觀點看待種種問題

，即使擔憂或爭執、沮喪或失落，這種情緒都是一種社造的狀態，因為社造已經鑲嵌在他的日常生活的感覺結構中。這是社造最大的魅力，也是一股魔力，社區居民經常用「吃嗎啡」的上癮情況來形容社造，或者形容社造是一條「不歸路」，以此比喻無法離開或回頭的狀態。

那麼是什麼因素讓居民社造上癮，並且無法回頭？原因在於社區居民由行動參與的過程中建立了屬於自己的認同，可能是他敢拿起麥克風在眾人面前講話；可能是他的園藝專長可以施展在自己院子外的公共空間；可能自己的父母或孩子有了「社區的事」好做，終於不會整天呆坐或打電動；可能是為了寫計畫書而學會打電腦或做簡報 power point；可能是生態調查工作喚起了他童年對社區小溪的美好記憶，可能是開始跟政府部門打交道而發現自己也可以跟「長官」平起平坐。總之，透過行動參與，每個人都在社區工作中開始建立「屬於自己的認同」，因為是共同參與，所以這個屬於自己的認同與他人聯繫起來，形成了社區的公共領域。



哈伯瑪斯提到公共領域時，指的是一個公共論壇，在此論壇中私人會合(come together)成爲一個公眾，並隨時準備迫使公共權威(public authority)在輿論的合法性)基礎上運作。因此。所謂公共論壇是一個公眾辯論的開放性空間，不僅是形式上每個人都可以參與，也要參與的人把自己意見開放、聆聽他人意見，並隨時修改或調整自己的意見，才是實質上的開放。不同於傳統社會以「公」爲爲首（公爾忘私），對「私人」權利的尊重與承認是現代公共領域的基本精神，私人透過媒體中介會合成公眾，其中最重要的乃是相互間在一個議題 上相互指涉、對焦、想要進入對方和對方對話的努力，如此我們就不會把自己的意見當成唯一不能改變的意見，會嘗試在對方意見中找到真理，才能相互進入對方改變自己，構成「一個」公眾。公共意見正是私人經過理性論辯、相互對話產生的會合統整，代表社會的自我反省和轉化，擁有類似規範的權威，若公共體制（民主國家）違反此輿論，將會喪失其合法性基礎。（李丁讚，2002，3-16）

哈伯瑪斯所指出的公共領域是建立在「理性溝通」的公共論壇形式的前提上，這招致了後來後結構主義對於「理性溝通」的質疑，認爲既然語言（符號）沒有固定的意義，

因其所處的語境而定，那麼理性溝通是不存在的假設。但是社造不同，筆者認為，社造的參與者每個人有自我感受的認同，這種認同的感受替代了語言，共同行動則成爲公共論壇，於是便建立起了社區獨有的公共領域。

由於這種社區認同不是對某個外在標的地外在連結，譬如社區的歷史、傳統文化、信仰儀式、共同記憶、文化資產或環境景觀等，而是由參與者自己所架構的內在連結，而這個連結因爲是由參與社造工作而來，所以社造對參與者而言，是一個意義的系統，並且是內在認同的意義系統，源源不絕的延伸了認同的範疇，豐富了日常生活的感受，所以產生了「上癮」與「無法回頭」的狀態。⁴⁰

從社區「造」社區「體營造」，多年來的參與，由做中學、學中做，讓我得到許多正確社造概念及深刻的領悟，卻也是一條漫長的不歸路。自從踏入陷阱後，想要脫逃就已經來不及了。不爲什麼，只是希望爲家鄉營造出更具在地性的人、文、地、產、景之文化特色，使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居民能因爲共同參與，對社區有深層的認識與了解而更愛它，進而因爲保護它，凝聚出營造最適合社區居民居住的社區環境。…從自發性的組成社區營造工作團隊到計劃執行、核銷作業，在全程的參與中，因時間、空間、人爲等多項因素，等待我們的是許許多多的考驗與無數次挫折的遭遇，每當衝破考驗是多麼振奮人心，更是爲挫折療傷止痛的良劑。不是有句俗話：「公疼憨人」？傻猴都當這麼久了，何必在乎傻一輩子，相信堅持理念，心意終能改變人心。（蕭明宏，2005，59-63）（苗栗火炎山苑裡沖積扇生態人文發展協會）

鄉村建設急速現代化，也改變了原來農村的人文、歷史、地景風貌，居民的生活鄉土親情，也逐漸隨之褪色，這是地方的一大隱憂，我們深信沒有傳統就沒有在地感情，…但是，地方事，一個人做孤單又寂寞；一群人，雖然有衝突，卻也快樂甘願；在這無英雄的年代，社區總體營造的種子，扮演默默的推手，創造出集

⁴⁰ 以下取材自「吾鄉工作坊」所舉辦之「中台灣社造論壇」《第一線報告》，2005

體的英雄，給關心家園的人得以貢獻心力，共同以關懷地方來耕耘愛鄉土的心，共同為這塊土地來打拼。(陳東松，2005，13-15)(東螺溪文化協會)

一開始也沒有想到有一天會成為一個社區工作者，回想起7、8年前的點點滴滴，夢想真的只是夢想，能不問成果快樂地玩起來，憑的就是這一股熱情吧！…敦化社區關懷協會在91、92兩年，由綠點子社區教育工坊開始的課程和活動，幾乎毫無壓力和負擔，完全沒有公部門的資源，但一點也不受影響，反而是不花錢的定期聚會和課程，凝聚了團隊的共識，為單一活動尋找經費贊助、以及全體動員的經驗培養出良好的合作默契，都是最為美好的記憶，包括摸索、懷疑、思辨、疲累、休息、調整方向等過程，都有足夠的時間自己去完成，好像小孩成長般地自然。(張月瑩，2005，25)(敦化社區關懷協會)

投入社造之初，也是將改善社區環境品質列為首要目標，社區積極提案，期待快速達成，直到與公部門因理念誤差起衝突，加上發現部分團隊成員對空間營造認知不同，一度對在社區推動的空間營造極度反感，但當看到社區居民自發的捲起袖子，快樂的投入義工行列，不論是親手參與或用心參與，當空間完成時，人與土地的情感又再度拉回來的動人過程，又不禁深深覺得，那正是空間專業者⁴¹幻想的操作模式。(翁瓊珍，2005，29)(嘉義縣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夜闌人靜，望著寂靜的田野，心中思量，政府有幾十萬學有專精各據領域的公務人員，為什麼還要將社造的業務委託給民間社團？難道這些程度相差懸殊的雜牌軍，會比通過高普考試的公務人員還行？…說穿了，政府只是想借重民間團體自發性無窮的潛能，並透過這個機制鬆綁法令制度的束縛。利用社區在地的精神與民間恣意無限的活力、創造力來營造社區，培養社區居民關心自己，凝聚共識，共同打造自己居住的生活空間與傳承在地歷史、文化，編寫共同的記憶，進而作為一個有社會責任，有素養的社會公民。」(蕭明宏，2005，62)(苗栗火炎山苑

⁴¹ 筆者註：翁瓊珍是社區居民，也是一個空間專業者。

裡沖積扇生態人文發展協會)

由以上的社區居民的經驗中可以看出，由個人感知的認同所聯繫而成的社區情感幽微而多樣的發生在每個行動成員的，它不容易觀察到，難以歸納它的類別，無法範疇性的分析它，更無法量化，在社造行動中，能夠被看見的通常只有具象的成果，但成果太表象，以至於帶來許多社造成效不顯著或社會性視野不夠的疑問。但是如果進入行動參與成員的認同感知中去觀察，那麼可以發現，每個人都是主體敘事者，都在創造自己的故事，只是他不會述說，而只能用行動來表達。仔細觀察社區的行動過程，可以發現，在集體的行動外，有些很個人的行爲其實傳遞出了個人式的社區認同，筆者在基隆的大壯觀社區發現，雖然社區組織成員都知道出門要帶環保筷，但一位社區媽媽知道就是有人會忘了帶，所以貼心的都會多帶幾副環保筷給忘了帶的人。嘉義大崙社區的一位社區媽媽都和社區居民一起拔社區公園的草，但是草其實長的比人拔還快，所以她有空就去拔草，甚至下班後摸黑去拔，但是她不會通知其他居民一起拔，爲的是不要讓其他成員有心理負擔。一個最讓人驚訝的例子是在彰化有個社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想要改造社區裡一塊閒置的髒亂空地當成社區花園，但是地主不願意借社區使用，對理事長來說，這件工作是啓動社區改造的一個重要開頭，也是關鍵，因爲社區的凝聚力本來就夠強，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所以理事長居民自掏腰包買下那塊地，並與地主講好不要說出去，然後對社區居民說地主同意借給社區使用，集合了居民開始空地的綠美化工作，這個工作引起居民普遍的迴響，果然如理事長所預期的帶動了居民的廣大參與，接著便是一連串社區不同空間的改造工作，改變了社區原來的環境，更重要的是促成了居民的參與，營造出更親密的社區人際關係與社區認同。

各種類似故事在各地不斷發生，揭露了許多社區參與者的內在故事，形成了許多的小敘事(**small narrative**)故事，正是這些故事形成了社造的行動文本，解讀這個文本必須進入日常生活的脈絡中，從中便可找到它的社會力量。以下舉三個案例⁴²來說明這種力量：

A 社區：

⁴² 爲避免引起社區困擾，所以以下的社區與人名以代號代替。

一個鄉鎮型態的小社區，村長是他所住社區社造工作的核心推動者之一，社區的社造工作成績斐然。村長本身是 D 政黨的深顏色黨員，同時也是同黨籍的縣長的重要樁腳，由於村長的位置及服務親切熱忱，所以對於村內選民的投票傾向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而村民會選出一個深顏色的村長，也顯示了此村的選民結構。在推動多年的社造工作後，最近一次的鄉鎮長選舉，鄉長候選人之一與村長同黨籍，但是村長與原支持 D 黨的社區居民由社造的角度認為此候選人不符合社區的期待，所以討論後達成共識將票改投 K 黨的候選人，開票後，此村難得的出現 K 黨勝過 D 黨的結果。

B 社區：

位於大都市核心，S 君原是社區發展協會的總幹事，默默的出錢出力作了許多社造工作，因而吸引了一群里民成為協會的義工，其他的里民也許知道協會總幹事很認真做了很多事，但因為沒有參與社區義工，所以實際認同的狀況並不清楚。某次里長選舉，義工拱 S 君出來參選，因為認為原里長都沒在動，但 S 君執意不肯，說他做事不是為了選舉，沒想到義工們偷偷拿他身分證去登記參選，並主動幫他做好宣傳旗子與傳單挨家挨戶發送，S 君不好意思皇帝不急急死太監，所以也就開始跟著按門鈴發傳單，後來大勝原來的老里長。當了里長，S 君自覺責任更重，做牛做馬的為社區服務，並且還做事做到隔壁里去，因為不忍心看著隔壁里長不動，居民生活無法改變。往後的選舉，再也沒人出來跟 S 君競選。

C 社區：

位於農業縣的偏遠地區，社區旁就是該縣民眾用水的水源地。縣府要在該地設置焚化爐，社區居民原本要出來抗爭，一群社區媽媽超越了抗爭形式，實際調查了解台灣的焚化爐政策後發現，原來垃圾逐漸減量後，台灣的焚化爐已經過多到搶垃圾燒了，怎麼還會有設置焚化爐的必要，何況設置地點是水源地，有嚴重污染水源的疑慮，即使要蓋，怎麼會是蓋在影響全縣民眾用水的地方？她們於是以焚化爐政策的錯誤來引導居民反對的方向，將原來單純是鄰避效應的防衛性抵抗，提高社會視野到對公共政策的了解與質疑，這群媽媽在這個過程中建立起清晰的環境意識，並化為行動，回收分類社區的垃圾後，再賣錢用來支持社區的社造工作。

從以上的案例中可以發現，小敘事的力量是可以積極性的抵抗外在的權力結構，並構築出新的社會視野與社會規範的。但是這些案例在社造中並非普遍現象，我們從這幾個案例觀察的到社區公共領域的社會實踐力量，這幾個案例的政治實踐雖然化為更具體可見的與既有政治勢力的對抗，但更具意義的實踐是在日常生活中，也就是威廉斯所認為的「政治總是嵌入在地方和社群所特有的生活方式和感覺結構中，因此必須通過地方性特殊的需求才有可能讓改革的動力持續下去。」(詹曜齊，2008)。

5.2 社造的社會實踐策略

5.2.1 小敘事的社會實踐策略

公民社會的核心建立在普遍的公民權以及積極的參與行動上。所謂現代公民的公民資格 (citizenship)，與其看作是一種身分符號，毋寧理解為一種行動和實踐，他不只是「公民社會」的消費者，更是不斷參與重塑社會價值的生產者。(顧忠華，2005，102-103)

公民的行動參與是現代市民社會概念的核心，經由八〇年代的社會運動，我們的民主社會進展進展到有了自由的選民，但關心社會公共事務的公民如何形成，缺乏公民的社會如何建構市民社會的想像？「公民的集體參與是『公共領域』」能夠影響『政治過程』」的力量根源，單獨或無法組織起來的需求，相對地較無法獲得足夠的重視」(顧忠華，2005，94)，於是公民社會的想像遭遇了幾個問題，首先是公民的形成、其次是公民的集體參與、再者是公共領域的建立、然後是公共領域對政治過程的影響。

1980年代台灣的社會運動解構了威權體制，促成了民主社會的更新，但同時也消解了以體制對抗為主的社會運動的正當性，當原民會(1996)、客委會(2001)陸續成立，甚至客家電視台(2003)，原住民電視台(2005)都開台後，不表示原民文化與客家文化運動就此終止，但是戰場轉向哪裡？從1985到2000年核四停建(2001又復工)⁴³，漫長

⁴³ 當時總統陳水扁與國民黨主席連戰會面後，當時的行政院長立刻宣布停建，引來國民黨的強大反彈，隔年立法院議決復建，貢寮反核自救會成員悲嘆核四議題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建與不建，貢寮居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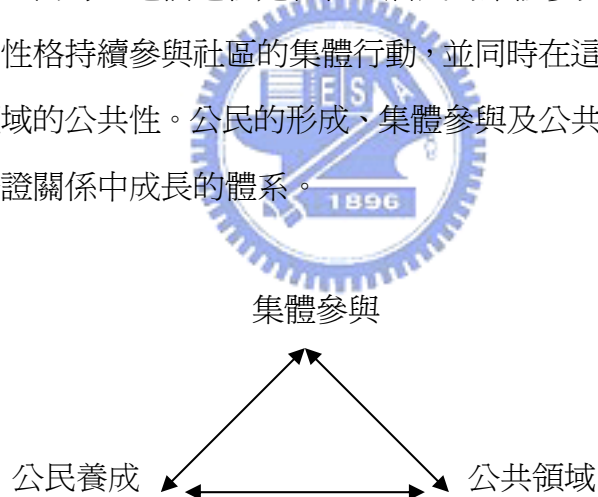
的反核道路何去何從，更核心的議題是十幾年的反核讓貢寮人的生活變了調，貢寮居民的生活如何展望？從 520 農民運動（1988）後，農村與農民的生活如何改善？政黨輪替成爲常態，政治實踐該植根何處？這些客觀形勢的變化連帶迫使運動團體面臨了組織與運動策略雙重的轉型問題，以民主化爲共同旗幟的社會運動，面對的是從民主社會到社會民主的民主深化需求下，新的運動場域與策略。

當社會運動的場域從對抗國家機器的動員模式中逐漸消解，國家/民間緊張對立的關係不再外顯且成爲可見的對手時，意謂著新的反抗基地必得回到更庶民的日常生活中，緩慢而累積性的從草根重新建構新的價值觀與生活方式，社區營造正因爲以日常生活爲場域，以社區議題爲對象，以草根參與爲核心的特殊性格，所以它帶來一個可能性，即是透過居民日常生活中的行動，提出對社會運動轉化後公民社會建構何去何從的回應，而這個回應正是社造的小敘事策略。社區居民在各地的社區以其行動述說著許許多多的故事，這些不斷發生的故事構成了各種的小敘事，將這些小敘事結構起來，可以形成一種社會實踐策略，並以此策略來回應公民社會的想像。在許多社區的社造過程中，主角是社區婦女，是女性而非男性，這些女性不是知識份子，通常只是一個再平凡不過的家庭主婦，可是透過社造參與，她們紛紛走出家庭與廚房，在公共領域中取得了自己的位置與發言權，並且是透過行動來取得。

一個桃園的客家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告訴筆者，以前她也是一個一般的家庭主婦，社區就是傳統的客家社區，也沒發展協會，她成立了協會，並當上理事長，可是剛開始時大家對她採取敵意的態度，社區的男性敵視她，她以爲婦女會挺她，結果女性對她敵意更深，在傳統客家社區，她的行爲被視爲叛逆，可是她努力不懈的以行動爭取居民對她的信任，多年的努力獲得回饋，如今她是當地義民廟三獻禮時的主祭。在社區行動中，婦女是走出家庭不是出走，對於阻礙，她們不是反抗而是文化行動，很難說她們具有強烈的性別意識，但她們具體的改變了傳統社區公共事務中性別的從屬關係，這正是社造在運動上的特殊性。

是失敗者，參考崔懷欣紀錄片《貢寮，你好嗎？》

同樣的，社區生態工作以社造方法建立了環境意識，用最直接的行動守護在地的生態環境。用七嘴八舌討論社區公共事務的方式越過了階級、性別、權力的差異，建立了草根的民主機制。用社區課輔的方式來面對了城鄉教育資源差異對小朋友造成的學習環境不公的現象。用文史工作面對地方記憶與發展脈絡脫落的現象，用人才培訓來培養參與地方公共事務，自主發展的能力...。一個又一個社區的個別行動，形成了一個個的小敘事，這些小敘事之所以具有意義，是因為它的發生是在一個大的社會敘事結構下，居民的回應性行動。大部分的行動參與者，都不太具有社會批判的意識，可是他們以行動回應了社會運動轉型中的焦慮，他們的議題是日常生活的需求，實踐場域就在自己生活的社區，方法則是社造。從這個角度來看，社造可以為新社會運動提供一種路徑，社區本身即展現了他們多樣性的運動可能性，也就是說，社區是一個集合了多樣運動議題可能性的強大基地。社區認同的形塑過程將個體與社區公共事務連結起來，其過程正是一個公民形成的過程，同時，這個過程是在社區居民的集體參與之中由內在自我所建立的，個體再以公民的性格持續參與社區的集體行動，並同時在這辯證的過程中逐步建立並強化了社區公共領域的公共性。公民的形成、集體參與及公共領域三者



但是其中依然存在著一個問題—如何將社區日常生活中的日常實踐擴展成為社會改造運動。也就是高茲（Gorz）所說的：

除非改造整個社會的機構與法體制，否則從現有社會體制中取得的自治空間將會邊緣化。很難想像，在商品生產、利潤與資本積累仍佔主導地位的社會裡，自主性活動可能超越他主性活動。因此，自主性活動能否佔上風勝，不僅是道德和生存的選擇，也是個政治問題。自主活動的實現必須同時改變社會制度。科技與律

法，以配合自主領域的擴大。這就需要相當的自覺行動與意志力，亦即需要政治行動。(Gorz, 2000)

理解高茲所談的政治行動不再是台灣在 1980 年代的社會運動模式，而是 Giddens 所說的「生活政治」(life politics) (Giddens, 2002)。可以說，小敘事帶來個別意義，但它（也就是社造）除了是一種個別的反射性的回應外，能否進展成爲更有集體性的社會實踐行動，關鍵在於小敘事能否有意識的被組織與被操做，也就是小敘事能否真的成爲「策略」，而其中的關鍵仍在社造中的培力者。

5.2.2 政府計畫中的有機培力者

將葛蘭西的有機知識分子與社造的培力者連結以來，可以以「有機培力者」來描述，在社造可能逐步往業務化發展，帶來工具理性的危機時，有機培力者的形成自然愈形重要，以 2006-2008 年的基隆市社造中心⁴⁴爲例，培力者在這三年的時間內，並不是年年執行著同一件「計畫」，週而復始的只作爲一個「政府計畫的執行者」在執行著培力工作與培力者的角色，而是在有機會作爲社區培力者的機會下，善用政府計畫，有意識的逐年開展其社造理念，並且觀察其自身位置與社區的狀況，利用「建立培力機制」這一策略，務實的進行社會實踐。

首先來看其理念與視野⁴⁵：

從社區到社會，從居民變公民

政府從 1994 年開始推動社區營造以來，建構公民社會就成爲社造領域的共識和目標，然而這樣的目標並非一蹴可幾，於是初期，著眼於改善日漸疏離的人際關係和在地認同，社區幹部因此被要求必須設法吸引居民走出家門，一同關心社區

⁴⁴ 基隆市文化局委託「星火燎原工作室」成立

⁴⁵ 資料來源：星火燎原工作室

的公共事務。這樣的作法作為推動台灣邁向公民社會的階段性目標並沒有錯，只不過十幾年下來，我們也逐漸發現不少社區在累積多年社造經驗之後，就忘了再跨出下一步，變得只關心自己社區事務，這與社造的初衷自然背道而馳。個別社區好，不代表整體台灣社會就會好。同理，公民社會的建構也無法僅靠一個個社區自掃門前雪就能達成，它還必須透過社區之間的串連，將分散在民間的力量集結起來，才能形成改變的能量。

在這樣的理解基礎下，將理念化為對培力計劃的想像則如下：

在眾多的社造補助計畫和機制中，文化局的社造中心可說是縣市層級唯一的社造輔導團隊，與社區的關係極為緊密，因此不論是社造中心開設的課程或日常輔導，對社區社造觀念的養成和社造工作推動的走向都具有相當的影響。我們的操作不僅在基隆、甚至在全國都是一個嶄新的嘗試，我們不奢求僅僅透過一年的操作就能獲致如何不同於以往的成果，畢竟任何觀念的改變都需要慢慢轉化，但我們希望經由逐年調整的操作，為台灣社造開闢出一個不一樣的方向，嘗試另一種社造輔導的可能。

在這樣的問題意識與概念下，「星火燎原」在三年間的操作有著不同的策略，首先是三年皆一致的培力模式為：培力說明會→社區主動報名→社區營造點徵選→培訓課程→社區自主提案→社區計畫執行與輔導。這個機制的思考模式為社區培力的前提仍在於社區的自主意願，如果社區居民本身不認為社區有任何問題或者認為有問題但不願意站出來改變，在由社造中心單方面勉強的狀況下，培力效果一定不好，因此由說明會來簡要說明社造的基本精神以及培力的過程與方法，再由社區主動的報名，而非強迫社區參加（事實上也無從強迫起）。而徵選的原因是因為即使社區報名了，但偶而還是會有資格不符的情形，譬如個人或村里長或非立案組織（政府無法補助），所以第一階段的徵選基本上是資格審查。不過在基隆的案例中，即使資格不符，如果有意願，還是會歡迎其參與接下來的培訓課程，只是無法參與後續的計畫提案。也就是說，在鼓勵社區參與的考量下，徵選通常只是形式，不因此屏除給予社區學習的機會。不過就培力的經驗來

看，光是課程效果通常有限。

徵選出的社區分為新興與進階兩類，培訓課程分開上，對於新興社區來說，主要的培訓目的在於讓其了解社造的基礎概念以及計畫書寫作與提案技巧，所以課程的邏輯是發現日常生活→尋找操作策略→形成提案計畫，每一主題上一天課，共三天，並且搭配兩次作業（社區議題與解決策略），而對於進階社區來說，發現日常生活則改為社造的自我檢視。這種培訓思維，在於真正的社區培力是讓社區具有社區意識與回歸日常生活發現問題，然後建立問題意識與養成操作能力（包含計畫書），而不是由培力者告訴他們要做什麼怎麼做？所以包括計畫書都嚴格限制必須由社區自行完成。在這三堂課的過程中，社區透過踏查、作業、發表與討論以及必要的社造概念課程後，基本上較能形成對社造的基礎概念，即使是模糊的也無所謂，因為社造本來就是一個學習的過程。

結束課程後接下來是計畫提案，在正式提案審查之前，社造中心會安排計畫書寫作家教班，同時視社區需求與之討論，但主要是讓社區自行討論摸索，然後會安排「計畫書模擬簡報」，要求每個社區都進行簡報，簡報時大家都來聽，並安排輔導老師給予建議，主要在讓社區練習提案技巧，同時可以繼續修改計畫書。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後續的社區操作再給予輔導，同時透過家族機制促進彼此的互動交流與經驗分享，同時增進社區間的情誼，帶來橫向的感情聯繫。

於是首先，從以上的大體培力機制中可以看出，培力的目的在學習社造，養成自主能力，提案與執行只是一種學習策略而非主要目的，真正的意義在於學習的過程而非執行的成果，這種機制避免了培力者變成主導者，計畫成為目的，主客體顛倒的工具理性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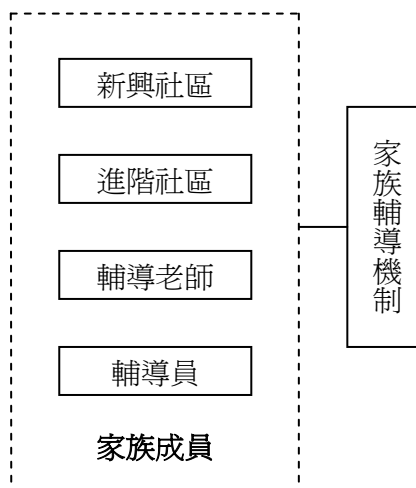
另外，在整個培力過程中，社造中心創造了家族機制，以集體的力量來彼此學習成長，同時讓有經驗的社區除了自我成長外，也學習如何協助其他社區，以此來取代社造中心（培力者）一手主導的方式，也讓社區不再自掃門前雪，開始理解橫向連結的意義。而為了讓家族間的整合具有實質的意義。2007年開始，社造中心也善用了文建會新故鄉計

畫中的「社區文化深度」之旅的計畫，讓家族中的成員彼此討論文化之旅的計畫，在陪伴社區的帶領之下，互給意見，同時就各種行政工作與執行問題進行密切討論，透過這個過程，確實建立了家族間密切的協力夥伴關係，而陪伴社區也在這個過程中更加體會社區輔導工作的方法，同時因為帶領家族的關係，將協助別人的習慣內化為社造的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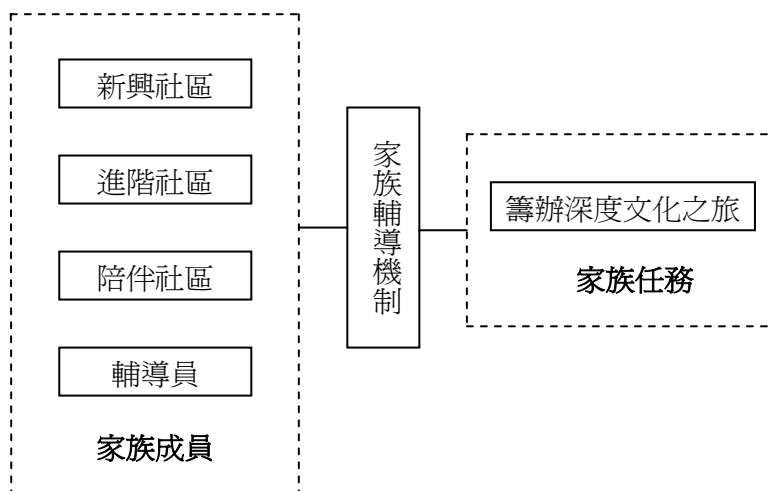
2007 年期末，社區間開始討論未來一個公共議題操作的可能性，透過社造中心的協助，大家去歸納日常生活中所面臨的共同危機，最後擬出「綠色生活」的主軸，這是社區從自我轉化成更具公共意識的重要轉折，在此之下，跨社區的公共領域開始可能形成，而市民社會的集體參與，也更見雛形。2008 年，在「綠色生活」的共同議題下，社造中心建立了更完整的培力機制，除了設居的個別提案外，增加了家族的「綠色生活」共同提案，並帶入「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相關課程，引起社區極大的迴響，也讓共同提案的方向更加明確與具體可行。

在這個發展下，培力工作已經不僅是培力者帶社區進入社造，更大的意義是讓社區互相培力，關注跨域的公共議題，集體參與，提升整體的社會視野，並且在這個視野下，反芻自己社區的社造操作，賦予它更深化的社會意義。整理這三年的機制發展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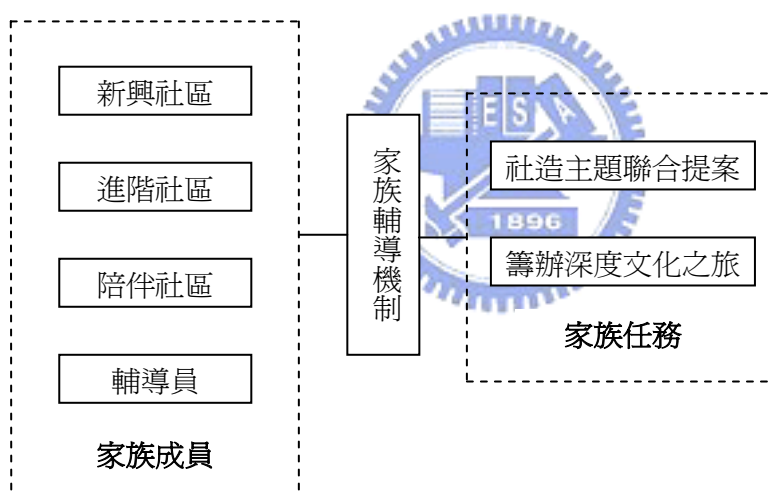
2006 年探索期——在穩健中建立在地脈絡



2007 年成長期—培植自主的在地串連力量



2008 年成長期—轉化期—引導關注公共議題並產生公共行動



從此可看出，逐年的操作調整是在培力者自覺的觀察社區發展狀況下，逐步調整建立而來，這樣的培力過程，雖然在政府的計畫下進行，卻也創造了一個有機的培力過程，而這個過程的累積，超越了政府計畫的框架，真正成爲一個社區自主性與民間公共領域的形成過程。

最後，將三年的實際發展狀況整理如下：

階段	操作要點	家族操作	執行狀況
第一階段: 探索	第一年承接基隆市社造中心，著重在原有基礎上建立在地脈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所有社造點分成兩個家族，每一家族各設一個家族輔導老師和輔導員。 2. 藉由每月一次的家族會議讓家族成員間定期聚會，提出計畫執行時面臨的困難、分享彼此的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員和輔導老師在家族中為主要的帶領者，社區只是配合，不會也無法主動發聲。 2. 每月一次的家族會議雖然提供社區交流的平台，但由於沒有共同議題，導致會議容易流於形式。
第二階段: 成長	經過一年的觀察和接觸，對基隆社區有進一步的了解和認識，開始以更具結構性的機制培植自主的在地串連力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家族操作中加入陪伴社區（家族長）的角色，由較具領導特質和操作經驗的社區擔任。 2. 結合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要求所有進階社區配合辦理，並以家族為單位形成路線，在家族中進行細部討論和操作。 3. 文化之旅的籌辦成為家族成員的共同任務，也是家族會議的主要討論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陪伴社區因有帶領討論的明確任務，在家族中肩負起帶領的角色，將家族成員凝聚起來，建構出以陪伴社區為首的在地夥伴關係。 2. 家族因有共同任務，成員間因此開始互相討論、分工，使不同社區共同推動一件事情成為可能，逐步形成社區串連的網絡。
第三階段: 轉化	與兩個陪伴社區培養出合作默契，開始透過家族進一步的操作，引導社區關注普世的公共議題並產生共同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續陪伴社區機制，持續串連基隆社區。 2. 要求進階社區在年度計畫中必須以家族為單位，搭配年度社造主題，擬定共同提案。年度社造主題以普世的公共議題為主，藉以擴大社區關懷面向，引導社區關注社會脈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陪伴社區在家族中更能從全面而整體的角度思考，輔導和帶領能力更見提升。 2. 家族社區透過討論和分工，使得社區之間的連結更加緊密，跨社區的組織串連隱然形成。

從以上基隆市社造中心的經驗中可以看到，社區的小敘事是如何被結構成一種回應社會的「策略」，以及即使在政府的計畫期程與限制下，培力者依然可以開創一種有機的培力策略，使「計畫」轉化成「累積」，使得「個別」匯聚成「集體」，使得「社區/社會」、「社區營造/社會改造」連結的可能性能夠提出來。而一個「有機培力者」的概念

也因此而更加具體。

5.2.3 政府計畫下的有機培力者

那麼，如果政府計畫結束了或有的政府計畫本身即帶來巨大的限制，以致培力者開展的空間有限（如社區規劃師的培訓）呢？不在政府計畫中，能否還能作為一個「有機的培力者」？以下就「台灣社造聯盟」為例來說明⁴⁶。

台灣社造聯盟的成立緣起是在「2002 社造論壇—批判、實踐與反省」之後，當時擔任文建會區域社造中心的中區（吾鄉工作坊）的盧斯岳、南區（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的郭瑞坤、東區（仰山文教基金會）的林奠鴻與簡楊同及筆者幾個人討論著政府的計畫終會結束，為了將全國有心的社區連結起來，彼此相挺互助，交流分享，必須形成具有自主性且有草根力量的民間組織，讓社造保有原初的理想性格，並且在社區的實踐基礎上，往更長遠的社會改革方向前進。



弄一個組織並不難，但是組織一個以社區為基本成員，具有內部認同與共識，且以社造精神由下而上實質運作的團體並不容易。我們仍忙碌於各自團隊原有的社造工作，但也沒忘記最初的心願，持續的進行著組織的工作，經過三年半的努力與奔走，在全國各地開過數不清的大小會議，也遇到各式各樣的挫折與困難，即使輪廓已慢慢成形，但為了強化認同，我們並不急著正式成立組織，而是讓加入的社區組成全國共四區、十七個家族，開過家族會議凝聚共識，也召開區域聚會討論我們的未來以凝聚更大的共識。

經過長時間踏實的籌備工作後，終於在 2006 年 7 月於南投中興新村舉辦成立大會。那天，共計來了八百多位社區夥伴，擠爆中興新村中山堂。來自 206 個社區的社區幹部與居民的集結，代表著一股社區反省的力量，我們期待著它也代表著台灣社造的一種新

⁴⁶ 資料來源：台灣社造聯盟

的可能，社會改革的一種路徑。

台灣社造聯盟的宗旨與任務如下：

一、宗旨：

- 1、透過組織力量，協力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 2、連結社區網絡，促成區域整合。
- 3、參與社會公共事務，與政策進行對話。
- 4、開拓全面性的社區運動，進行社會改革的實踐。

二、任務：

- 1、協助社區取得相關資源
- 2、協助社區進行區域性的資源整合，彼此分享，形成整合平台
- 3、對社造政策進行評估、分析與建議
- 4、積極參與公共政策與事務
- 5、進行社區策略聯盟，建立社區產業生產、行銷整合平台及通路



從宗旨與任務當中，已經可見對於台灣社造的反思與新的社會想像。但是真正的運作並不那麼容易，因為這種社會改造的想像遇到的困境也是社造的困境，就是即使是相對成熟的社區幹部與工作者，也普遍不具有太多的社會想像，大家關心的通常還停留在社區內部的事務當中，有鑒於此，聯盟於 2007 年開辦了「社造學校」，這個過程如以下的三份文件所顯示：

十多年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在各地民眾的日常生活中經由社區居民的討論、共識與行動，寫下了許多讓人感動的故事，建立了扎扎實實的在地認同，開創了社區的公共領域，並且在社區居民的參與過程中建構出一種由下而上的真實的草根民主，同時豐富了許多社區工作者的生命歷程，這麼一件具有高度歷史意義的社會希望工程，為什麼至今仍停留在社區範疇內，尚未能形成廣泛性的新社會運

動，來共同面對更大尺度的跨域性公共議題，不僅讓社區更好，也讓社會更好；不僅改造社區，也進一步改造我們的社會。

這反映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不總是那麼美好，它有令人期待的社會性意義，卻得在現實中跌跌撞撞的前進；它召喚了許多人的熱情投入，卻也不免面對人性的許多弱點；它強調在地特色與自主發展，卻往往輕易的被簡化成觀光旅遊與地方節慶，不過這並不會讓我們卻步，畢竟我們所面對的還是一個強大的商品化及物化人們的世界。總之，以公民社會為原初理想，以日常生活為操作場域的社造，同時帶著理想性與現實的侷限性，因而是一個必須有更多人投入，持續耕耘不懈的社會實踐基地。(郭瑞坤，2008)⁴⁷

第二份是在 2007 年會員大會召開前寫給會員的公開信：

這是給各位的一封工作報告信，也是我們彼此都該不斷互問的提問書：我們為什麼加入台灣社造聯盟，聯盟想實踐什麼理念，可以為會員做什麼，而會員又可以做什麼，然後——聯盟對於台灣社會的意義究竟是什麼？

從去年七月十六成立大會至今，聯盟快滿週歲了，為了讓聯盟的運作更健全，所以有些機制與做法，透過理監事會與日常各秘書處的討論，陸續的在調整與施行中，有些事逐步上了軌道，正一一付諸實現，其中最重要的是社造學校的「社造領袖學院」將在第二屆會員大會舉辦開學典禮，而且不同於公部門的培訓，在無任何補助款的期待下，依然有四、五十位參與從書面到面談的嚴格徵選過程，這不僅是聯盟的重要一步，更是台灣社造關鍵的一步。

但是，我們仍然得回過頭來面對一個最本質的問題——代表了一、二十萬社區居民的 206 個團體/個人會員，是如何想像與期待著聯盟？如此提問，是因為聯

⁴⁷ 這是台灣社造聯盟理事長郭瑞坤致第五屆「KEEP WALKING 夢想資助計劃」所提的推薦函，此計劃則是由「台灣社造聯盟」提出。

盟組織雖大，潛在實力雖強，但如果內部的凝聚力不夠強，會員間的共識不足，那麼我們的組織力量就可能僅止於表象。於是這就回到了一個更根本的問題——我們為何從事社造，以及我們為何要團結在一起成立台灣社造聯盟？答案也許很簡單，但我們還是必須再說一次：「社造是為了讓社區更好，聯盟是為了讓台灣社會更好。」這答案也應該是各位願意參與聯盟的主因，於是對內我們必須彼此支持，分享交流，讓會員與會員，社區與社區之間緊密的聯結起來，對外，則以聯盟的強大力量持續推動社造，並促成進一步的社會改造——這是聯盟最初始，也永不改變的理念，同時也是所有會員共同承擔起來的責任。

第三份文件是 2008 年會員大會召開前致會員的公開信：

去年我們開辦了社造學校的「社造領袖學院」，邀請了許多社造領域外的社運、學界與政治中人，與學員展開了長達半年的對話與討論，今年年初，學員們回到十年前社造的發軔地——宜蘭二結王宮廟舉辦畢業旅行 PK 賽，並在夜晚的燭光前發表「2008 社造宣言」，這個宣言不僅是聯盟的自我期許，更是一個新的社造路線的開展，也就是說，聯盟的第一個使命是為台灣的社區營造，開創出一個嶄新的視野與格局。

如同各位在自己社區中的社造工作，對於聯盟來說，台灣社會就是一個社區，聯盟是這個大社區中的重要組織，對內有許多的組織與凝聚共識工作要進行，對外則是如何改造社會，讓我們的生活環境更好，子孫能在這塊土地安身立命，永續發展，因此，聯盟的第二個使命是團結社區力量，影響政府政策，改造台灣社會。


社區營造加上社會改造，即代表了聯盟的成立宗旨，也是我們不斷努力的目標，但這不簡單，特別是當我們長期習慣於只關注自己社區的事務時，要再跨出一大步去關注與改革社會，並不容易，也往往陌生，於是，社造學校成為聯盟最重要的實踐基地，所有的對話、討論與共識，都可以透過這個基地來進行，所以在去年領袖學院的成果之外，今年我們將擴大社造學校的操作，往下以家族為主，開

設先修班，往上開設幹訓班，今後的社造學校將形成三個級別，有系統的為未來台灣的改造培訓人才，也希望所有的會員都來參加，擴大視野與格局，為了聯盟的使命將自己裝備起來。

從這三份文件可以看出，「社造學校的開辦」是基於對整個台灣社造的反思以及對社會改造的想像而來，由三份文建不斷強調社造的社會使命與價值，以及聯盟對此的任務，可以充分感受到一種葛蘭西所談有機知識分子的「不停的堅信事業的」的熱情。除了熱情外，以聯盟作為基地來實踐這股熱情，也反映了葛蘭西索對知識份子作為一個「組織者」的看法。

回到社造學校來看，它的招生簡章開宗明義便寫到：

懂得爭取資源，就是社造？



1994年，由文建會率先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在歷經十三年的發展後，已在台灣各地民間激發出一股自主的力量。從山巔到海濱，從都市到鄉村，隨處都可見到這股力量的發散。然而，當我們停下腳步環顧左右，卻也發現許多社區在透過公部門主辦的培訓機制步入社造領域後，就迷失在眾多的政府補助案中，年復一年落入提案、核銷的輪迴，忘卻了當初參與社造的感動；另有部分社區則在累積多年的社造名聲後，成為熱門的觀摩點，社區為因應來自四面八方川流不息的觀摩人潮，發展出專業導覽行程，為社區帶來一筆不小的財富。值得深思的是，爭取經費無往不利或鎮日忙於接待應接不暇的各地訪客，難道就是社造追求的終極境界？

掌握精義，培育社造領袖人才

社區營造在台灣被視為是一場寧靜的社會運動，它的核心價值在促使台灣步入公民社會，可惜目前鮮少有社區真正體認與了解這個價值的實質意涵，以致社區在經過初期培訓、有了基本社造概念、也累積了相當執行經驗後，就無法再進一步深化操作，方向也與社造的核心精神漸行漸遠。

在推動社造的過程中，倘若喚起居民對社區內部公共事務的關切是第一步，那麼從自己生活的領域跨出，進而關心社區之外整個台灣社會的發展則可視為第二階段。在推動社造十年後，為了導正目前逐漸偏離軌道的社造路線，改變以往只重視成果與活動的表象；也為了提升台灣的社造內涵，協助社區真正落實「造人」的工作，引導台灣朝向公民社會邁進，聯盟因而決定在今年針對已有相當社造經驗的會員開辦「社造領袖學院」，以培養更具有社會視野與主體性的社造幹部，共同為台灣的社造發展努力。

在這樣的核心思維下，聯盟開辦出來的課程確實有別於以往各種相關培立課程，它的課程分為四大學程，包括：社會議題的社造觀點、組織經營與領導、社區困境應對與社區操作，課程內容包括：「諸位中堅幹部肩膀上挑起的第二個社造十年——從社區營造跨入社會實踐，從社區居民邁向社會公民」、「全球、國家、政府、社會、民間的層層糾結——社區／社造是否存在著疆界」、「運動？社會運動與社區運動的起承轉合」、「社運／社區，核四／貢寮」、「政治與建設，環保與生活——從樂生、淡水環快談起」、「全球勞工運動脈絡」、「台灣社會發展的脈絡與現況」、「跨界交流與對話系列——環境生態與社區、農會與社區、文化性社團與社區、環保生活與社區」、「政治、選舉與公民參與——社區營造是不沾鍋嗎？」、「全球化趨勢下的社區營造」…以及各種社區困境及個案的討論等。

在招生規定中，除了必須是聯盟會員外，也必須具有社造經驗，同時要繳交三千元保證金，缺席三分之一還得沒收保證金。招生時，除了書面審外，還必須面談進行篩選。這樣的課與規定社區還願意來上嗎？2007年，「社造學校領袖學院」在全國總共入選了69位，從中可見，社區幹部不是沒有提高社會視野的潛力與意願，只是過去的社造顯得保守。

2008年初，聯盟舉辦領袖學院學員的畢業論壇暨pk賽⁴⁸，pk的題目由四區⁴⁹學員自行

⁴⁸ 詳細內容請參考台灣社造聯盟部落格：<http://blog.yam.com/tca2006>

⁴⁹ 台灣社造聯盟分北、中、南、東四區秘書處，領袖學院也分四區招生上課。

討論後提出，分別是：1、什麼是社區總體營造？2、政府對社區是阻力還是助力？3、社造團體對政府有沒有影響力？4、2020年社造願景。由這四道題目來看，學員對社造的問題意識確實已經有所進展。pk賽當天於宜蘭二結舉辦，二結王公廟在1993年的千人移廟是社造的重要濫觴，此舉意在回應社造的初衷。當晚舉辦了社造的「告別與重生」晚會，並發表「2008社造宣言」。宣言內容如下：

社造，是從「社區營造」到「社會改造」

- 1、擴大公共事務的關注範疇，讓社造成為公民運動。
- 2、強調由下而上的參與過程，讓社造成為民主運動。
- 3、建構社區自主的在地精神，讓社造成為社區運動。
- 4、彰顯弱勢關懷的社會價值，讓社造成為社會運動。

2008總統大選前夕，社造聯盟舉辦會員大會，適逢總統大選前夕，邀請兩黨候選人發表社造政策，接受公民提問，並簽署社造政策承諾書。（謝長廷臨時不克前來）。提問問題由四區的會員討論出來如下：



北區代表提問：

雖然程度有別，但兩位總統候選人均主張兩岸開放政策，並都認為開放之後對台灣經濟成長將有正面影響。但開放一定能為人民的生活帶來幸福嗎？也請告訴我們可能的負面影響、風險評估與因應政策。

中區代表提問：

台灣的城鄉存在種種不同的差異及差距，在政府推動與全球化相呼應的大經濟發展的同時，是如何看待及處理這樣的差異及差距？是否有同步思考與其性質不同的社區產業／小型經濟發展的配套政策？

南區代表提問：

台灣的社區長期以來面對許多問題，如社區人口外流、老化、經濟衰退、環境保護、文

史保存、弱勢保障等。在政府努力提升國家競爭力、迎向全球化的同時，如何尋求社區在地化的均衡發展？是否有長期一貫的政策規劃？若有，其具體方向與內容為何？

東區代表提問：

就我們的觀察，台灣的各級政府與第三部門（NGO、NPO）間存在著不對等的關係，政府對於委辦或補助 NGO、NPO 推動的各項計畫，常常是以上對下的業主姿態、而非合作協力的態度來面對。請問您認為政府與民間的關係應該為何？未來要如何建立政府與民間的夥伴關係？在您的各項政見主張中，是否有明確的機制讓民間社會進行參與？

從提問問題的內涵可以發現，社區所關心的公共事務也可以很社會性，重要的是培力者如何發掘其潛力，並將之化為具體的行動策略。

2008 年聯盟開辦了「發現真台灣—青年社區體驗戰鬥營」，同時提出一份更大的計畫：「扎根～從社區啟動的寧靜綠色革命—環島自行車接力」，其主張如下：



全球暖化，能源危機是本世紀人類所應共同面對的最大公共議題，也與我們選擇的生活方式息息相關。更重要的是，社區營造是一件以公民社會作為願景的社會志業，一場強調社區主體性的民間運動，面對這樣的公共議題，我們豈能置身事外？另一方面，面對新政府近日所提出之「擴大內需」方案，短時間內，各地縣市政府倉促提出各種單項活動、拉雜、零星工程建設計畫，使全國一陣嘩然。在各界大加撻伐的同時，讓我們不經開始思索，何以這樣的公共資源，無法以公民參與、討論的方式，進行更好的資源分配？政府的決策過程固然大有問題，但是，民間的關心、參與的力量，是否也準備好了呢？我們要批判政府政策的同時，是否也同時提升了自己的能力？我們是否能訓練自己，以具備更寬廣的視野和分析的手法，來關注公共議題，好讓我們不再只是跟著媒體謾罵、批評，而是更有能力提出社區的主張？

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聯盟的伙伴決定對現行的公共政策，特別是有關於再生能

源、綠色環保主張的相關政策，進行有系統的資料收集及分析，並且，在以知識武裝自己的同時，也讓這樣的武器/力量，漸漸擴散出去，為台灣的綠色生活行動扎根。

從這份文件可以看到，其所關注的議題除了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外，還有新政府執政後行政院擴大內需的公共政策，雖然這個行動尚未成真，還在聯盟內部準備中，但已經透過理監事會及社造學校展開討論與準備。

從「台灣社造聯盟」這一案例中可以看出，其中主要的工作者也都是政府計畫中的培力者，他們可以各自在其承接的計畫中執行其培力者的角色，但也意識到其不足與侷限性，因而在政府計畫之外創造另一個民間組織，期待可以長期的維繫其社會實踐的理想。在「台灣社造聯盟中」，培力工作持續的進行，並加入了對公共議題集體參與及影響的想法及行動方案，這個組織的產生與其思考及行動脈絡完全的接合於台灣社區總體營造過去的累積與現存的困境，以及其中的組織者長期的工作成果之上，也就是說，此一案例在社造的整體意義上，既是現有社造脈絡的延伸，也是社造工作者反身後的另一種行動，同時也是社造的另一種開展以及可能性的創造。如「台灣社造聯盟」的文件所指出的，這個行動依然延續著社造既有的困難，以致於想要進一步拉升社造的視野與社會公共行動的過程中充滿著挑戰，但它確實指出、同時實踐了一個可能性，而這個可能性將是面對社造的現實狀況時的一個可能的實踐策略。其中，我們看見社造培力者從有機培力者進一步轉化成有機運動者的努力與嘗試。

「台灣社造聯盟」的案例可以用來說明何謂「社造實踐結構」，也就是說，一個面對社造既有困境與侷限的新社會想像與實踐策略，在現實中是有可能性的，從「台灣社造聯盟」的經驗來看，它確實可能接合更廣大的公共議題與社區營造的累積，朝著社會改造與社造內部的自我改造前進，而這正是葛蘭西所說的有機知識分子是建設者、組織者和實踐生活積極的融合。

5.2.4 社造行動結構的轉化

回到現存的社造行動結構來思考，它是社造推動的重要結構，並且累積了許多形成公民社會的草根基礎，在這基礎之上，社造「可以」作為一個新社會運動的實踐基地，但同時也可能受到政策計畫的工具理性所限制，在工具理性愈來愈混淆手段與目的時，造成了現存的社造正當性危機，另外，透過這個爬梳的過程也突顯出社造培力者在社造發展過程的重要性，於是，社造能否有更進一步的社會實踐關鍵便在培力者是否是「有機的知識份子」。

培力者正如葛蘭西所說的，是一個由自身創造出來的新社會領域的知識份子，它不是傳統的社會運動團體，也不是傳統的非營利組織，而是以一群新興的社造行動者為主（當然其中也有具備社運經驗的人與非營利組織成員），他們之間的關係基本上是鬆散的，互有連結，但是建立於工作上，而非統合的概念與行動上，這使得社造的成果是凌散的呈現於分散的社區中，而雖然透過社區居民的參與及行動建立起實踐基地，卻是幽微而不可見的，目前為止，這個基地還未形成社會勢力。

社造累積了龐大的基礎，卻又於目前處於形式上的正當性危機之中，因此首先，培力者必須集結起來，形成「有機的知識界」，它必須正視社造目前的狀況，提出新的實踐方法和策略，更新行動結構，賦予它更高度的正當性與能量，並持續累積社造的社會實踐基礎。這個集結應該組織化與更多的討論、聚集、論述及行動，它是有機連結著社造概念與行動方法並加以統合，就好比有一條條隱形的線將培力者與社區串聯起來，這個線是由統合的社造想像與因應的行動策略所交織而成。

也因此，既有的行動結構也必須自我更新來處理它被計畫的工具理性框架住的可能，因此，它應該轉化成「日常生活抵抗—公共性行動—新社會運動」的實踐結構，這個結構不是在行動結構外再創造另一種實際存在的結構「模型」，而是不同概念階段的接合，它是由社區日常生活出發，最後開展到社會運動，其中的培力者角色更為關鍵，應該被進一步定義為具有公共行動性質的第三部門勢力。於是我們可以將這個結構改寫為「日

常生活抵抗—第三部門勢力—新社會運動」。

一個有機的意識形態，其大眾力量永遠依賴於能與它接合並經由他而接合的社會團體。因此，是正在形塑自身的一股社會勢力，與使它們正在突破的過程成為可理解的意識形態或世界觀之間的這種接合、這種非必然的連接，把一種新的社會位置和政治位置、一組新的社會和政治主體帶上歷史舞台。(Hall, 1985, 200)

第三部門勢力必須具有公共行動的性質，這是培力者作為一個輔導者的概念轉化，而這個實踐結構不是脫離於原有的實踐結構，而是先脫離行動結構框架中的思考與行動慣性來認清框架的性質，以具有社會實踐性的概念形構成這種結構，然後回到原有的行動結構中意識性的翻轉它的性質。但是這還不夠，因為它的開創性不足以支撐起一個完整的實踐結構，更具體的說，既有的行動結構只能持續累積新社會運動的基礎，而難以展現社會改造的企圖心。



社造要往社會改造前進，概念上是一種實踐結構，但必須有具體行動來確認這一結構的正當性，同時突破行動結構的框架，使它變成一個開放性的結構，再將實踐結構的概念引入，藉此來改變其結構性質，並且消解目前社造的正當性危機。這必須策略性的尋找一個能夠與既有的社區操作相呼應的，具有普遍性的社會公共議題，以議題來串聯起社區的公共領域，同時集結社區力量，展現出一種社區對社會公共議題的集體關注，譬如「台灣社造聯盟」準備提出的綠色生活議題。

這麼做有兩個目的：

(1) 對社造內部而言帶來衝擊與反思—接合日常生活抵抗

衝擊與反思不意味著是一種反面作用，相反的，它是一種正面力量。關注社會公共議題的集體行動，能夠讓行動者（包含中介者與居民）發現，原來社造是可以有更大力量的，原來我在社區日常生活中的行動，是可以影響社會的，原來社造還可以這麼做，全國各地的社區，都是我有志一同的夥伴。正是在這個層面上，非統合性的社造才呈現了

它的「總體性」。因此這種衝擊與反思能夠帶來與日常生活抵抗的接合。

(2) 帶來社會運動的啓發—接合新社會運動

當社會運動面臨轉型的焦慮，而 2000 年的政黨輪替吸納了大半的社運力量時，更擴大了這個焦慮，社造透過它在各地的行動，事實上有效的回應了這個焦慮，卻無法有力的展現出這種回應，因為它的回應太幽微與零散，一個集體的行動，外部效應在於力量的集結與喚起更廣大的社會關注，內部效應在於新的實踐策略的提出與行動，有機知識分子在其中的角色正是這種內外部的接合，在這個意義上，它才是葛蘭西說的「建設者、組織者和實踐積極生活的融合」。

也就是說，社造經過多年的發展後，轉化它的既有結構，開創一種新的社會實踐結構，並以此處理社造目前的瓶頸的這件工作，應該也必須進行，但是不該忘的是，它的進行是因為社造過去 14 年所累積的龐大基礎，所以才有如今的可能。所以它不意味著社造這件社會改造工程有問題，而是它必須持續累積，不斷因應現實進行其自我更新與內部的改造工作，以往更清晰的外部方向前進。



第七章 結語：社造的累積與創

一、社造是一個形成「行動結構」並以此結構所推動的過程

全面的整理與回顧社造，可以得到一個更為清楚的結論，就是社造在它的發展過程中形成了「政府—培力者—社區」的行動結構，進一步描述這個結構形成的過程及其作用，可以發現，國家機器的意識型態並不存在，而政府也不是一個主導者，而是一種由資源與公權力所形成的權力結構，它並非一個恆定的、經常性的主體結構，而是一種流動形構（flow-formation）。

至於社區則由日常生活的感覺結構來進行社造，並以此將社造傳遞於全國各地，社造工作能持續的且擴散，說明了社造工作已經鑲嵌於社區居民的日常生活中，並建立了社區內部的公共領域，這是社造的重要累積，但也因為原初的感覺結構以及社區在日常生活所面對的無所不在的隱蔽性力量的牽制，以致無法獨立的承載起社造這一件社會改造工程，並且進一步提升它的社會視野，這帶來社區這個位置的侷限性。所以社區是社造行動結構的驅力來源，賦予了此結構的行動正當性，並且以一個行動基地的型態決定了它的意義。

培力者則於社造過程中逐漸表露其重要性的關鍵位置，在社造的中後期（2002年後），社造的權力移轉到了培力者的位置，培力者不僅是政府輔導計畫的承載體，更是社造知識的傳遞者與社區行動的啟動者，透過培力者，政府的社造計畫得以被詮釋與推動，而社區則有了諮詢與協力的對象，它與政府的關係受到不同的政府計畫都所涉及的概念、機制與資源這三個因素的影響，與社區則受到在培力/輔導社區過程中與社區互動產生的社會關係影響，另外加上培力者本身的社造想像與社會實踐視野因素，使得培力者是由實踐主體認知、與社區的社會關係及政府計畫多重影響下，由彼此的辨證關係所決定的社造行動介面。

除了不同位置間的關係外，還有一件事情貫穿整個行動結構，即是政府的社造計畫，這個計畫是社造價值理性（目的）的工具（手段），但是追求價值的最大實現，導致了工具理性凌駕了價值理性，混淆了手段與目的，因而造成了社造目前面臨的正當性危機。

二、社造的小敘事策略——日常生活社會實踐

分析社區居民參與社造後無法自拔的狀況，可以得知，透過行動參與，每個人都在社區工作中開始建立「屬於自己的認同」，因為是共同行動，所以這個屬於自己的認同與他人聯繫起來，因而形成了社區公共領域的雛型。這種的公共領域雛型的珍貴之處在於它回應了哈伯瑪斯關於公共領域論述中的核心「理性溝通」是否存在的疑慮，社區公共領域的核心並非語言的理性溝通，而是自我認同，它替代了語言，並以集體行動開創公共論壇，形成了社區的公共領域形雛型。它是由社區集體行動所開創，是一個具有高度啓發性的經驗，這個經驗的過程是一個社造行動文本的敘事過程，也是社造以小敘事來回應社會大敘事的策略。



另外一方面，台灣經歷過八〇年代的社會運動後，對於公民社會的關注集中在公民的集體參與上，但於現實中遭遇了幾個問題，首先是公民的形成、其次是公民的集體參與、再者是公共領域的建立、然後是公共領域對政治過程的影響。而分析社造公共領域的建立過程，可以發現，社區是在「公民養成、集體參與行動、公共領域的形成」這三者間形成的辨證體系中建立起社區的公共領域，不同於公民→公民參與→公共領域的序列演進，社區是以一個整體性的系統在發展其公共領域型態，十四年的社造於社區的累積基礎，使得社區成為社會實踐的強大基地，這個以日常生活為基地開展的經驗，為社會實踐找到了新的策略與能量。然而，多年的社造操作下來，培力機制與各種計畫的補助機制愈完整的同時，也可能將社造帶往工具理性的危機，從而使得社造身陷業務化的迷思，而與原初理想漸行漸遠。

三、培力者應以有機知識分子自許，成為有機培力者與有機運動者

從專業者概念轉化而來的培力者，在社造行動結構中扮演著日趨關鍵性的角色，特別是社造的業務化困境日益浮現之時，培力者應該也必須承擔這個現實困境，因為既然培力者是社造的關鍵，那麼這個困境也是培力者的責任。

在這個狀況下，培力者應以有機知識分子自許，不僅過去在社造行動結構中開創一個新的社會領域，也必須確保這個領域不被既有的反動力量收編，它必須超越這個結構的局限，更新它以開創一個新的結構—社造的社會實踐結構。在這個結構中，培力者的更重大的任務是接合社造與社會改造、日常生活與日常抵抗，在日常的培力工作中，培力者應該有新的視野來培力社區，同時組織社造力量，積極而主動的開展更具社會意義的實踐行動。



四、延續社造的故事，開展積極的社會實踐行動

於是我們可以發現，社造集合各種日常生活的議題，以其獨有的方式在社區中整備了一個強大的新社會運動基地，但是這個基地要能進一步展現它的社會實踐力量，就必須在既有的社造行動結構外開創另一個概念上的社會實踐結構「日常生活抵抗—第三部門勢力—新社會運動」，以此來確認社造行動結構的正當性，並消解其危機。在這個實踐結構中，第三部門勢力是培力者的進級，它由公共性行動所定義。這個勢力的積極作用在於接合日常生活抵抗與新社會運動，使得社造可以開展到社會改造的意義上。但是光有概念不夠，賦予這個結構力量的是新的實踐策略，它需要集結社造力量，進行更跨域的社會公共議題的操作，由此來提升社造內部的整體社會視野，並展現社會改造力量。它的目標是確認社造的社會運動性，最終能確實將社造開展到新社會運動的境地。

三、社造的告別與重生

最後，筆者引用「台灣社造聯盟 2008 社造宣言」的標題「告別與重生」來總結。社造充滿魅力與令人感動的力量，但是它必須要感動更多的人，以此促成更深化的社會民主，也因此，它必須自我期許社會改造的政治實踐。原有的社造行動結構已不足以面對現實中整個社造體系正在面臨的困境，告別不是放棄它，而是以社會實踐的概念更新這個行動結構的性質，這樣才能開創社造的重生。以此鼓勵所有社造中人，也自我期許。



參考文獻

文建會

1998，《文化白皮書》，<http://web.cca.gov.tw/intro/1998YellowBook/index.htm>

1999，〈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

<http://demo1.nkhc.edu.tw/~LRT/download/L3A02.doc>

2001，〈迎接社區總體營造新紀元—創造文化生活新故鄉〉，文建會 90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會《論文集》

2002，〈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行政院

2003，「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報告」ppt

2004，《文化白皮書》

2005，94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及地方文化館計劃專業團隊—專案行政中心《91-93 年培力中心計畫評估報告》

2007，「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作業要點」，

<http://www.cca.gov.tw/law/doc/8-20061005c.doc>

台灣社造聯盟

2008，〈告別與重生—2008 社造宣言〉，社造學校第一期社造領袖學院畢業論壇 PK 賽《會議手冊》

社區營造學會

2008，〈二次政黨輪替之後的社造新策略〉，

<http://www.cooloud.org.tw/node/20308>

監察院

2007，〈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報告〉，《監察院公報》第 2594 期，

http://www.cy.gov.tw/paper/096/mico/2594/2594_type21_01_p01.htm

于國華

2002，《「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探討：全球化趨勢下的一種地方文化運動》，北

藝大傳統藝術研究所碩論

方瓊瑤

2005,《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大政府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論

向陽

2001,〈文化現象與文學活動〉, [http://club.ntu.edu.tw/~Tai_Lit/299/299\(8\).htm](http://club.ntu.edu.tw/~Tai_Lit/299/299(8).htm)

向家弘

2005,〈社區操作與區域合作：區域社造中心與專管中心之經驗〉,文建會 94

年度第一次縣市社區營造行政人員《研習手冊》

吳密察

2001,〈擴大社區總體營造的層面〉,文建會 90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會《論文集》

李丁讚

2002,《公共領域在台灣》,李丁讚、錢永祥、顧忠華等著。苗栗：桂冠

2007,〈社造,一種生命工程〉,楊弘任所著《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

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之序。台北：左岸

李謁政

2006,〈台灣遭遇現代性的後果與社區總體營造的創造性修補〉,

<http://203.72.2.115/EJournal/4053000401.pdf>

李松根

2002,〈社造與社會發展的關係脈絡〉,「2002 社造論壇—反省、批判與實踐」《會

議手冊》

李永展

2005,〈社區提案機制〉,文建會《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說明書》

李戊崑

2007,引自〈專訪文建會第二處處長李戊崑：磐石行動—人親、土親、文化親〉,

[http://72.14.235.104/search?q=cache:G1MM4zHd_qcJ:web.cca.gov.tw/inde/10/28-31.pdf+%E7%A3%90%E7%9F%B3%E8%A1%8C%E5%8B%95&](http://72.14.235.104/search?q=cache:G1MM4zHd_qcJ:web.cca.gov.tw/inde/10/28-31.pdf+%E7%A3%90%E7%9F%B3%E8%A1%8C%E5%8B%95&hl=zh-TW&ct=clnk&cd=2&gl=tw)

[hl=zh-TW&ct=clnk&cd=2&gl=tw](http://72.14.235.104/search?q=cache:G1MM4zHd_qcJ:web.cca.gov.tw/inde/10/28-31.pdf+%E7%A3%90%E7%9F%B3%E8%A1%8C%E5%8B%95&hl=zh-TW&ct=clnk&cd=2&gl=tw)

[hl=zh-TW&ct=clnk&cd=2&gl=tw](http://72.14.235.104/search?q=cache:G1MM4zHd_qcJ:web.cca.gov.tw/inde/10/28-31.pdf+%E7%A3%90%E7%9F%B3%E8%A1%8C%E5%8B%95&hl=zh-TW&ct=clnk&cd=2&gl=tw)

宋國誠

2007,〈官逼農反,不義則鳴—詹姆斯·斯科特的「道義經濟」與「日常反抗論」〉(下),《破報》475期電子報「閱讀左派」專欄,<http://pots.tw/node/2431>

何明修

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三民

苦勞網

2008, <http://www.cooloud.org.tw/node/20308>

林振豐

2001,《社區總體營造在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的瓶頸與願景—以苗栗縣社區為觀察焦點》,東海大學公共事務所碩論

范雲

2004,〈社造,是社會運動〉演講內容,文字整理刊於文建會《社造雙月刊》第十期

宮崎清

1995,〈展開嶄新風貌的社區總體營造〉,黃淑芬、翁徐得譯,文化、產業研討會暨社區總體營造中日交流展《論文集》

翁瓊珍

2005,〈從社區看政府的社造政策與業務〉,《第一線報告》,中台灣社造論壇

陳其南

1990,〈公民國家的宗教信仰與社會倫理〉,《當代》,第54期

1992,《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台北:允晨

1995,〈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發展〉,文化、產業研討會暨社區總體營造中日交流展《論文集》

1998,〈社區總體營造的永續發展策略〉,《社教資料雜誌》241期

2003,〈台灣現代意識的軌跡〉,《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2期

2004,〈共赴下一個十年盛會〉,文建會《社造雙月刊》第十期

陳光興

1992,《媒體/文化批判的人民民主逃逸路線》,戰爭機器叢刊。台北:唐山

陳板

1998,《大家來寫村史》。台北:唐山

陳錦煌、郭程元

2003,〈社區發展、社區營造與社區總體營造〉,《第三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
論文集》

2008,〈社區營造再出發—2008 總統大選後感想〉,「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電
子報 108 期, http://www.cesroc.org.tw/e_paper_detail.php?sn=236#1

陳東松

2005,〈從社區看政府的社造政策與業務〉,《第一線報告》,中台灣社造論壇

黃麗玲

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台大城鄉
所碩論

黃國禎

2002,《解構宜蘭經驗—邁向想像的地方認同》。台北:黃國禎

黃世輝

2001,〈文化產業與居民參與〉,文建會 90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會《論文集》

萬胥亭

2003,〈「現代性」作為一個「事件」〉,《現代性·後現代性·全球化》,黃瑞祺主
編。新店:左岸

傅大為

1990,《基進筆記》。台北:桂冠

郭瑞坤

2005,〈面對社區營造的困境〉,文建會 94 年度縣市社區營造行政人員研習營《研
習手冊》

張月瑩



- 2005，〈從社區看政府的社造政策與業務〉，《第一線報告》，中台灣社造論壇
曾梓峰
- 2001，〈社區總體營造的永續發展〉，文建會 90 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會《論文集》
- 2002，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產、官、學綜合研
討會議題四：「如何挑戰全球化對在地化社區營造之衝擊」之引言內容
曾旭正
- 2005，〈從社區總體營造到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文建會《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說明書》
楊弘任
- 2004，〈認同、衝突、世代〉演講內容，文字整理刊於於文建會《社造雙月刊》
第十期
- 2007，〈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
台北：左岸
詹曜齊
- 2008，〈藝術為何介入社區？—日常生活美學抵抗的路徑〉，國藝會《文化探針電
子報》，
http://www.ncafroc.org.tw/abc/newpoint-content.asp?ser_no=150
- 蔡旻玠
- 2000，〈「部落發展」：去殖民？再殖民？—以布農文教基金會為例〉，世新大學社
會發展研究所碩論
- 鄭道聰
- 1997，〈從社區改造運動中談歷史保存：以延平街及安平聚落為例〉，《「社區營造
系列」：社區參與巡迴演講會專題》。文建會編
- 盧思岳
- 2002，〈在社運的座標上試觀社造〉，文建會《社造雙月刊》第三期
- 蕭揚基
- 2003，〈我國公民社會的形成發展與建立〉，《研究與動態》第八期，

<http://www.dyu.edu.tw/~cd9000/html/publication/files/8/5.doc>

蕭明宏

2005，〈從社區看政府的社造政策與業務〉，《第一線報告》，中台灣社造論壇

羅中峰

2002，〈社造與社會發展的關係脈絡〉，2002 社造論壇—反省、批判與實踐《會議手冊》

顧忠華

2005，《解讀社會力》。台北：左岸

Althusser Louis

1990，Lennin and Philosophy，《列寧和哲學》，杜章智譯。台北：遠流

Berman Marshall

2003，All That Is Solid Melts Into Air，《一切堅固的東西都煙消雲散了》，徐大建、張輯譯（中文簡體）。北京：商務印書館

Brooker Peter

2004，A Glossary of Cultural Theory，《文化理論詞彙》，王弘志、李根芳譯。
台北：巨流

Castells Mauuel

2002，The Power of Identity，《認同的力量》，夏鑄九、黃麗玲、黃肇新等譯。
台北：唐山

Giddens Anthony

1999，The Third Way，《第三條路—社會民主更新》，鄭武國譯。台北：聯經

2002a，The third Way and its Critics，《第三條路及其批評》，許家豪譯。台北：
聯經

2002b，〈第三條路的全球辯論〉，公務員人力中心演講稿，引自《向下沉溺電子報》，馮賢賢、廖錦桂譯，劉進興改寫

http://web.ntust.edu.tw/~cjl/OutsideLab_N_road.htm

Gorz Andre

2000, Farewell to the Working Class—An Essay on Post-Industrial Socialism,
〈告別勞動階級—後工業時代的社會主義〉,《向下沉溺電子報》劉進興、
馮賢賢、樊劍萍譯
[http://web.ntust.edu.tw/~cj1/files/N_Road_Farewell%20to%20the%
20Working%20Class.doc](http://web.ntust.edu.tw/~cj1/files/N_Road_Farewell%20to%20the%20Working%20Class.doc)

Gramsci A

1988,《獄中札記》,譯者不詳。新店:谷風

Hall Stuart

1992,〈後現代主義與接合理論:史杜華·霍(Stuart Hall)訪問錄〉,程紹淳、
毛榮富譯,收錄於《內爆麥當奴》,陳光興,楊明敏編。台北:島嶼邊緣

Horrocks Chris

1998, Baudrillard for Beginners,《布希亞》,王尚文譯。台北:立緒

Jameson Fredric

1998, 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後現代主義或
晚期資本主義的文化邏輯》,吳美真譯。台北:時報

Joll James

1989, Antonio Gramsci,《葛蘭西"西方馬克思主義的鼻祖"》,黃丘隆譯。台北:
結構群

1995, A. Gramsci,《葛蘭西》,石智青校閱。台北:桂冠

Lewis Coser

1990, Classical Sociological Theory,《古典社會學理論》,黃瑞祺、張維安譯。
台北:桂冠

Marx Karl

1859,〈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

http://www.sust-glxy.com/Article_Show.asp?ArticleID=344

Weber Max

2005，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于曉等譯。新店：左岸文化

